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4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70103	浏阳市中和镇江河村开元组丰圆烟花厂于2023年10月强占村民山林(斜坡面积400亩左右)开烟花厂。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勘察和对比数据,发现丰圆烟花厂存在超范围占用林地行为,丰圆烟花厂与涉及用地的28户村民进行了沟通协商,目前已征得20户村民同意,其他正在沟通协商中。	部分属实	加强动态巡查,严格监管,杜绝违法用地行为。	处理情况: 经查,丰圆烟花改扩建用地位于浏阳市文家市镇湘龙村和中和镇江河村交界处的山林中,批准使用林地面积、临时占用林地面积共计6.5667公顷,丰圆烟花厂存在超范围占用林地行为。浏阳市林业局已对丰圆烟花超范围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1、文家市人民政府、中和镇人民政府督促丰圆烟花尽快与村民就林地租赁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2、浏阳市自然资源局、浏阳市林业局、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文家镇人民政府、中和镇人民政府加强动态巡查,严格监管,杜绝违法用地行为。	未办结	无
2	D3HN202406070100	月亮岛街道润和湘江天地E区旁边的银杉路和湘江大道,晚上有时会有渣土车经过,噪音非常大。	长沙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营造良好道路文明秩序,确保不再发生噪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望城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联合交警、交通部门每周组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违规行为。城管执法局对耀达、宏熙、平行、恒望四家渣土运输企业和相关施工单位约谈提醒,要求企业加强管理。 整改情况: 1、加大整治力度,营造良好道路文明秩序。 2、加强引导,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强化依法依规运输。 3、科学审批,优化调整渣土车运输路线,尽量做到不惊民不扰民。	已办结	无
3	D3HN202406070102	娄底市新化县车田江水库饮用水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大型客船船运公司(正在报批中),船只目前停靠在红线内的边上。请求不要建设大型客船船运公司,担心会造成水质污染。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规划建设客船船运公司(正在报批中)属实。经查,车田江仁达船务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批准车田江村排筏观光游船项目建设的报告》已通过新化县相关部门联审签字,新化县人民政府已向娄底市交通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函》(新政函(2023)201号),目前正在娄底市交通局走审批程序。 2、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红线范围内建公司不属实。经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在对《关于请求批准车田江村排筏观光游船项目建设的报告》的联审批复为“同意该公司设置的码头、游船路线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红线范围之外的区域”。 3、船只目前停靠在红线内的边上不属实。经查,该公司相关手续尚未完善,新化县交通运输局和温塘镇政府对该公司所有船筏进行了锁船管理,并统一停靠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红线范围之外。 4、担心会造成水质污染部分属实。目前对该公司管控到位。新化县交通运输局和温塘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污染源,打消群众顾虑。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1、对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码头永久性查封。 2、对仁达公司的所有船只上锁封停,要求在未办理好相关手续之前不得营运。 3、禁止车田江船务公司船只进入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通行和停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6070101	对边督边改情况不满意(D3HN202405190082),“经工信部门确认,比亚迪汽车在全国有8个生产基地,其中长沙雨花工厂生产的整车年产量为20万辆。”2023年长沙市的新能源车产量共70多万辆,举报人认为比亚迪雨花工厂作为长沙市主要的新能源车生产商应该不止20万辆的产量,希望比亚迪工厂环保设施能够匹配产能。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市工信部门反馈,比亚迪汽车在全国有8个生产基地,其中长沙雨花工厂生产的整车年产量为20万辆。2022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开展了31轮执法监测,其中2022年8次,2023年17次,2024年至今6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废气相关检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比亚迪工厂在线监测数据暂未发现异常。	不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工信部门加强比亚迪公司产能监管,督促其按照批复产能进行生产。推动比亚迪技改升级,制定专项环境监管方案,督促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源头排放管控,全面开展环境监测。开展31轮执法监测,结果均显示废气检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在主要涉气排口安装在线监控,数据与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暂未发现异常。 整改情况: 该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目前实现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提质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标提效。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严格监管,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信部门加强比亚迪公司产能监管,督促其按照批复产能进行生产。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6070099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三角堰（周边有很多中小学校）附近存在以下问题：1.周全钢铁的钢板铺在人行道上，下钢材时有噪音、灰尘，给路过的车辆行人造成安全隐患等问题；2.好兄妹机电在人行道堆放废弃电机，龙门吊等杂物，在人行道上修电机烧电圈时和修油锯时，发出的噪音声很大并伴随着难闻的气味。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周全钢铁的钢板铺在人行道上属实。 2、周全钢铁下钢材时有噪音、灰尘，给路过的车辆行人造成安全隐患等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桃源县周全建材经营部在装卸钢材时采用吊装作业，有轻微噪音和扬尘产生。该店在作业区域周围摆放了警示锥桶，安排了专人巡视，店铺自营业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经走访周边群众，店铺装卸钢材未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好兄妹机电在人行道堆放废弃电机，龙门吊等杂物，在人行道上修电机烧电圈时和修油锯时，发出的噪音声很大并伴随着难闻的气味属实。	部分属实	全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小事”，做到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1、桃源县周全建材经营部在人行道上铺设了三块钢板，防止在进出货时对人行道造成损坏。现场已责令该店铺对铺设在人行道上的钢板进行清理，并负责维护店铺前人行道板。 2、责令桃源县陬市镇大运工具行（好兄妹机电）对架设在人行道上的龙门吊进行拆除，对堆放在人行道上的废弃电机及杂物进行清理；今后不得在人行道上作业，在维修过程中规范调试，使用合格油品，减少噪音与气味产生。 整改情况： 1、周全建材经营部铺设在人行道上的钢板已清理到位；并要求在钢材装卸作业时，加强安全防范，规范操作流程，严防事故发生。 2、桃源县陬市镇大运工具行龙门吊已拆除，废弃电机及杂物已清理。按要求在维修过程中规范调试，使用合格油品，减少噪音与气味产生。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6070087	1.中和镇友福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电光花生产线机械、药工坊和体板车间等粉尘较大。 2.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没有雨污分流，花炮生产线调药工坊未接入废水收集管网，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电光花生产线体板生产车间和晒坪等排水设施没有雨污分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作业线粉尘较大属实。 2、雨污分流与生产废水直排不属实。经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齐全，建有雨污分流管道。药物线车间外均配备1个防渗沉淀池，药物间冲洗废水经防渗池初级沉淀后流入总沉淀池，总沉淀池加药处理后达标外排。现场检查无废水外排，雨水沟未发现余药残渣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动态巡查，督促企业按规程规范操作，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禁出现废水未经处理外排的现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8日，浏阳市人民政府组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中和镇人民政府对浏阳市友福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该公司因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4年4月27日到期，已全面停产。 整改情况：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安全管理，待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证后，做好证后监管。	已办结	无
7	D3HN202406070088	赫山街道三里桥路三角漫自助烧烤餐厅，每天晚上6点半至11点，多个烧烤炉油烟直排，油烟扰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8日晚，赫山区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门店营业中，烧烤炉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现油烟外溢、直排现象。工作人员现场对烧烤炉外排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0.49 mg/m ³ 、0.15mg/m ³ （标准限值2.0 mg/m ³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排放要求。2024年6月9日、6月10晚，赫山区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对三角漫烧烤城进行巡查，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夜间风大时，油烟因受风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经净化器处理的油烟有飘散的现象，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强化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治理。	处理情况： 要求三角漫烧烤城营业期间确保烧烤炉油烟净化设备常态化运行。 整改情况： 1、赫山区城管部门加强对三角漫烧烤城的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餐饮油烟设备正常运行。 2、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背街小巷各夜宵门店油烟排放的监管监控，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治理。	已办结	无
8	D3HN202406070086	湘潭市湘乡市壶天镇潭桥村牌子石片区村民在农田挖池塘，存在在国家明令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挖池塘的问题。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处水田因排水不畅导致无法耕种水稻，田主不愿抛荒而改种其他农作物，该蓄水池是为方便种植蔬菜而挖，是农业生产之需要，并未改变其作为农业用地的属性。	部分属实	杜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处理情况： 6月10日下午，湘乡市壶天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该处水田为贫困户胡某的承包田，因旁边周某家房屋建成后，改变原排水路，导致其水田常年被雨水浸泡，无法耕种。近年由于胡某身体原因就近种植蔬菜，故胡某就近将该处水浸田部分改成了蓄水池，其余部分改种蔬菜。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大宣传，加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杜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9	D3HN202406070082	邵水桥社区宝庆东路兄弟蒸菜馆油烟向住宅排放。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6月8日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兄弟蒸菜馆为双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中。检查发现兄弟蒸菜管油烟净化设施长期未进行清洗，导致排放油烟浓度过大，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餐饮店油烟排放达到标准，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处理情况： 1、要求兄弟蒸菜馆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 2、对该蒸菜馆油烟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1、6月10日兄弟蒸菜管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理。 2、6月11日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兄弟蒸菜馆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6070081	长沙市雨花区明昇壹城三期5栋1802住户养了很多只猫，导致楼层臭气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明昇壹城三期5栋1802住户确实存在个人养猫行为，工作人员通过在室内上下楼查看，发现一共养了2只猫，因杨某个人卫生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导致异味扰民。	部分属实	有效降低和减少家庭养猫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造良好生活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街道对该住户进行思想教育和政策法规宣传。 2、社区、物业公司督促该住户及时开窗，加强室内通风，加强卫生清理，减少异味。 3、督促住户加强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该住户已签订《承诺书》，加强卫生清理和通风，保持和谐的邻里关系，营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1	D3HN202406070075	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郴州市污水厂的污泥，但该公司没有相关资质，处理不了的就直接填埋，导致村民的庄稼都无法长出，异味非常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郴州市污水厂的污泥，但该公司没有相关资质，处理不了的就直接填埋不属实。经核查，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齐全并通过了环保设施验收，且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相关资质，污泥处理能力为8万吨/年，从2023年7月开始接收污泥至今10个月共接收污泥32194.51吨，每月稳定产出约800万块砖，未超出处理能力。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郴州市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情况全程监管，按照《郴州市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监管考核制度》每月考核，并在处置点的污泥车间内和原料库安装了摄像头和监视器，24小时监控每台车辆的行驶状况，实现进出厂全方位监控。经查阅运泥车GPS轨迹、视频监控、复核三联单台账和日常明察暗访记录，未发现污泥乱倾倒、填埋现象。华塘镇政府对周边村组入户走访，对厂区周边农田、山林进行实地勘察，均未发现污泥违规倾倒填埋的情况。</p> <p>2、导致村民的庄稼都无法长出不属实。6月9日，北湖区农业农村局与华塘镇政府现场调查，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周边农田均在耕种，大棚蔬菜基地、早稻、烤烟田均长势良好，周边蔬菜大户、种粮大户均表示没有出现庄稼无法长出现象。</p> <p>3、异味非常扰民问题部分属实。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郴州市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按一定的工艺配比，掺杂页岩石及其它原材料通过焙烧制作成环保砖。在污泥卸车、原料配置、原料陈化处理、存坏道静置存放、干燥焙烧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周边村组进行异味检测，所有检测点位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经检测未超过国家标准。</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各项污染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p> <p>1、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隧道窑点火升温期间和除臭剂配比计量不稳定时，除臭剂喷淋达不到最佳效果，导致异味消除不理想，异味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村民。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于5月14日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行立改。</p> <p>2、6月5日和8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厂内污泥间和制坯间异味有明显改善，检查时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6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污泥预处理车间内的破碎机、震动筛运输皮带未密闭，已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完善运输皮带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整改情况：</p> <p>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增加了一套除臭设备，并在污泥池设置了自动喷洒植物除臭剂和人工洒石灰相结合的方式抑制恶臭气味产生，目前已整改到位。</p>	已办结	无
12	D3HN202406070079	<p>1. 郴州市北湖区同新小区3栋、4栋之间的一栋旧厂房中的某豆腐加工厂，凌晨四五点开始生产，噪音和油烟扰民。</p> <p>2. 同新农贸市场（同新小区农贸2栋、3栋一层）内大部分家禽摊子，烧松香等物质用于拔鸭毛，气味难闻。</p>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p>1、该厂房现租给商户尹某某进行豆腐加工。该豆腐加工厂凌晨四五点开始生产，有磨豆子机器1台、风机1台，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油烟。</p> <p>2、同新农贸市场（同新小区农贸2栋、3栋一层）共有家禽摊子7户，均使用食品级松香甘油酯给家禽脱毛，气味主要来源于家禽脱毛过程中未及时清理的羽毛、粪便产生的味道。</p>	属实	督促豆腐加工厂、家禽摊子规范经营，减少油烟、噪音及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p>处理情况：</p> <p>1、5月30日，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豆腐加工业主尹某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6月14日前办理营业执照。</p> <p>2、6月10日凌晨4时，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联合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豆腐加工厂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同时，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湖街道和同新农贸市场管理方责令该豆腐加工厂于6月2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p> <p>3、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市场管理方对家禽摊主加强管理，常态化进行卫生清理，保持市场卫生干净、减少异味产生。</p> <p>整改情况：</p> <p>1、豆腐加工厂已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营业执照，正在按照油烟净化器。</p> <p>2、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7名保洁人员于6月9日至11日连续3天对家禽摊位全面清扫，确保异味快速消除。</p>	未办结	无
13	D3HN202406070080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小区旁边的东明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每天从凌晨1点到早上六点进行屠宰作业，噪音严重扰民，夜间实地测量噪声80分贝，居民家中噪声60分贝以上，且该公司屠宰产生大量污水露天直排下水道，厂房下方污水四溢，全年臭气熏天。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小区旁的东明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每天从凌晨1点到早上六点进行屠宰作业，噪音严重扰民部分属实。经查，屠宰行业生产作业集中在半夜至早晨的时段。作业期间，连续的猪叫声叠加运输车辆进出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2、夜间实地测量噪声达80分贝以上，居民家中噪声60分贝以上部分属实。作业期间，对厂界噪声做连续12小时检测，结果显示峰值为62分贝（夜间噪声限值50分贝）。</p> <p>3、该公司产生大量污水露天直排下水道，导致厂房下方污水四溢，全年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经查，该厂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雨污分流较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指标正常，未发现污水直排外环境痕迹。屠宰剩余物和生活垃圾收集有序，厂内环境卫生较好。在核查当天气候条件下，厂内臭味较为轻微，厂界外没有闻到明显臭味，但不排除特定气候条件下臭味加重并飘入周边居民区的风险。</p>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p>处理情况：</p> <p>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加大作业区域、重点区域清洁、冲洗频次，从源头上减少臭味产生；建立污水处理运行台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做好车辆分流管理，减少噪声扰民。</p> <p>2、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南省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娄底市东明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开展环境监测。</p> <p>整改情况：</p> <p>企业已在作业期间（凌晨4点至5点）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并安装指示牌，禁止厂内鸣笛，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加大了对屠宰区的清洗频次，减少了异味产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HN202406070076	天鹅湖小区旁边有三条铁路线路，每天晚上十一点之后火车鸣笛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年6月8日，市交通运输局收到信访举报件后，立即组织广铁集团长沙工务段、株洲北站、株洲机务段、荷塘区交通运输局以及当地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调查，三条铁路线分别为京广铁路货运下行线、株出联络线（沪昆线）、株北站站线（货房线）。据调查，2023年5月以前，铁路部门机车鸣笛作用主要是信号、警示以及联络。2023年5月起，铁路部门为了减少机车鸣笛对铁路沿线居民的噪音影响，信号以及联络均改为电台联系，不再鸣笛。该小区在铁路部门划定的限制鸣笛区域范围内，铁路线路机车管理部门株洲机务段自2023年5月起，严格按照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限鸣区域机车（动车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鸣笛作业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对限制鸣笛区域内所有机车实施24小时限制鸣笛，仅在遇危及列车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鸣笛时才进行鸣笛警示。近期，部分附近居民为了节省出行时间，经常非法跨越铁路线，具有安全隐患，机车为避免造成安全事故，在该处鸣笛警示非法通行的居民。因此确实是在晚上十一点之后有鸣笛情况。</p>	部分属实	对居民跨越铁路的非法通道进行封闭，以减少鸣笛的次数。同时加强限制鸣笛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p>处理情况：</p> <p>1、对居民跨越铁路的非法通道进行封闭，以减少鸣笛的次数。同时要求株洲机务段进一步加强机车司机噪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限制鸣笛相关要求，在机车通过限制鸣笛区域时，除遇危及列车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鸣笛外，不予鸣笛。</p> <p>2、加强限制鸣笛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p> <p>整改情况：</p> <p>1、附近居民跨越铁路的非法通道封闭后，降低了铁路部门鸣笛的频次。</p> <p>2、经属地政府对限制鸣笛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获得了当地居民的理解。</p>	已办结	无

15	D3HN202406070078	白塘镇马厅村一洞庭湖砂石集散中转地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和山地大概200多亩。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白塘镇马厅村一洞庭湖砂石集散中转地占用基本农田不属实。汨罗市白塘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设计共用地282.1305亩，土地类型主要有耕地、园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经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和白塘镇政府地类查询核实确认，汨罗市白塘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设计用地均没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等相关手续都是依法依规办理。 2、占用林地和山地大概200多亩部分属实。汨罗市白塘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设计用地96.0735亩，2023年3月29日，湖南省林业局对一期占用的林地26.8635亩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3]657号）（见附件6）。2023年9月8日，汨罗市人民政府发布汨罗市白塘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用地96.0735亩预征收土地公告（见附件4），2024年3月27日汨罗市储备中心挂牌出让，2024年4月26日项目公司摘牌。二期设计用地186.057亩，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组织召开村组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会，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解释说明，化解群众疑虑，接受群众监督。	处理情况： 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完善规划、用地、建设、安全（该项目未纳入环评名录管理）等相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投入使用。 整改情况： 由白塘镇政府主持召开了村组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会，以化解群众疑虑为前提，认真做好解释说明，汨罗市白塘砂石集散中心负责人向村组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出示了各项手续资料原件。	已办结	无
16	D3HN202406070077	1. 投诉人家位于长沙绕城高速松雅湖收费站附近，货车经过时家中震动明显，交通噪音影响大。 2. 高速公路没有专门的排污管道，下雨天存在污水乱流的情况。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道路监管，保护好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由交警部门在松雅湖收费站进一步完善限速、禁鸣等交通警示标识；同时在松雅湖收费站加强交通执法，加强对货车噪音扰民的监管。 2、在松雅湖收费站周边适宜种植树木的位置通过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协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对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黄花段两厢存在的雨水收集破损管道进行了维修，对松雅湖收费站附近雨水沟渠进行清淤。 整改情况： 1、黄花镇将继续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对松雅湖收费站的管理，对容易形成噪音影响的隐患问题，由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处理。 2、沟通协调湖南省高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做好高速公路雨水收集设施和相关水系疏通，确保高速公路雨水正常收集、排放。	已办结	无
17	X3HN202406070068	1.《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该项目为高污染、高辐射型企业，不建议落地村庄人口密集区域，村民集中饮用水源地距离项目选址不到600米，且饮用水源位置低于项目选址，且选址不利于湘江水系生态环境。 2. 侵害群众知情权，《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的环评报告材料伪造、虚假，违规审批，企业违规组织座谈会。 3. 项目选址不利于湘江水系生态环境。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重大技术漏洞。 5. 该项目非法征用集体用地。 6. 本项目放射性物质对当地的影响论证不足。 诉求：1. 根据查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县生态环境局相关责任行政审批过程中对上报资料审查核实及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2. 依法对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采用伪造材料获得行政许可予以处罚，撤销行政许可，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开展公示。3. 建议对项目选址开展重新论证，避免长途运输导致的额外风险。4. 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环评报告重新征集所有受影响村民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省生态环境厅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经核实，中核绿谷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中国轴业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提供了在多个场所张贴公示信息的照片。 2、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针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分别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本项目关键居民组（代表最不利影响）公众剂量最大为0.0216mSv/a，小于国家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公众照射年有效剂量1mSv/a。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伴生矿物料入场要求的含水率小于40%，处理过程无废水产生。库区设置挡雨棚和截（排）水沟，严禁大气降水和地表径流进入库区。本项目在天然基础层之上，又设置了“天然材料防渗层+双人工防渗衬层”的防渗结构，可有效阻隔物料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3、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评价中心3km范围内人口为7623人，平均人口密度270人/km2。 4、环评报告书在土地和水体利用章节中描述，部分居民点饮用地下水。报告书在进行地下水评价等级的判定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本项目为地下水较敏感区（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参照地下水导则一级评价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5、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均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运，有效保障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6、经核实，项目建设在原712矿五工区范围内，该土地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该项目无需征地。 7、环评报告书对本项目运行后会产生的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8	D3HN202406070072	长沙开福区洪山街道金鹰社区圣爵菲斯小区和东原麓印长江小区合围的自然山体（属于公园用地）北侧和南侧树木被砍伐，北侧山脚被挖后搭建了违规用房，南侧被人种菜，开福区市政园林中心没有履行对该自然山体的维护职能，自然生态遭到破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侧和南侧树木被砍伐不属实。实为2023年暴雪压塌所致。 2、北侧山脚被挖后搭建了违规用房属实。当前开发商拟将该处房屋作为山体公园规划配套用房向开福区城管局申请转为正式建筑。 3、南侧被人种菜属实。	部分属实	对山体南侧菜地进行清除，加强对山体公园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处理情况： 对现场进行查勘后，对南侧菜地进行清除，并明确公园建成前后维护主体及相关责任。 整改情况： 1、6月9日，洪山街道组织小区物业安排人员对山体公园南侧菜地进行清除，目前已完成清除。 2、资规局开福分局对山体公园规划情况进一步确认。	已办结	无

19	X3HN202406070064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路钟古岭22、23、24、25栋居民举报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公司从2016年8月8日至今工地施工，噪音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月8日，芦淞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建设街道等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公司大楼从2016年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是一栋烂尾楼，现场未见施工。该楼一层现出租给了钟鼓岭夜宵街的摊贩，用于存放夜宵餐车，附近居民听到的噪音主要为夜宵摊主收摊时推动餐车的声音，以及维修餐车时切割金属产生的噪音，并非工地施工噪音。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噪音扰民影响。	处理情况： 要求钟鼓岭夜市管理部门对夜宵餐车进行升级改造，对停放餐车的路面区域进行平整处理，减少餐车移动声音。同时，要求租用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公司一楼的摊贩立即对金属切割设施设备进行拆除，从源头上消除噪音扰民影响。 整改情况： 目前，钟鼓岭夜市管理部门已按要求对夜宵餐车进行了升级改造，减少了车轮摩擦力，并对停放餐车的路面区域进行了平整处理，有效减少了餐车移动声音。租用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公司一楼的摊贩已拆除了金属切割设施设备，并表示不再进行切割作业，有效解决了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6070093	锦绣世家小区开发商在建设时设置的临时垃圾站交房后一直在使用，该垃圾站距离8栋不足20m，卫生状况差，臭味扰民，每天早中晚三次垃圾清运的噪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的垃圾中转站是在建设初期就已经规划好，位于该居民投诉所说玄武符2期8栋附近。在垃圾清运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噪音、异味和蚊虫，对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垃圾恶臭、噪声等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针对居民所投诉的臭气熏天的问题，在和平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的多方协同下，最终由业委会利用小区公共收益投入近3万元在垃圾中转站附近，建设了一堵高5米、长12米的围墙，用于阻挡垃圾中转站散发异味对于居民的影响，且每天早、中、晚三次的垃圾清运频次，社区要求负责该区域的保洁人员加强卫生清扫标准，对发现的垃圾不关盖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垃圾桶处于关闭状态，按每周一次的频率对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桶进行清洗。 2、关于蚊虫滋生问题，督促物业公司在原来每月消杀10天喷洒一次灭蚊剂杀蚊虫的基础上，调整为夏天每2-3天消杀一次，冬季按原有计划开展蚊虫消杀工作。 3、关于垃圾中转车辆噪音扰民的问题，和平街道和社区已督促物业公司要求垃圾清运公司避开休息时间段进行垃圾清运。 整改情况： 当地街道社区将继续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不定期对投诉问题进行现场督查，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卫生清扫、保洁的频次及蚊虫消杀的频次。	已办结	无
21	D3HN202406070070	永州市宁远县天堂镇大阳洞村九巖河，主要在江村一段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枯水期河床淤泥堆积，漂浮垃圾，产生很大的异味。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阳洞村居民自建化粪池共计1449余户，其中大阳洞村885余户、刘村154余户、江村152余户、牛头山村258余户。居民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门前小溪沟内，汇集13个排口流入九巖河内。经工作人员现场巡查，居民门前溪水清见底无浑浊，未发现污水直接入河现象，但河道保洁员疏于管理，巡查力度不够，保洁效果欠佳，部分河段有垃圾漂浮现象。大阳洞江村下游5公里是周邛村省控断面，该断面水质常年保持为II类水质，部分时段为I类水质，不存在河水污染问题。 2、经工作人员核查走访，在枯水期，河床内肉眼可见砂石并伴有少量淤泥，河内水草丛生加上从上游冲刷下来的少量漂浮垃圾，发酵产生少量异味，未发现异味很大的问题。	部分属实	建立河道巡查机制，定时清理沿河岸线垃圾，加强大阳洞村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加强河道保洁，由天堂镇人民政府组织大阳洞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清理沿岸线垃圾，杜绝垃圾下河，加强河道保洁，保障河岸线干净整洁。 整改情况： 目前，天堂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完成对九巖河途径大阳洞村沿河岸线垃圾清理。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6070071	12年前九华工业园征收地后有两栋建筑物至今未拆除，被开源渣土公司和九华渣土公司当做生产用房，在场地内破碎和洗沙，存在扬尘和污水乱排问题。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两栋建筑物至今未拆除，被开源渣土公司和九华渣土公司当做生产用房问题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两栋建筑物已于2014年由湘潭经开区滨江大道项目征收，未拆除，土地现状为已征收未利用地。经现场核实，湘潭九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非生产用房。 2、在场地内破碎和洗沙，存在扬尘和污水乱排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湘潭九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的建筑物及周边无破碎及洗砂情况，无生产活动和堆料，不存在扬尘和污水乱排的问题。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建筑物右侧空坪临时堆放外运进来的石膏灰，存在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征收建筑物进行拆除，场地进行清理。	处理情况： 1、针对两栋征收建筑物未拆除问题，雨湖区和湘潭经开区已要求湘潭九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房屋权属人进行房屋腾空，并拆除房屋。 2、针对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场地内石膏灰扬尘和污水问题，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对石膏灰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湘潭九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开始房屋腾空，湘潭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挖机和运输车已进场清运石膏灰。雨湖区将对上述企业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常态化环保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HN202406070069	岳塘区岚霞路金芙蓉小区大门旁边垃圾没有分类，其他地方的垃圾也往这里堆放，产生很大的臭味。垃圾运输车每天早上4、5点噪音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垃圾恶臭、噪声等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岳塘区城管执法局要求盈联公司对该点位生活垃圾收运时间进行调整，由之前每天早上5:00调整为每天早上7:00之后再收运生活垃圾。该桶点处加强清运频次及清洗频率，保障周边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度。要求公司对清运车辆产生的噪音采取控制措施，安装降噪密封条，尽力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下一步，岳塘区城管执法局继续对该小区附近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此类信访投诉件进行举一反三，防止辖区内类似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3HN202406070064	洞阳镇长东村的水公坡采石、碎石场侵占长东村林地300多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水公坡采石场为原毛立山采石场，先后共取得批准使用林地15.4912公顷，未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2023年3月，该公司取得3处林木采伐许可证，现场部分地块进行了林木采伐和土地清表，不存在侵占林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避免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处理情况： 开展现场核查，调取林木采伐许可资料。 整改情况： 持续加强管理，督促依法生产。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6070063	长沙黄花机场扩建区域距离举报人家仅几十米，施工导致房屋开裂、井水变黄浑浊无法饮用，施工噪音超过80分贝让人无法休息，施工尘土飞扬严重扰民，至今无人处理。	长沙市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项目首要责任，牵头开展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施工区域扬尘和噪音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加强与属地政府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受影响居民反映的问题，将项目建设对周边影响程度降到最小。 整改情况： 1、继续对项目红线毗邻区域受工程建设影响严重的居民开展调查，对符合法律、政策的居民按进度启动自愿搬迁工作。 2、持续做好对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红线毗邻区域受工程建设影响居民的生活送水和受损房屋修缮工作。 3、加强对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巡查力度，要求施工单位持续开展对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毗邻区域的洒水抑尘作业，减少工地施工导致的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6070083	永州市东安县紫溪镇五星村与大庙口镇三星村交界处多年来堆放有大量矿渣。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强化渣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向群众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该公司2012年停产，2018年实施封场管控和生态修复。现场核查，该渣库生态恢复良好，渗滤液收集池运行正常。根据渣库管理工作要求，2022-2024年对周边村民地下水井采样监测，经查阅水质检测报告，历年来水质均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满足饮用水要求。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紫溪镇镇人民政府共同到紫溪镇五星村、大庙口镇三星村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查，当地群众和村干部均表示多年来村辖区范围内只有东安县大地锰业有限公司渣库，无其他矿渣堆存。	已办结	无
27	X3HN202406070059	雨湖区广云路602号金桂楼2栋1楼103业主自行将朝南阳台栏杆部位拆除，改为客厅内设部分，然后擅自占用并砌高房屋下面公共车库西南两方悬空的水泥雨搭，跨过楼层间墙在该栋楼体西南两面外墙及空调公共安装处，楼上业主朝南阳台、朝西南卧室窗外违规搭建共长十多米、最宽处约四米的大钢棚，破坏楼上阳台西南角处，晴天阳光直射钢棚反射辐射，造成光污染和热污染，雨天雨水打在钢棚上产生噪音，悬空的大钢棚长期有各种垃圾鸟屎烟头等污染物。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做好群众工作，协调邻里纠纷矛盾。	处理情况： 雨湖广云路街道采取整改措施，为在雨棚上方进行铺设毛毡进行降噪以及防止光污染。 整改情况： 6月12日街道安排人员对钢棚采取毛毡毯材料进行铺设时，遭到信访人丈夫强烈反对并阻止施工，只能完成部分，且完成部分遭到破坏。相关部门正在联系双方单位负责人和亲属，争取和平调解，促矛盾妥善解决。	已办结	无
28	D3HN202406070060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违规将中和镇友谊桥村五组、六组、八组、十一组和十三组坡度超过25度以上的林地转为耕地，树被砍掉，山上的排水渠也没有硬化，下雨后水土流失严重。现在耕地也是没有耕种的状态。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远县2017年申报的省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于2018年1月经省自然资源厅核准后立项，2018年11月下达14366.23万元专项资金，共分9个子项目，包括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2019年5月，中和镇友谊桥村村委会向县土地开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后，确定可以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经技术单位测量设计后，在中和镇友谊桥村规划实施1011亩。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同意实施的论证意见，并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于2020年6月完工，通过了县级验收和市级复核，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新增耕地指标。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在未经中和镇友谊桥村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农户达成土地流转协议，于2020年、2021年在完工的土地开发项目友谊桥片区内种植了679.87亩油茶苗，不符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被省自然资源厅责令整改。宁远县推动该项目问题整改时，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2022年4月27日，中和镇人民政府支付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67.987万元补偿款后，组织机械设备移除了项目区内的油茶树，并种植了农作物。省自然资源厅经现场核查后于2022年11月下发了耕地指标确认书。该土地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经过了村级申请、县级相关部门论证实施、市级复核、省级认定等程序，不存在违规问题。 2、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完工后，形成的新增耕地通过“湖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坡度、生态红线、历史项目重叠等多方面审核后进行了确认，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书。友谊桥片区新增耕地面积套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坡度图分析，其中≤2度面积0.93亩、2-6度面积29.29亩、6-15度面积344.66亩、15-25度面积438.37亩、≥25度面积0亩，不存在涉及200多亩耕地坡度超25度的问题。 3、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实施前，大部分为荒山，少数地块为低矮灌木丛，林业部门现场踏勘后出具了同意实施的审查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砍伐树木。根据投资标准和地理条件，部分机耕路旁的排水沟设计为土沟，不需要硬化。经县水利、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现场巡查，不存在水土流失的情况。为确保友谊桥项目区新增耕地能够持续稳定利用，保障后期的耕种措施，友谊桥村村支两委与宁远县知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15年的流转协议，今年已经种植了红薯、芝麻、葛根等农作物，一些地块正在翻耕，准备种植牧草。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政策宣传，依法依规查处侵占耕地违法行为，保障耕地安全。	处理情况： 由县自然资源局、中和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向周边群众公示该土地开发项目申报、审批、开发、验收各环节，及时宣讲耕地有关政策，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29	D3HN202406070061	举报人对西山汇景2期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不满意，认为关于2期树木补种的回复，完全不属实。西山汇景2期树木至今未补种。新奥燃气管道改造硬化了绿地，也没有恢复原状。要求绿化恢复原状。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2期树木补种的回复，完全不属实的问题，西山汇景2期树木至今未补种不属实。经调查，2022年西山汇景小区二期约20棵树木因为天气的原因枯死，为防止死树倾倒带来安全隐患，故西山汇景小区物业对小区红线范围内的死树进行了清理，并完成绿植补栽补种工作。针对以上情况，故不对物业进行处罚。西山汇景小区物业现已基本完成绿植补栽补种工作，银盆岭街道英才园社区的工作人员已与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查看复绿情况。该问题情况清楚，佐证资料充分。 2、新奥燃气管道改造硬化了绿地，也没有恢复原状属实。	部分属实	将就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并同步公开类似问题的受理电话，后续针对类似问题将第一时间进行依法依规处置；同时，举一反三，对街道辖区的类似毁绿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处理情况： 6月7日和6月8日，经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银盆岭中队、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城市管理办和英才园社区工作人员先后针对“关于2期树木补种的回复，完全不属实”和“西山汇景2期树木至今未补种”的问题、“新奥燃气管道改造硬化了绿地，也没有恢复原状”的问题，到现场进行了再调查、再核实，对该问题的相关情况了解清楚后，充分梳理了相关的佐证资料。 整改情况： 银盆岭街道办事处将就西山汇景小区信访件举报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并同步公开类似问题的举报受理电话，后续针对类似问题将第一时间进行依法依规处置；同时，举一反三，对街道辖区的类似毁绿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已办结	无
30	X3HN202406070061	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举报人家附近的居民出行通道被破坏，下水管道臭气熏天，蚊子成堆。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举报人家附近的居民出行通道被破坏不属实。通过现场调查，举报人所反映的通道区域内设置了雨水管道，下水管道埋设于地下，没有出现雨水管道、下水管道破损的现象，通道路面亦无破损现象。 2、下水管道臭气熏天，蚊子成堆属实。在极端天气下，雨水管道因排水过急，会造成管涌倒排，出现地面积水，从而会产生轻微异味和少量蚊虫，但城南社区居委会均在第一时间对管道进行了清理，并没有臭气熏天、蚊子成堆的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社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隐患，制定解决方案，优化人居环境。	处理情况： 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城南社区居委会加强对相关通道的日常管理，出现极端特大暴雨天气后，及时清理垃圾，并做好消毒灭蚊工作。 整改情况： 城南社区居委会在第一时间对下水管道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6070091	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车辆施救中心东面一个挂牌的芙蓉区垃圾分拣中心，污水直接外排，噪音、臭气和灰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分拣中心污水直接外排问题不属实。实行垃圾分类过程中无水洗工艺，因此污水直排不属实。 2、存在噪声、臭气和灰尘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减少噪声、扬尘、异味污染。	处理情况： 1、芙蓉区环卫中心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塑料制品尽快清理出场，现已完成塑料制品清退工作。 2、马坡岭街道办事处、芙蓉区环卫中心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整改方案，预计6月20日前完成；推进方案实施，预计完成时限8月30日。 3、芙蓉区环卫中心研究讨论了初步的整改思路，对场内排水沟进行改造，加建污水沉淀池，确保场内积水经沉淀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管网；对进场至装修垃圾堆放场地的路面进行沥青铺设，确保路面平整不产生扬尘，雨水不淤积；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尘装修垃圾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喷淋系统，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对进场及出场的车辆进行及时降尘处理，减少车辆在场内行驶所产生扬尘；具体措施以整改方案为准。 整改情况： 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西龙村加强对该垃圾分拣中心的巡查，督促控噪、控尘、控气味等工作的落实，减少扬尘、噪音、气味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32	X3HN202406070062	曾反映“上游村被征收修建娄底至醴陵的高速公路，但工地未做硬化，泥水冲刷至下游（投诉人所在村），影响当地的农田及井水，工地动工致使房屋开裂。”目前，举报人对整改后的排水渠表示满意，但希望排水渠两边的泥土也能进行一下整改。现高速公路旁边硬化的道路为锦石乡延丰塘水塘所在位置，比原来道路向塘内推进了好几米，住在下游的村民担心下大雨时水会把泥土冲刷下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15日，经湘潭县协调指挥部、醴娄公司协调部等单位在东剑村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对K92+218盖板通道左侧红线外接沟进行设计变更，对水渠两侧进行加高，防止出现水污染水井的现象。现排水设施正在施工，挖掘机等机械设备施工造成泥土堆积。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道路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5月16日上午，锦石乡要求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尽快完成边坡绿化工程。 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迅速行动已完成边坡绿化工程，不存在雨水冲刷泥土的现象。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现已阶段性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HN202406070054	东风乡竹梓塘村东风祥和新型建材厂（暂时停工但在招工）无环保设施，无相关环保手续，废气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东风祥和新型建材厂暂时停工但在招工部分属实。经核查，宜章县东风祥和新型建材厂由于市场行情低迷，产品滞销，从2022年5月26日停产至今，生产车间无电源、生产原料、生产工人和产品。近期准备重新启动生产，正在招收工人。 2、无环保设施，无相关环保手续，废气扰民不属实。东风祥和新型建材厂于2012年9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9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现场建有一座56米高的烟囱和一套玻璃钢脱硫除尘设施（脱硫塔），烟气经风机引入脱硫塔碱液喷淋除尘、脱硫后通过56米高烟囱排放。该厂从2022年5月26日停产至今，没有生产，也没有排放废气，不存在废气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复产前全面检修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将加大对该厂的监管力度，不定期不定时对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将加强对该厂的监管力度，不定期不定时对企业进行检查，确保企业周边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34	D3HN202406070068	岳阳市湘阴县顺天大道靠近洋沙湖，路边的远大废油提炼工厂，有刺鼻的气味。诉求：整改好之前应停工。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检查时，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精制生产线正在生产；二期项目已完成配套的治污设施建设，正在调试生产；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各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厂区内可闻到异味。经进一步察看，二期项目中存在精制和蒸馏生产线机泵油封破损油品跑冒滴漏、固废车间北门未及时关闭、以及固废车间出油口敞开液面的问题；预处理车间油罐取样口取样时存在废气收集不彻底的问题；固废仓库存在分拣车间和原料车间废气收集效果不佳的问题（现正在整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4月15日-16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2024年6月1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监督性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来。	属实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公司迅速整治；同时，在全县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处理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下达了现场监察记录，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问题；同时，该局拟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精制和蒸馏生产线机泵油封已完成更换，固废车间北门已修复及其出油口敞开液面问题已解决，其他问题计划在6月2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HN202406070053	合口镇官渡村金益石膏矿已经挖到投诉人屋后，存在很大环境风险。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暂无法定性。 因现场核查时暂不能确定该信访件所涉房屋的具体位置，也无法短时间内精准核查其相关情况，只能对整个矿区范围及其周边进行普查、排查。6月11日，已确定矿山采矿权坐标点并在地表实地标注（钉桩），对矿界外的房屋提供参考基准点，已确定矿界内房屋27户、紧邻矿界39户（共66户）。目前，已聘请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对采空区进行全面调查。	暂未确定	群众房屋安全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企业环境风险得到彻底消除。	处理情况： 对企业是否存在超深、越界开采的问题已委托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进行全面调查，待7月中旬调查结论出来后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 整改情况： 因现场核查时暂不能确定该信访件所涉房屋的具体位置，也无法短时间内精准核查其相关情况，待7月中旬采空区调查结论出来后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36	D3HN202406070067	长沙市湘江新区岳华路橘洲新苑小区33栋楼下无照经营的流动食品加工点摆放几台三轮车经营，导致小区油污满地，油污还附着在周围的树上。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橘洲新苑小区33栋楼下摆放几台三轮车经营，小区油污满地，油污还附着在周围的树上属实。 2、无照经营的流动食品加工点不属实。2024年6月8日，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长沙市湘江新区岳华路橘洲新苑小区33栋楼下停放多辆电动三轮车，未发现有食品加工经营行为，电动车停放现场地面及树围周边有油污现象。经与周边群众沟通了解，此处没有流动摊贩经营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形成常态管理机制。	处理情况： 1、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保洁人员对桔洲新苑小区33栋楼下地面油污进行清洗；目前地面及树围周边的油污已经清洗干净。 2、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对桔洲新苑小区内其他区域有店外经营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进行整治和劝导。 3、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责令电动车车主将车辆移走，目前停放在该处的电动三轮车已经移走。 整改情况：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观沙岭中队安排人员对桔洲新苑小区及周边的市容秩序加强日常巡查和值守，形成常态管理机制；同时将持续督促保洁单位加强对小区的日常保洁和维护，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37	D3HN202406070059	曾反馈北盛镇边洲村村委非法买卖林地10多亩，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有边督边改回复（D3HN202405250006）：1.督促北盛镇边洲村村委、北盛镇边洲村边洲片老年协会终止与许某的非法买卖合同。2.责令买方对已平整地块进行复绿，确保恢复当地林业环境。3.对许某非法毁坏林地林木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现在三条回复都没有做到，村委会5月31日开会想把这个非法的买卖变成合法的；无人复绿；许某2024年6月5号还在施工。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北盛镇边洲村村委会、北盛镇边洲村边洲片老年协会与许某买卖林地面积共3.01亩，许某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其中0.95亩林地动土作业，经初步核实，该行为对当地生态环境有一定程度的破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北盛镇边洲村村委会、北盛镇边洲村边洲片老年协会与许某某的买卖合同不合法，该合同无效；同时浏阳市北盛镇纪委已启动调查问责程序，北盛镇边洲村村委会无法将该买卖合同变为合法。 2、浏阳市林业局现正在制订复绿方案，待方案完成并审批通过后，将组织当事人许某婷实施复绿。 3、2024年5月26日至今，北盛镇人民政府对该区域持续开展了监管巡查，许某婷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有复工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依法打击各种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处理情况： 开展现场核查，调取林地买卖事项资料。 整改情况： 正在制订林地恢复方案，后期将尽快施工。	未办结	无
38	D3HN202406070052	常德市安乡县下渔口镇六角尾村永富13组、6组：当地欧美杨打药污染河流和鱼塘，导致鱼虾大量死亡，且污水排往河流。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当地欧美杨打药污染河流和鱼塘，导致鱼虾大量死亡属实。经核查，六角尾村永富13组、6组河堤外洲杨树承包人为任某某，于5月27日前后连续几日对种植的杨树施药治虫，27日上午采用无人机施药时，受4级左右东北风影响，导致药物向下风口农田飘散，进入村民稻虾种养田地，27日晚出现不明原因的稻虾非正常死亡现象。下渔口镇人民政府立即联系安乡县畜水中心开展现场调查，经分析和取样，初步判断符合急性中毒导致稻虾死亡现象。 2、污水排往河流不属实。经核实，自27日晚喷洒农药污染该范围的稻虾养殖后，下渔口镇人民政府积极联系安乡县畜水中心采取措施对稻虾池水质进行净化处理，严格控制不能外排。待后续对水体处理，并且水质净化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按相关要求排放。同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和引导，防止村民擅自外排污水。	部分属实	督促种植业主按有关要求正确施药治虫，坚决防止出现私洒农药化肥行为，对违规作业行为立即进行劝阻。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下渔口镇人民政府立即安抚当地受损村民情绪，对杨种种植业主任某某进行现场约谈和协商，并签订110元每亩的价格予以赔偿，赔偿款已全部补偿到位。 整改情况： 1、安乡县下渔口镇人民政府督促任某某完成养殖水体的解毒处理工作，避免外排污染环境。下渔口镇人民政府举一反三，要求已栽种的欧美杨种植承包人不得使用无人机打药治虫，后续严格按照安乡县“清杨”方案强力推进，确保轮伐期后零新栽。6月11日，下渔口镇人民政府进行回访，村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2、加强日常巡查。下渔口镇人民政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种植业主按有关要求正确施药治虫，坚决防止出现私洒农药化肥行为，对违规作业行为立即进行劝阻。	已办结	无

39	X3HN202406070060	1. 彭某福2014年第一次砍伐“哈里枯”林场森林1600多亩，涉及有陡滩村、咱竹村、尚家村，陇木峒村，其中陇木峒村二组占726亩。 2. 彭某福第二次盗伐是2019年4月，用于修建农家乐。 3. 2023年10月，二组组长彭某福（与1、2条不是同一人）盗卖举报人松树50多根，存在乱砍乱伐的行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4年哈里枯林场森林存在砍伐行为属实。 2、彭某福2014年第一次砍伐哈里枯林场森林1600多亩，涉及有陡滩村、咱竹村、尚家村、陇木洞村。其中陇木峒村二组占726亩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4年哈里枯林场森林没有发现大面积被砍伐的情况。 3、彭某福第二次盗伐是2019年4月不属实。2019年4月，在哈里枯林场均未发现有盗伐林木的现象。 4、修建农家乐属实。 5、2023年10月，二组组长彭某福（与1、2条不是同一人）盗卖举报人松树50多根不属实。经县森林公安核实。2023年10月砍伐树木的人为彭某松，并非彭某福。 6、盗卖举报人松树50多根，存在乱砍乱伐的行为属实。	部分属实	1、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确保林木、林地生态安全。2、对乱砍滥伐林木行为依法打击。	处理情况： 1、保靖县森林公安局2024年3月29日，决定对迁陵镇陇木峒村村民彭某松滥伐林木案立案侦查（保森公（局）立字（2024）0006号）。 2、2024年4月17日，县森林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彭某松出具了《监视居住决定书》（保森公（局）监居字（2024）0005号）。 整改情况： 1、彭某松砍伐林木的地块已完成造林复绿，种植了油茶。 2、2014年哈里枯林场采伐地已自然复绿。	已办结	无
40	D3HN202406070066	天顶街道金辉优步花园十六栋边垃圾站设有防臭设备，异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在6月30日前完成生活垃圾站除臭系统的加装。	处理情况： 天顶街道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日对周边进行卫生清扫、冲洗及定期消杀；每天定时定点开放，由专业人员及时清理和拖运，减少异味产生。要求后续加装生活垃圾站除臭系统。 整改情况： 1、天顶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将督促北京金辉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小区物业）尽快完成生活垃圾站除臭系统的加装。 2、燕子山社区及北京金辉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加强对该小区的管理维护，保持小区卫生干净。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HN202406070055	株洲市天元区经世龙城周边天元小学对面企业（日新注塑厂、富达、三鑫塑胶等）晚上偷排废气，异味扰民。诉求：搬迁附近相关企业，明确何时搬迁，了解后续处理进展。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经世龙城对面的栗雨工业园有生产型企业有45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9家，目前已搬迁2家（源耀、四方威凯），喷漆、打磨线全部搬迁1家（德科）。在产企业剩余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检测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时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夜间生产企业少于三分之一，均未闻到刺激性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园区时代新材等涉有机废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24年6月4日，天元区政协城区组委员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经世龙城周边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生产和废气排放情况，未闻到异味。2024年6月6日，对在产企业日新、富达、三鑫塑胶开展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监督性检测； 2、做好解释工作，2024年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并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3、研究“腾笼换鸟”工作。2024年6月5日，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相关负责领导带队，联合区工信、生态环境、街道、高科园创园管理等部门就“腾笼换鸟”工作入企调研，了解企业用地性质及企业生产情况，日新汽车零部件已在重新选址。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聘请了3名经世龙城居民作为环境监督员。 2、已在经世龙城、天元小学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 3、2024年6月11日，天元区政府召开经世龙城周边企业废气扰民“腾笼换鸟”工作推进会，会上明确对诺亿、优普森加强管控，时代新材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并加强管控，富达、飞特和三鑫塑胶进一步调查，研究具体搬迁方案。	已办结	无
42	D3HN202406070050	大安乡育塘村佑塘组曾某的塑料厂（已停工）厂址占用良田，曾经废气扰民，废水直接排入蒸水河。希望能把占用良田的厂房完全拆除。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安乡育塘村佑塘组曾某的塑料厂（已停工）厂址占用良田不属实。该厂2021年申请了不动产确权登记证，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面积210.00平方米，后其扩大生产经营，在原厂棚周边又新建了381.6平方米的临时铁制厂棚（未办理用地手续），总面积为591.6平方米。通过查阅2019年三调数据，确认企业违规占用的381.6平方米为建设用地。 2、曾经废气扰民，废水直接排入蒸水河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工艺为破碎废旧塑料制品为塑料片，不涉及造粒和清洗，故未产生废气和废水，也无废水直接排入蒸水河情况。因回收的废旧塑料品类较杂，且场地卫生状况不佳，多种味道混杂，形成异味，在2022年底被周边群众举报存在明显气味，并影响到村容村貌。	部分属实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衡阳县一是对大安乡育塘村佑塘组曾某的塑料厂（已停工）厂区棚房将按照其不动产确权登记的面积进行核实，对其超出不动产确权登记书的面积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拆除违建面积381.6平方米；二是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销；三是专班工作人员到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一步征询当地村民的意见，明确依法依规对违规搭建的厂棚予以拆除，对合法有效的建筑设施予以保留，以利人民生活之便。 2、大安乡人民政府一是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活动；二是责令当事人15天内对381.6平方米违建部分进行拆除；三是依法对当事人处以38160元的罚款。 整改情况： 目前企业已经停产，主动变卖了所有的废旧塑料制品，清理了周边的垃圾，对破碎设施设备也进行了处置；拆除违建工作正在筹划中。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HN202406070056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建湘村小区67栋东单元7楼住户在顶楼搭建光伏发电装备，私自改动排水管，导致漏水至楼下住户家中，且将自己的住房改成群租房，擅自改动排污管新建卫生间，导致臭气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解决漏水和臭气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要求房东拆除光伏设备，将改建的卫生间与排水管拆除，恢复原状，解决渗水和臭气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伍家岭街道城管办、城管执法中队与该处房屋现房东钟某现场对接沟通。房东钟某同意近期自行将搭建的光伏设备、改建的2处卫生间与排水管拆除，恢复房屋原状，并重新进行楼顶防水施工，解决排水管渗水问题。	未办结	无
44	D3HN202406070049	象形路南迅达集团（生产燃气灶）南侧污水排口黄色废水直接外排，排进附近村民的菜地，最后流进湘江。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6月11日，高新区到现场进行勘查，通过对迅达路、湘潭大道市政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市政雨污水管直排迅达集团内部鱼塘。	属实	排查废水来源，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3月份，高新区安排湘潭市勘测院对迅达集团内部（含生活区）的管网进行了勘查并出具了施工图，未发现有厂区内内部污水直排内部鱼塘，目前迅达集团已启动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其渗水具体原因仍在排查当中。 整改情况： 1、继续督促迅达集团按照节点要求完成内部雨污分流改造。 2、继续与湘潭市勘测院、湘潭市水治办衔接，推动湘潭大道南侧靠近迅达路污水管污水渗漏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
45	D3HN202406070051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乡龙兴桥村王家坳组和331南方动力航空公司交界处的山上（331芦淞区董家垅中华三村19栋林摩厂集体宿舍后面的山）有10户左右的住散户随意往山上倒垃圾，当地没有垃圾集中倾倒点，生活污水和粪水未经过管网直接排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6月8日，经现场勘查，该山上10户散户的生活垃圾每天会装袋带下山，集中放置于山下中华三村的垃圾桶内，但现场发现有零星垃圾乱丢的现象。该10户散户住于山中，属农村片区，没有建设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其中大部分家中已安装化粪池，生活污水和粪水集中收集用于灌溉菜地等，实现综合利用。但有2户家中未建设化粪池，存在生活污水和粪水直排问题。	基本属实	有效解决垃圾乱倒和生活污水、粪水直排问题，恢复整洁环境。	处理情况： 组织专人对山上散落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组织户上宣传，提高山上散户的生态环保意识。督促2家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散户立即建设化粪池，有效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情况： 芦淞区董家垅街道办事处已安排保洁人员对山上散落的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组织工作人员上户宣传，倡导居民不乱丢垃圾，集中倾倒至垃圾桶内。同时，2家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散户已按要求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和粪水进行收集综合利用，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已办结	无
46	X3HN202406070056	宁乡县道林镇金华村周家冲组有一地下采石场从2000-2015年超出村民房屋安全距离在村民房屋下疯狂开采15年，2016年开始停止生产，现造成山体塌方，山体面积已塌方到深不见底达两三亩大的深渊，居民房屋开裂，村民无水种田种菜，破坏了森林环境，污染水质，空气环境等。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乡县道林镇金华村周家冲组有一地下采石场从2000-2015年超出村民房屋安全距离在村民房屋下疯狂开采15年，2016年开始停止生产，现造成山体塌方，山体面积已塌方到深不见底达两三亩大的深渊，居民房屋开裂属实。 2、该采石场现造成山体塌方，山体面积已塌方到深不见底达两三亩大的深渊，居民房屋开裂属实。 3、村民无水种田种菜，破坏了森林环境，污染水质，空气环境等不属实。该矿周边共2个村民小组，涉及水面3亩以上的水塘7口，均能够蓄水，可以满足单季稻种植。当地生活用水来源为井水，降雨正常年份基本能满足生活用水需求。该矿山主要为地下开采方式，配套堆料场自2015年停工复绿后未发生新开采行为，根据省林业局2023年10月启用的2022年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原堆料场范围在数据库中地类均为非林地，实际地类为采矿用地，且开采矿石行为已停工多年，生态复绿效果明显，无空气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2021年10月19日，窑上片石场采空区上方山坡上部发生塌陷，地面呈近圆状，贯通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发生后道林镇人民政府即对塌陷处周边道路进行封闭，设置警戒线、警示牌，开挖排水沟，安装硬质警戒围挡，安排镇村干部常态化巡查监测。 2、2021年12月，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队对塌陷点周边最近的东南部9栋居民房屋开展物探并形成《物探评价报告》，结论为9栋建筑物基础下方未见采空区。 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对成某、许某家井水和采空区北侧池塘水质进行采样检测，于6月8日完成分析，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现已形成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 宁乡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监测所对采空区周边房屋地下情况补充开展物探分析。下一步，将依据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分析鉴定报告意见，继续跟进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HN202406070097	银盆岭街道万达广场顶层整层设备（如中央空调、油烟机、风机）噪声很大，非常扰民，噪声最严重的是十二点至下午两点，晚上五点至八点，希望如果去检测能在这个时候。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银盆岭中队将加强对万达广场顶层整层设备运转声音扰民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各商户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切实解决该处设备噪音扰民的问题。	<p>处理情况：</p> <p>1、万达广场顶层整层设备噪声扰民问题新区行政执法局银盆岭中队前期已在处置中。2024年4月，银盆岭中队就接到群众要求控制楼顶设备开启时段的要求，多次组织反映人与物业、门店负责人一起沟通，协调楼顶设备时段。2024年5月20日上午，银盆岭中队前往万达广场顶层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岭南小生门店对油烟管道部分粘贴了静音棉，但效果不明显。2024年5月21日，与投诉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其诉求，2024年5月23日，银盆岭中队和银盆岭街道环保办、万达物业、奥克斯物业一起查看了现场，要求岭南小生、卢渔翁、绿草地3家产生声音最大的门店先进行降噪整改，2024年6月3日银盆岭中队执法人员再次上门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已有岭南小生、卢渔翁2家门店进行了降噪整改，其中卢渔翁加装了噪音消音器，岭南小生加装了噪音消音器并调整了出风口，降低了出风口声音，另绿草地门店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采购设备。据现场初步判断，顶层整体声音仍偏大，银盆岭中队持续关注并督促其他商户进行降噪整改。</p> <p>2、2024年6月8日下午，银盆岭中队和银盆岭街道、万达物业、奥克斯物业及涉及楼顶设备商户再次一起查看了现场，随后在万达商管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协调会，就如何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声音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并要求各负责人高度重视，换位思考，积极整改。</p> <p>3、2024年6月9日中午，银盆岭中队执法人员陪同第三方检测公司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银盆岭万达广场北侧个别反映噪音扰民较多的住户家中进行了噪音分贝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数据显示，存在轻微超标的情况，随后到万达广场三楼楼顶查找声音来源和进行噪音检测。正在等待出具书面噪音检测报告。</p> <p>整改情况：</p> <p>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银盆岭中队将加强对万达广场顶层整层设备运转声音扰民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各商户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切实解决该处设备噪音扰民的问题。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工商户聚集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密切关注和有效解决群众诉求，最大限度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HN202406070069	衡阳市蒸湘区恒昇中央公园小区存在以下问题：1. 进出小区的道路破烂，路口边的沙场长年有一条长流水直接排到道路中间；2. 小区四周有多处小工厂、小作坊，空气中常有化学品的刺鼻气味；3. 小区的下水道和化粪池井盖散发臭气，怀疑小工厂小作坊直接将生产加工废水排至下水道。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衡阳市蒸湘区恒昇中央公园小区：</p> <p>1、进出小区的道路破烂，路口边的沙场长年有一条长流水直接排到道路中间属实。</p> <p>2、小区四周有多处小工厂、小作坊，空气中常有化学品的刺鼻气味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小区周边化工企业主要为衡阳宏润橡胶有限公司，其他工业企业不涉及化工生产行为。衡阳宏润橡胶有限公司安装有VOSC治理设施，近期一次的自行检测报告为达标排放。经过与风口社区、中央公园小区物业及业主代表进行座谈与沟通，反映小区内偶尔闻到有异味。</p> <p>3、小区的下水道和化粪池井盖散发臭气，怀疑小工厂小作坊直接将生产加工废水排至下水道部分属实。在该小区地下室菜鸟驿站边的下水道和化粪池有一井盖破损，洞口处有生活污水臭气溢出。中央公园小区地势比周边企业店铺高出10多米左右，其下方周边的企业及经营店铺均无工业生产废水产生。</p> <p>衡阳市蒸湘区蒸湘世纪城-香槟小城：</p> <p>1、三栋高层居民楼下有6、7家汽修厂，每天早上汽修厂设备噪音扰民，虽然2021年市里执法人员封了喷漆房，但污染仍然存在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2021年市里执法人员封了喷漆房，该处的所有汽修厂都没有进行喷漆作业，有些汽修厂已经关门歇业，如威克特利、车武帝等汽修厂，有些汽修厂不再经营喷漆业务，有个别汽修厂喷漆业务进行了外包，经查，只有国伟汽修厂的烤漆房虽然没有拆除，但已经废弃作仓储使用。</p> <p>2、香槟小城路边的下水道和化粪池井盖口每天外排淡黄色的烟雾，气味发臭，汽修厂将作业过程中的废气直接排放到小区下水道里，然后废气沿着下水道通往居民家的下水道，臭气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属实。经现场走访与排查，香槟小城路边的下水道和化粪池井盖口未发现淡黄色的烟雾排出，站在下水道边也没有闻到特别的发臭气味排出。该楼层下的所有汽修厂的生产工艺中已经没有产生废气的作业工序，也没有收集废气排放的管道，不存在向小区下水道里排放废气情况。</p>	部分属实	<p>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加大清扫保洁力度。</p>	<p>处理情况：</p> <p>衡阳市蒸湘区恒昇中央公园小区：</p> <p>1、蒸湘区住建局与联合街道共同维护好进出恒昇中央公园小区道路，确保道路干净整洁、无破损路面。</p> <p>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牵头组织蒸湘区住建局、联合街道、风口社区等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可能产生异味扰民的企业衡阳宏润橡胶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p> <p>3、风口社区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发臭的下水道及化粪池进行清理，并已将损坏的井盖进行更换。</p> <p>衡阳市蒸湘区蒸湘世纪城-香槟小城：</p> <p>蒸湘区调查组与香槟小城三栋高层居民楼下汽修厂负责人进行座谈，要求汽修厂调整作业时间。目前各汽修厂已调整作业时间，降低作业噪音，避免噪音扰民。</p> <p>整改情况：</p> <p>中央公园物业将下水道破损井盖已更换到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加强对宏润橡胶公司的环境管控，并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作下一步处理。</p>	未办结	无
49	X3HN202406070050	2022年由安化县有关部门批准，在仙溪镇大桥新村青大庙山顶最高处堆放了梅城镇（原太平乡牛角塘村）胜德锰运来的几千万吨锰渣，导致农田被毁，树木根茎腐烂，人畜饮水被污染。2023年来老板又将空地租给江西老板，堆放金砂尾渣。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2年由安化县有关部门批准，在仙溪镇大桥新村青大庙山顶最高处堆放了梅城镇（原太平乡牛角塘村）胜德锰运来的几千万吨锰渣部分属实。安化县仙溪镇大桥新村青大庙山顶为原清大砖厂厂区，该砖厂已于2019年关停，其垮塌的原料堆棚内堆放有4000吨左右未使用完的原料，该原料来源于湖南安化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尾渣，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导致农田被毁，树木根茎腐烂，人畜饮水被污染部分属实。经走访及现场勘查，原安化县清大砖厂设有占用基本农田，均为林地，且周边树木长势正常，未发现根茎腐烂、树叶枯黄现象。已对堆场周边鱼塘、山泉水水体现场采样进行检测分析。</p> <p>3、2023年来老板又将空地租给江西老板，堆放金砂尾渣部分属实。经查明，2023年12月，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名原料供应商张某某，曾将铁矿石临时堆放在该场地，群众举报后已立即完成清理转运，之后未发现暂存堆放其他尾渣情况。</p>	部分属实	<p>完成钢架棚加固清理、尾渣覆盖及转运工作。</p>	<p>处理情况：</p> <p>1、要求原清大砖厂业主落实好主体责任，立即对垮塌的钢架棚进行清理，做好裸露堆渣的覆盖，并及时开展堆渣安全转运或规范处置工作。</p> <p>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于6月12日对堆场周边鱼塘、山泉水水体采样检测，待出具结果后将根据检测数据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p> <p>整改情况：</p> <p>1、督促原清大砖厂业主加快推进钢架棚清理、尾渣覆盖及转运工作，严禁未经批准堆放或暂存任何固体废物。</p> <p>2、督促属地乡镇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业主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并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p> <p>3、督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50	D3HN202406070058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西湖村新民组举报人家门口不足5米处，月塘路往老街渔村下来20m左右（颜家老屋）左手边电线杆上，有两个大喇叭，每天播放六至七次，每次播放半小时，噪音严重扰民。诉求：取消这两个喇叭，安装至农田。目前高考期间已暂停播放。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经查，该处喇叭系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装的应急广播，主要播放宣传安全知识、反电信诈骗、森林防火等内容。	属实	该处广播停止播放，相关部门将该处广播迁移他处，避免扰民。	处理情况： 属地街道向区应急局提出申请，将该处广播迁移至其他地方。 整改情况： 该广播现已停止播放，属地街道申请将该广播迁移他处，并在后期播放时调小音量，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51	X3HN202406070051	自2003年开始桃江县灰山港镇司马冲村上尹村民组被桃江县东方红石料有限公司（2019年改为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开发石灰岩矿山进行露天爆破采掘，产生很大的深坑，又未回填。20多年过度采石现已造成举报人房屋严重受损开裂，采矿区离房屋不足20米，多次与矿方协商要求拆迁未果，矿方以不在红线范围内拒迁。诉求：实地调查，核实处理。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经调查，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至今未进行开采作业。原东方红石料厂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4309002009067120025428）有效期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原矿山开采为露天开采，台阶式回采，台阶高10-20m不等。2018年该矿山停止开采，形成了一个面积约10.8公顷的露天采场。 2、经实地调查，原东方红石料厂矿山边界距最近房屋20米左右，开采期间该房屋出现受损、开裂。2018年矿山停止开采之后，该房屋裂缝有增大的趋势。2022年11月，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组织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与房主协调，签订了搬迁避让协议书，房主同意搬迁避险，协议正常实施至今。 3、据调查，原东方红石料厂于2015-2016年公告对原红线范围的房屋进行征收拆迁，期间仅征收拆迁房屋3栋，其他房主未同意拆迁。该矿山采矿许可到期后处于停产状态，资源整合的矿界未定，拆迁工作终止。2024年初，益阳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整合后的万功塘水泥用石灰岩矿采区北移，矿区红线发了变化，原东方红石料厂矿区红线范围的房屋已不在新的矿区红线范围内，不需再实施拆迁。	基本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针对深坑问题，已委托第三方编制《湖南省桃江县万功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根据方案要求进行修复，待正式开采后逐年实施。 2、针对原东方红石料厂遗留的房屋安全问题，经桃江县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由东方新博承担资金费用，委托三方机构对受损房屋进行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拆除原址重建、维修加固等措施，解决房屋安全问题（包含投诉人房屋及其他存在影响的住户房屋，共7栋）。 整改情况： 1、督促指导企业尽快投产，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监督企业对原东方红石料厂矿山开展生态修复。 2、督促三方单位迅速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出具检测报告、提出专业意见；督促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组织资金，为后续房屋安全问题整改提供保障。 3、加强与当地群众沟通协调，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尽快落实房屋拆除原址重建、维修加固等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未办结	无
52	D3HN202406070043	李改镇南桥村瞿某波的工厂露天烧木炭好几年了，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烟气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停止木炭烧成工序生产，拆除烧成工序设备。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醴陵市老三煤粉加工厂（投诉所指李改镇南桥村瞿某波工厂）立即停止木炭烧成工序生产，拆除烧成工序生产设备。 2、李改镇人民政府建议工厂负责人另选厂址，完善环评手续，在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再进行生产。 整改情况： 该工厂已停止木炭烧成工序生产，并拆除铁制木炭烧成炉。	已办结	无
53	X3HN202406070089	举报娄底市涟源市厚德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涟源市湄江镇白石村非法采矿、非法售卖砂石不属实。经查，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有详细的养牛场规划设计，并已种植部分牧草。因该公司项目施工建设和平整场地过程中，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大量剩余砂石量需处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涟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涟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开挖砂石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经涟源市政府批准，涟源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依规对该公司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剩余砂石量17.4万吨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出让，并签订了出让合同。 2、非法使用大量炸药爆破、2024年6月3日村民发现该企业在后山多处钻孔，设置电子雷管导线不属实。经查，2021年11月11日该公司因基础设施建设需使用火工产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作业合同，在涟源市公安局备案并行政许可后使用火工产品。经涟源市公安局湄江派出所与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技术室工作人员、娄底169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的爆破专家现场调查，举报人提出的2024年6月3日村民发现后山多处钻孔设置电子雷管导线，实际是热膨胀剂使用遗留，不是炸药雷管引线。经检测，该遗留钻孔内的物品已完全燃烧，不存在安全隐患。 3、导致山体破坏，居民自建房受损、山上多处废渣泥土随雨水流下部分属实。经查，因近期降雨较为频繁，现场有作业山体上部分泥土随雨水流下痕迹，未发现废渣随雨水留下的情况。2023年11月15日该公司竞得剩余砂石处置权后，使用热膨胀剂对石方进行致裂施工，造成周边部分村民房屋受损，当地村民阻拦后已停止使用。因该项目周边还有一个关闭采石场在开采期间同样导致周边部分农户房屋受损，该采石场完成赔偿后大部分农户并未进行实质性修缮，本次受损房屋难以明确主体责任。经湄江镇政府多次组织协商，该公司与相关村民已就房屋受损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涟源市厚德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涟源市湄江镇白石村非法采矿、非法售卖砂石不属实。经查，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有详细的养牛场规划设计，并已种植部分牧草。因该公司项目施工建设和平整场地过程中，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大量剩余砂石量需处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涟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涟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开挖砂石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经涟源市政府批准，涟源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依规对该公司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剩余砂石量17.4万吨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出让，并签订了出让合同。 2、非法使用大量炸药爆破、2024年6月3日村民发现该企业在后山多处钻孔，设置电子雷管导线不属实。经查，2021年11月11日该公司因基础设施建设需使用火工产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作业合同，在涟源市公安局备案并行政许可后使用火工产品。经涟源市公安局湄江派出所与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技术室工作人员、娄底169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的爆破专家现场调查，举报人提出的2024年6月3日村民发现后山多处钻孔设置电子雷管导线，实际是热膨胀剂使用遗留，不是炸药雷管引线。经检测，该遗留钻孔内的物品已完全燃烧，不存在安全隐患。 3、导致山体破坏，居民自建房受损、山上多处废渣泥土随雨水流下部分属实。经查，因近期降雨较为频繁，现场有作业山体上部分泥土随雨水流下痕迹，未发现废渣随雨水留下的情况。2023年11月15日该公司竞得剩余砂石处置权后，使用热膨胀剂对石方进行致裂施工，造成周边部分村民房屋受损，当地村民阻拦后已停止使用。因该项目周边还有一个关闭采石场在开采期间同样导致周边部分农户房屋受损，该采石场完成赔偿后大部分农户并未进行实质性修缮，本次受损房屋难以明确主体责任。经湄江镇政府多次组织协商，该公司与相关村民已就房屋受损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部分属实	妥善处理受损房屋赔偿问题。	处置情况： 1、湄江镇人民政府已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协调受损房屋赔偿事宜。 2、聘请有资质的三方鉴定公司对房屋进行鉴定。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暂缓该项目场地平整施工。 2、已与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对接。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HN202406070040	衡阳雁峰区蒸阳南路马路两边人行道，衡阳市职业中专到白沙工业园，大概四公里长的路段，路面破旧，杂草树木和垃圾满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完成该路段环境卫生清理，绿化整理。路面修整。 2、形成常态化机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处理情况： 衡阳市城管局组织环卫、园林部门开展“地毯式”清除行动，对该路段落叶、杂草和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对绿篱进行整形修剪，并对该地块保持常态化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确保清扫保洁频次每日不低于2次，绿化巡查维护每周不低于3次。 整改情况： 雁峰区政府安排雁峰区住建局已经组织对该路段段人行道开展维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HN202406070044	天心区杉木冲中路与园艺路交叉口东行100米老许家大蒜炒腊肉（工厂店）搭建阳光房，采取低空排放油烟方式经营，导致每到饭店，附近小区油烟污染，该店油烟净化器日常仅选择性开启。诉求：拆除违规搭建阳光房，油烟直排改地排。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老许家大蒜炒腊肉（工厂店）搭建阳光房，每到饭点，附近小区油烟污染属实。 2、采取低空排放油烟方式经营，油烟净化器日常仅选择性开启不属实。经查，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到位且定期清洗维护，烹饪作业期间均正常开启运行。油烟经净化后通过配备的专用烟管在饭店屋顶以上排放。该饭店阳光房为开放式厨房，是否是违章建筑不属环保问题，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部分属实	油烟检测达标，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清洗维护。	处理情况： 1、6月1日，桂花坪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要求该饭店负责人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面清洗。 2、6月3日，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排放的餐饮油烟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1、该饭店已全面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属地街道督促该饭店加大清洗频次。 2、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开展油烟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清洗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HN202406070039	怀化市中方县花桥镇花桥村金钱铺组龙阳山存在非法露天采煤现象，破坏上百亩青山，担心山体塌方影响下方居民。今年农历正月时还在开采，目前不清楚。去年前年已对一部分山体进行了修复，还有多处未修复。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中方县花桥镇花桥村金钱铺组龙阳山存在非法露天采煤现象问题属实。 2、破坏上百亩青山问题属实。 3、担心山体塌方影响下方居民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6月9日，花桥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对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一是五个历史民采点均已经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对威胁人类活动的高陡边坡隐患均已经消除；二是合法采矿权生态修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对存在的高陡边坡也进行了削坡卸载治理消除了安全隐患；三是所有开采点现场核实无明显塌方迹象；四是所有开采点离居民点都较远通过奥维地图测算，最小直线距离达1.3公里，实际道路路线2公里以上，对山体下方居民没有危险。 4、今年农历正月时还在开采问题属实。 5、去年前年已对一部分山体进行了修复，还有多处未修复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怀化樟颖矿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闭坑验收。	处理情况： 2024年3月20日，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对怀化樟颖矿业有限公司下达《关于责令限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通知书》。 整改情况： 1、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开采行为均已经依法查处到位； 2、中方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对五个历史民采点已经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3、中方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怀化樟颖矿业有限公司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对中方县花桥镇龙牙山炭质页岩矿进行生态修复，目前东采场已经完成主体工作，西采场正在加速推进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HN202406070038	1.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20组山水壹号农庄在水库边挖了一个污水池，但山庄的污水没有全部接入污水池，且水库涨水的时候就会把污水池淹没，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建房时把后山挖了举报人的山约300多平方，回填到水库里。 2.棋梓镇水府村20组徐元纳酒店厨房排烟管道直接对着居民区，噪声很大。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污水池问题属实。 2、挖山回填问题部分属实。壹号农庄2011年修建亲水平台工程后未有围填水库行为。 3、棋梓镇水府村20组徐元纳酒店厨房排烟管道直接对着居民区，噪声很大问题不属实。徐元纳湘湖酒店于2023年9月租赁原君鼎酒店住宿部进行经营，餐饮部因各种原因暂未租赁和经营，而原君鼎酒店因经营困难已于2021年5月停运。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2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农庄污染饮用水水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5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农庄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由棋梓镇人民政府监管将原化粪池拆除，重新选址建设一个四级化粪池。 2、2022年5月17日湘乡市水利局对刘叔汶修建涉水平台一事展开调查，并对刘叔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刘叔汶向湘乡市水利局出具承诺书，保证在现有的构筑物上不再扩建、改建，不侵占水域；保证遵守一切法律、法规保护好水库水资源。对于2011年所建的亲水平台工程湘乡市水利局已按照存量问题进行依法处置。 整改情况： 四级化粪池已建成，整改到位。当地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农庄的监管力度，严厉杜绝影响生态环保问题的出现。	已办结	无
58	D3HN202406070048	张家界市永定区王潭新村百玲养猪场化粪池修建在木榔溪内，臭气熏天。现反映化粪池仍在小溪内。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百玲养猪场化粪池建在木榔溪内，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百玲养殖场位于阳湖坪街道办事处王潭新村一组（小地名叫陷坑，为两山间夹沟），木榔溪为王潭新村二组、三组的小地名，非溪流名称，离养殖场约500米距离。养殖场存在轻微异味，无恶臭。 2、化粪池仍在小溪内不属实。养殖场周边无溪流，仅有一条山沟，雨季偶有地表径流，平时无溪流。正在修建的化粪池（4500m³）位于山沟内，化粪池为养殖厂粪污末端全封闭收集池，无外排口。	部分属实	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场落实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杜绝粪污偷排直排。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0日，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向百玲养殖场下达了现场检查意见，要求企业及时转运处理粪污，禁止乱排滥倒，修复完善雨污分流设施。 整改情况： 1、溢出粪污已经清理干净，养殖场粪污一部分还田利用，一部分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已及时处理；破损的污水管道已修复，排水沟已完善。6月9日，永定区农业农村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区畜牧水产中心、阳湖坪办事处、王潭新村村委会再次到现场核实，未发现排污情形。 2、化粪池主体已完工，但还未投入使用。化粪池外侧设置了雨水排水管，用于养殖场内雨水和周边山洪的引流。	已办结	无
59	D3HN202406070041	德雅路广电大院4栋4楼湖南广电娱乐频道公司夜间办公喧哗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楼栋使用权属于广电集团娱乐频道。2022年前做为娱乐直播室使用。从2022年下半年起，广电逐步把4号栋工作的部门和人员搬回了主办公楼安置。直至2022年底，全部结束直播厅运营，仅保留少数几人留守办公。2023年下半年至今，4号栋办公楼内只有5人在此办公，没有进行任何生产或节目录制工作，楼内目前除几间办公用房在使用外，其他房间现也都处于上锁闲置状态。	部分属实	对接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工作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处理情况： 对楼栋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对负责人提出要求，工作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整改情况： 东风路街道工作人员与娱乐频道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要求负责人工作期间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其它居民的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60	D3HN202406070037	1. 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西门溪一巷一号（从大众医院到人民医院段）雨水井和污水井没有分开，导致异味扰民，雨水井的井盖上有油污。 2. 卫校（市人民医院旁靠近警务室）内垃圾站，清理不到位，垃圾堆积至路面。 3. 市人民医院对面的新峰市场，环境差，油污满地。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西门溪雨污分流项目未启动，雨季雨污混排水溢出井盖，井盖有油污痕迹。 2、卫校垃圾站所处的城墙路夜间大量夜宵摊点，夜间至凌晨产生垃圾量大，致早上垃圾堆积路面。 3、新峰市场现场发现道路中间和摊位周围有零星垃圾袋、纸箱和菜渣，个别肉食加工摊位地面存在油污没有及时处理干净问题。	基本属实	1、清理西门溪井盖油污，尽早实施西门溪雨污分流。 2、卫校垃圾站及时清运。 3、新峰市场环境卫生效改善。	处理情况： 1、永定区城管局安排专人对西门溪雨水井井盖油污进行全面清洗。 2、永定区城管局督促城洁保公司对市场外围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并长期坚持。 3、永定区商务局督促新峰市场立行立改，及时收集和清理垃圾，确保地面卫生整洁，无油污。 整改情况： 1、6月9日永定街道办事处对西门溪巷井盖进行了清洗并全部加装护垫，既防止了臭气散发，又减轻了车辆通行震动噪声。 2、卫校垃圾站增加8个垃圾桶，提高了垃圾收集容量，同时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实行白天夜间各清运一次。 3、新峰市场加强了环境卫生管理，油污和垃圾得到及时清洁整改。城洁保公司对市场外围环境卫生进行了全面清扫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HN202406070047	新泉镇北湖村有人承包退湖还林的地来养殖牛蛙，养殖污水直排。现在还开始养蚌壳了，味道非常大。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泉镇北湖村有人承包退湖还林的地来养殖牛蛙的问题不属实。根据《湖南省洞庭湖区平坑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巩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小北湖垸定性为单退垸，单退垸即退人不退耕，移民依托平退垸就近安置。根据单退垸要求低水种养、高水还湖的要求和当地汛期规律，小水之年可在堤坑范围内发展避洪农业、生态农业水产畜禽养殖业；大水之年则蓄水行洪，可达到国家当时实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的目的。因此该垸作为单退垸不存在退耕还湖和退湖还林的问题。2009年9月，新泉镇人民政府与秦希良签订小北湖整体经营承包合同，承包小北湖巴垸（总面积5100亩），合同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秦希良将其中1268亩转让给岳阳雪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从事牛蛙养殖，其中旱土面积370亩，实际用于牛蛙养殖280亩，（目前实际养殖面积50亩，正在升级改造230亩）；池塘面积898亩（其中480亩用作养殖尾水沉淀、曝气、净化等处理水面，其余面积闲置）。 2、养殖污水直排的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升级改造蛙池230亩，现有养殖面积约50亩，存塘牛蛙约70吨。该养殖场四池三坝模式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该公司近年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自行检测结果显示，养殖尾水均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表1中一级标准。岳阳市农业农业局在2024年3月12日的例行抽样检测中，发现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中总氮浓度5.83毫克/升、总磷浓度0.85毫克/升，分别超标1.3倍和1.1倍，存在不稳定达标的情况。经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其采取控制放养密度、增加曝气设备、增植水生植物、泼洒EM菌原液等措施进行整治，促进水体微生物繁殖，提升水体净化能力。2024年5月25日，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达标，详见《检测报告》（亿科检测[2024]第05-85-02号）。2024年6月1日，湘阴县委托了湖南品标华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养殖尾水排放口进行水样，《检测报告》显示尾水排放指标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一级标准，见《检测报告》（A2240281754117）。 3、现在还开始养蚌壳了，味道非常大的问题属实。2023年10月，该公司为治理养殖尾水的需要，与曾某某签订《养殖协议》，引入河蚌养殖实验项目，在养殖尾水治理水面的150亩中，利用生物治理降低磷、氮，改善水质，解决尾水超标问题。2024年2月，又与其签订补充协议，新增120亩养殖水面。养殖协议中要求，曾某某在养殖过程禁止投喂饲料，河蚌插珠或捕捞必须错峰安排，如造成水质二次污染，该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水塘，中止河蚌实验养殖。因为河蚌养殖项目没有进行投肥投饵，河蚌养殖池没有异味。针对养殖场异味的问题，湘阴县于2024年5月31日委托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牛蛙养殖场现场进行了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10（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检测报告》（HJ2405025-1）。	部分属实	加强尾水日常监测和管理，完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处理情况：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1、按照农业农村部《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放养密度。 2、定期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2	D3HN202406070036	湘潭市湘潭县云湖桥镇烈马村龙塘组上修路，导致当地水土流失严重，池塘被泥巴污染，无法养鱼，影响当地灌溉用水，且沙土未覆盖。现在已中途停工。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G320湘潭绕城线伏林大道至湘乡段建设项目经过当地，由于该组被征用的土地大部分为林地，且在工程建设前期已经完成清表工作。挖填边坡未及时进行复绿，未设置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之进入汛期雨水较多，导致水土流失。前期施工单位采取了覆盖薄膜等简易措施，但一些薄膜被吹散或风化，地表存在裸露情况。雨水冲刷泥沙导致八分坨塘部分被泥沙填埋，水质浑浊，泥沙冲进水渠，给农田灌溉带来影响。道路项目因资金原因自2021年12月停工至今。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湘潭县水利局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落实水土保持等措施： 1、及时清理塘淤泥。 2、挖、填边坡进行散播草籽、植草皮等复绿措施；坡顶、坡脚设置排水沟及沉砂池；填方坡脚设置挡土墙等。 3、积极与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和汇报，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 云湖桥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正与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目前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无

63	D3HN202406070042	西塘镇空港新村其家组李某在家中养了一百多头羊，异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6月11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牧局、西塘镇前往现场调查，该养殖户80只羊白天散养在周围山上，晚上关回家中，粪便统一收集后作农肥使用，无污水产生。	属实	完成退养，栏舍功能性拆除。	处理情况： 6月30日前撤离栏舍。 整改情况： 该养殖户已承诺，限期完成退养，功能性拆除栏舍。	未办结	无
64	D3HN202406070045	长沙市浏阳市古港镇新园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至举报人田地（距离污水处理厂100m），导致蔬菜都死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反映地涉及两个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厂目前正在建设中，现场未进行污水的接纳处理，总排口无污水外排，周边农田均能正常耕种，未发现有蔬菜死亡的情况。东进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总排口有废水外排，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总排口废水经铺设的管道排入车湾河，管道沿线未见有其他排口，周边田地正常耕种，未发现有蔬菜死亡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处理情况：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东区污水厂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的收集处置和使用，不得外排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将督促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东进污水厂加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两家污水处理厂的巡查，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已办结	无
65	D3HN202406070035	上岭桥镇阳山观村有人在原来乡中心小学旧址办养猪场（天丰集团养猪场），养殖废水污染了村里的生产生活水源—石江，异味扰民，这个情况已经十多年。诉求：1、要求检测村里的饮水。2、处理该企业的偷排问题。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天丰集团养猪场”实际为永州市天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场猪舍采用封闭式设计，实行雨污分流，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干猪粪收集到干粪棚，提供给附近的种植户做有机肥使用。养殖废水集中到沉淀池后抽取到公司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干湿分离器进行干湿分离再抽取到大型沼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产生的沼气用于公司发电。处理后的沼液进入4000立方米的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经厌氧处理后的水进入养殖污水深度净化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水，再进入公司的4个净化池（种植了水生植物）进行净化，统一用于灌溉林地和菜地，实现农牧种养结合，确保养殖废水不外排。经现场查看，石江河面干净清亮且无异味，也未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污染外环境和偷排现象。该投诉问题曾多次向省、市投诉，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对石江水质、阳山观村集中供水点水井、永州市天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周边异味进行了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相关监测因子均未超标。 2、该养殖场距最近的村民房屋直线距离约100余米，周边散发有轻微的异味，对附近的周边居民存在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压实养殖场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外环境。	处理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已委托湖南科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石江永州市天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水域段的上、中、下游进行水质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阳山观村村民饮用水集中供水点水井进行水质检测，根据结果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 3、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要求该公司对化粪池及干湿分离机采用夹心保温板进行封闭，有效降低养殖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减少养殖废气。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HN202406070034	郴州市宜章县湘粤学校新校门口百福佳超市楼梯地下的开心美食夜宵摊，产生噪音至凌晨五点，影响附近居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涉及的夜宵摊为宜章县珍珍开心美食饮食店，该店位于原宜章县湘粤学校（现宜章县第十三中学）前的福百家超市楼下一楼，二楼为超市，三楼为足浴城，系商住一体的综合楼。该店主要经营夜宵餐饮，建设有专用厨房，在门面超市楼道旁摆放各类菜品供顾客挑选，不影响行人通行。	属实	严禁占道经营，对消费者耐心劝导，不要大声喧哗。	处理情况： 宜章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宜章县珍珍开心美食饮食店店主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告诫店主不得再占道经营扰民，并于2024年6月11日对宜章县珍珍开心美食饮食店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劝导进店食客不得大声喧哗，拆除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的物品。 整改情况： 6月12日凌晨4时34分，宜章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整改回头看检查，宜章县珍珍开心美食饮食店未出现占道经营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67	D3HN202406070046	2019年娄底市政府出台相关文件清退娄星区所有的砖厂，并给予三年腾退时间，但现在仍有两家砖厂在继续营业，其中一家为赤典砖厂，并且赤典砖厂存在非法采矿的情况。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9年娄底市政府出台相关文件清退娄星区所有砖厂，并给予三年腾退时间，但现在仍有两家砖厂在继续营业部分属实。2019年，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设区的市、自治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2022年6月1日，娄星区城市规划区内所有烧制砖厂根据相关要求在三年内全部完成退出。2022年9月30日，湖南省“三区三线”工作全部完成，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勘察定位和地理信息中心查询信息分析结果，娄星区青岭环保砖厂和娄底市赤典矿渣砖厂未占基本农田、未占生态红线、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复工复产条件。2023年8月，娄星区青岭环保砖厂、娄底市赤典矿渣砖厂经娄星区烧制砖厂复工复产领导小组严格审核后，同意恢复生产。 2、赤典砖厂存在非法开采基本属实。经查，2017年2月前，赤典砖厂归属双峰县，原双峰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2年和2015年对该砖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区域行政区划调整划入娄星区管辖后，未再发生非法采矿行为，原采矿区域已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	部分属实	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原双峰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于2012年和2015年对娄底市赤典矿渣砖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 赤典砖厂原采矿区域已完成生态修复。	已办结	无

68	X3HN202406070087	1.邵阳市邵东县灵官殿镇个别干部违法征地、不摘牌卖地、不签协议搞开发，廉价买地高卖地获取暴利问题不属实。2014年1月29日发布挂牌出让公告，2014年3月6日，邵东县新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了该宗土地。中乡新城开发项目由邵东县新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开发，于2010年12月31日与原邵东县灵官殿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邵东县灵官殿镇中乡新城首期开发建设意向协议书》，约定邵东县新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灵官殿镇新“八老线”通过灵官殿镇集镇新区主道两侧、新“八老线”连接老集镇原“八老线”的四条支线两侧、沿河半边街一侧，以及老集镇原“八老线”两侧未建房屋的土地等地段，面积约200亩。 2、征收土地共6.0098公顷、其中水田5.6724公顷、旱田0.3374公顷属实。 3、2018年起，邵阳市邵东县灵官殿镇在耕地中间建了污水处理厂，但至今未投入使用，成为烂尾工程问题不属实。邵东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对灵官殿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并由上级拨付建设资金3173.57万元，用地面积6197.98m ² 。2022年4月报批土地，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6922m ² （（2022）政国土字第363号），邵东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面积6922m ² ，2024年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占地面积6922m ² 。该污水处理厂未占用耕地。2023年4月至今，该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21.58万吨，平均每天处理562吨，进水COD浓度日均值74mg/m ³ 。 4、2022年10月两起，一起从梨耳山到祁东县境内烧毁森林两千多亩，一起在大石头，2023年1月27日森林火灾，从松麓山到星子桥烧毁森林一千多亩，2023年1-2月，双河口、良善、陈家湾相继发生多起森林火灾问题属实。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个别干部违法征地、不摘牌卖地、不签协议搞开发，廉价买地高卖地获取暴利问题不属实。2014年1月29日发布挂牌出让公告，2014年3月6日，邵东县新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了该宗土地。中乡新城开发项目由邵东县新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开发，于2010年12月31日与原邵东县灵官殿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邵东县灵官殿镇中乡新城首期开发建设意向协议书》，约定邵东县新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灵官殿镇新“八老线”通过灵官殿镇集镇新区主道两侧、新“八老线”连接老集镇原“八老线”的四条支线两侧、沿河半边街一侧，以及老集镇原“八老线”两侧未建房屋的土地等地段，面积约200亩。 2、征收土地共6.0098公顷、其中水田5.6724公顷、旱田0.3374公顷属实。 3、2018年起，邵阳市邵东县灵官殿镇在耕地中间建了污水处理厂，但至今未投入使用，成为烂尾工程问题不属实。邵东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对灵官殿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并由上级拨付建设资金3173.57万元，用地面积6197.98m ² 。2022年4月报批土地，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6922m ² （（2022）政国土字第363号），邵东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面积6922m ² ，2024年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占地面积6922m ² 。该污水处理厂未占用耕地。2023年4月至今，该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21.58万吨，平均每天处理562吨，进水COD浓度日均值74mg/m ³ 。 4、2022年10月两起，一起从梨耳山到祁东县境内烧毁森林两千多亩，一起在大石头，2023年1月27日森林火灾，从松麓山到星子桥烧毁森林一千多亩，2023年1-2月，双河口、良善、陈家湾相继发生多起森林火灾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处理情况： 1、因发现火情较早，处置得当，过火面积小，未到达问责标准，对火灾发生地的村干部、护林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2、对中乡新城开发项目第二期的遗留问题进行妥善处置。 整改情况： 1、2024年，灵官殿镇人民政府织密镇村组三级巡查网，落实“四包”责任制和林长、护林员巡林制度，严格野外用火行为管控，在春节、清明节、特别防护期、农事生产活动等野外用火重点时段，安排专人专班在重要路口、重要山头、重点地段严防死守，严禁野外用火。该镇投资80多万元，组建45支森林防火应急队伍，配备消防车、高扬程水泵、高压喷雾器等森林灭火器材；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26000余份，张贴禁火令24300份，召开院落会议126次；在主要公路沿线，重点山头树立固定宣传牌118个，张贴宣传标语4000张。 2、灵官殿镇人民政府针对中乡新城开发项目第二期的遗留问题向邵东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分步处置的建议，第一步将主街已交款未建房的57间门面地及文化路支道的8间未建门面地做第一步处置。邵东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0月25日出台了中乡新城项目二期处置“一案一策”	已办结	无
69	D3HN202406070031	邵阳市洞口县石柱镇显视村并现组宁望丰养猪场（规模超过100头），养殖污染，臭气熏天，建立在基本农田上，离居民区只有一墙之隔。诉求：关闭、拆除该养猪场。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场侵占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9日，洞口县石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和图斑比对，该养猪场栏舍占地属一般耕地，未侵占基本农田。 2、该场养殖污染，臭气熏天问题属实。石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场养殖栏舍粪便未及时清理，栏舍附近有粪便臭味。 3、离居民区只有一墙之隔问题基本属实。该养猪场共有四栋建筑物，其中3栋为栏舍，1栋为和料仓库，房屋坐落为平行四边形样式，靠近居民区的一边分别为一栋废弃栏舍和一间和料仓库，并未进行生猪养殖，现在使用的两栋栏舍分别离居民住房直线距离约20米和40米。	部分属实	1、对所有生猪进行清栏。 2、督促业主清栏后对养殖场粪污进行彻底清理并消毒。 3、加强后续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次生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该养猪场离村民较近，且养猪场老板年事已高（70多岁），石柱镇人民政府一直在做养殖户工作，建议清栏，停止养猪。养猪场老板同意主动清栏不再养殖。 整改情况： 6月11日，石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养猪场生猪已清栏，养殖场粪污已清理并消毒。	已办结	无
70	X3HN202406070044	曾举报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紫樾香山二期风雅和苑小区西边广场每天晚上有人跳广场舞（晚7点到9点左右），噪音扰民。现居民反映，街道已设置了围挡，但未见下一步处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4月12日，桂花坪街道牵头组织桂花坪派出所、区园林中心、紫樾香山小区业主代表、广场舞团队负责人召开协调会议，会上明确：各舞蹈团队音响设备背朝紫樾香山小区方向播放，并调低音量，21:00点前必须结束跳舞。会后，各舞蹈团队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且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值守。 2、5月24日，区园林中心、桂花坪街道与审计署长沙特派员办事处进行协调，将广场舞团队跳舞区域调整至广场西侧该办事处前坪停车场，该处与紫樾香山小区最近距离约100米，进一步减小了广场舞噪声对紫樾香山小区业主的影响。 3、湘府文化公园南广场设施改造不属于环保问题，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值守，确保该处无广场舞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投诉所称噪音系广场舞团队在省府景观轴南广场跳舞所致。经区园林中心、桂花坪街道与审计署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协调，已将广场舞团队跳舞区域调整至广场西侧该办事处前坪停车场。 整改情况： 天心区园林中心、桂花坪街道加强省府景观轴南广场的巡查值守，确保该处无广场舞噪音扰民，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HN202406070028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五矿万境水岸花境F18栋住户侵占九华湖公园绿化面积几百个平方搭建违章建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五矿万境水岸花境F18栋住户侵占九华湖公园绿化面积几百个平方搭建违章建筑问题属实。 2、侵占九华湖公园绿化面积问题不属实。违章搭建区域均属于五矿万境水岸规划用地范围内，未侵占九华湖公园绿化面积。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搭建违章建筑为万境水岸花境F18栋联排别墅，2024年4月17日，雨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户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整改情况： 违建问题因社会事务移交由雨湖区负责整改。	已办结	无
72	D3HN202406070033	常德市澧县码头铺镇杨家坊杨花桥水库： 1.该水库为本地万人饮用水源（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生活污水排放到水库中，且附近有人钓鱼打窝，污染水源。 2.当地自来水厂原取水口在水库中，后来上移7公里到了三眼泉，但是新旧两个取水口都没有保护措施，被污染，导致水质不达标。。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水库为本地万人饮用水源（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属实。 2、周边生活污水排放到水库中不属实。经核实，居民居住相对分散且单户人口少，房屋普遍距离水库较远，绝大多数农户均建有单独的生态化粪池，生活污水实行净化处理后，基本回用于农业灌溉生产，未将污水排入水库。经现场调查，水库四周未发现污水排放口。 3、水库附近有人钓鱼打窝，污染水源属实。 4、当地自来水厂原取水口在水库中，后来上移7公里到了三眼泉，但是新旧两个取水口都没有保护措施，被污染，导致水质不达标不属实。为加强水源地保护，对两处水源地都安装了监控设施，修建了保护栅栏，树立了警示牌，同时安排专人巡查。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每季度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了监督性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水厂严格按照规范制水工艺进行水处理，每日进行自检合格后出厂；澧县疾控中心定期对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合格率100%。	部分属实	保障饮用水源安全，让广大群众喝上放心水。	处理情况： 针对水库非法垂钓的问题：建立辖区饮用水源地的巡查机制，严厉打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钓鱼打窝等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巩固提升管理保护水平。 整改情况： 1、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开展不间断巡查，对水源地非法垂钓行为进行不定时巡查，发现违规钓鱼情况及时劝返。 3、由澧县码头铺镇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成立联合执法工作组，对打窝钓鱼人员采取强制驱逐措施，对执意孤行者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打击。	已办结	无

73	X3HN202406070079	湘江新区西湖街道共和世家小区位于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因生态保护要求，小区8A、8B、12、15、17栋一楼商铺从2009年建设时未做专门的油烟管道，并禁止成规模集中做餐饮，而2023年下半年该几栋一楼商铺集中出现15家以上各类餐馆，产生的油烟外排影响小区居民。	长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2日，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联合湖南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共和世家小区8A、8B、12、15、17栋一楼商铺经营餐饮门店15户，安装了合格的油烟净化器，有少许油烟味不能彻底净化干净，存在油烟味。另有2家餐饮门店属低油烟，半成品加工门店。经调查，2009年交付使用对外出售时并没有限制餐饮业入驻。	部分属实	督促整改到位，定期进行巡查、强化监管。确保餐饮门店油烟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6月12日对共和世家小区8A、8B、12、15、17栋一楼商铺餐饮门店进行油烟检测工作，如有检测未达标餐饮门店，将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进行整改。 2、西湖街道生态环保办联合谭家冲社区就餐饮门店统一建设至楼顶油烟专用烟道，组织小区物业公司、15栋业主进行了多次协商，正在进一步优化方案报批。 整改情况： 1、西湖街道生态环保办、行政执法局西湖中队督促共和世家小区8A、8B、12、15、17栋一楼商铺餐饮门店做好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工作，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大辖区餐饮门店巡查工作力度，规范城市管理工作，防范门店油烟未达标排放等违规行为发生。 2、西湖街道生态环保办、谭家冲社区将积极对接共和世家小区业主委员会、共和世家小区物业公司就共和世家小区8A、8B、12、15、17栋油烟排放问题研究制定统一建设油烟管道可行方案，解决油烟高空排放问题，消除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HN202406070045	娄底市双峰县杨球村坝塘组2023年发生了一起严重的乱砍乱挖事件。2023年上半年开始，当地政府组织一批外地人员，以砍伐因病虫害造成枯木为由大肆砍伐活树，卖给当地做木材生意的老板。为运输树木，使用挖掘机到处挖路，挖完后未做任何修复工作，导致植被被破坏、沟渠被填堵。因该村村庄的土壤属于松质沙土，遇大雨，大量泥沙被冲刷下来，流向田里、自留地、水塘和房屋。导致田里、自留地、水塘被泥沙埋没，房屋遭受严重损坏。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当地政府组织人员以砍伐病虫害造成的枯木为由大肆砍伐活树，卖给当地做木材生意的老板部分属实。经查，2018年双峰县被列为松材线虫病疫区，井字镇杨球村为疫点村。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双峰县“十四五”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方案》《双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要求，2023年1月份以来井字镇政府组织疫木除治队伍在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前提下对杨球村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砍伐除治。所伐疫木均送往双峰县鹏全木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定点无害化处置备案），严格按照疫木无害化处置要求标准进行了处置。 2、为运输树木，使用挖掘机到处挖路，挖完后未做任何修复工作，导致植被被破坏、沟渠被填堵部分属实。经查，2023年双峰县启动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涉井字镇杨球村、花桥村、黄巢村、蒋市村、莲塘村及增峰村共计6035亩土地。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使用挖机建设施工便道，项目实施完后，全部施工便道再整地造林。2024年4月至5月双峰县遇极端降雨天气，施工便道作业面局部产生水土流失，致使低处部分沟渠被堵。井字镇政府已于2024年5月中旬开始对作业便道进行生态修复和沟渠疏通。 3、该村村庄的土壤属于松质沙土，遇大雨，大量泥沙被冲刷下来，流向田里、自留地、水塘和房屋，导致田里、自留地、水塘被泥沙埋没，房屋遭受严重损坏的部分属实。经查，受今年极端降雨和当地地质因素影响，新修建施工便道周边部分泥沙被冲刷至屋后、水塘、农田中，未发现农田、水塘、房屋遭受严重损坏的情况。井字镇政府已于2024年5月中旬开始清理屋后、水塘、农田中泥沙。	部分属实	完成生态恢复，清理从施工便道冲出的泥沙，疏通沟渠。	处理情况： 井字镇已与湖南鑫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中旬开始对施工便道播撒草籽，组织人员对群众屋后、水塘内的泥沙进行清理、对填堵沟渠进行疏通，同时进一步完善排水沟的整治、修复，降低水土流失的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HN202406070042	湘阴县洋沙湖镇沿江村陶家垅组居民反映，离居民所在地50-200米处的牲畜养殖场养了上千头猪，周边两三百米臭气熏天，特别是下午五点到晚上时间。此外，牲畜粪便都通过沟渠排入白水江。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阴县洋沙湖镇沿江村陶家垅组居民反映，离居民所在地50-200米处的牲畜养殖场养了上千头猪，周边两三百米臭气熏天，特别是下午五点到晚上时间的问题属实。 2、牲畜粪便都通过沟渠排入白水江的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污经沼气发酵，沼液用吸粪车外运至农业综合利用基地施肥；建立了《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养殖档案》，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第一批养殖产生粪污约1000吨，拖走外运周围菜地、林地、果木施肥900吨，现存量为约100吨。经现场查勘，未发现排污口，猪场雨水收集后流入萝卜塘。猪场下面50米处的水塘（萝卜塘）水体清澈，未发现污水流入痕迹；离猪场约200米的白水江出入口处，水体清澈，未发现污水流入痕迹。该猪场离白水江约2400米，猪场无排污管道直通白水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推动养殖业的发展。	处理情况： 湘阴县将督促洋沙湖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加强对该猪场日常监管。 整改情况： 养殖场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对产生的粪污沼液及时清理外运。	已办结	无

76	X3HN202406070085	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窑头山吴家港一带的港塘湖沟微水系长期淤塞，过水能力严重下降，蓄水能力基本丧失，雨季容易内涝，旱季难以保障稻田供水。并且1980年代以来农户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在吴家港一带长期累积下沉，加上吴家港一带微水系淤塞严重，残留的化肥农药长期累积下沉。对于湘阴县岭北镇窑头山吴家港一带生态环境问题，请求采取措施治理吴家港：1.系统治理吴家港一带的小微水体，全面清淤，对港塘湖沟实行管桩护岸，畅通水路，恢复容水能力，栽种合适的水草植物净化水体；2.提质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对铁角嘴提灌机埠和岳州窑提灌机埠进行提质改扩建，改建青泥小电排为提灌站，提升早期湘江低水位时的灌溉保障能力；3.开展土壤、水质检测，针对性采取治理措施；4.农业部门指导推广病虫害生态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处理餐厨污水；5.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当地居民提高认识，切实爱护环境，进一步做好垃圾收集与回收，形成爱护环境的长效机制。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窑头山吴家港一带的港塘湖沟微水系长期淤塞，过水能力下降，蓄水能力基本丧失，雨季容易内涝，旱季难以保障稻田供水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2021年岭北镇岳州窑村自筹资金2.5万元对吴家港淤塞严重渠段进行了疏洗。2022年、2023年我县遭遇特大干旱旱情，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岭北镇政府通过统筹调度用水和发动群众疏洗渠道、利用水泵提水等多项自救措施基本保证了吴家港附件农田灌溉用水，没有因大范围干旱造成粮食较大减产的情形。因全镇农田水利设施点多面广，应按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予以实施，故该渠道暂没有进行综合整治。石灰厂机埠（铁角嘴机埠）和岳州窑机埠、青泥小电排应提质改建问题，石灰厂机埠（铁角嘴机埠）、岳州窑机埠、青泥小电排等机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日常运行能满足灌溉要求。以上三处机埠在非极端气候年间，基本可以支撑起受益区的粮食保收。该三处机埠暂无提质改建计划。 2、残留的化肥农药长期累计下沉的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和2023年，湘阴县农业农村局已对该地农药进行取样检测，PH值、速效钾、有效磷、缓效钾、有机质等含量检测结果均未超标，见《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湘阴县岭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岭北镇窑头山吴家港一带的港塘湖沟微水系淤塞和生态环境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排查，做到以此为戒、举一反三，特别是加强对全镇水利设施、水系和土壤质量的检查，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处理情况： 湘阴县岭北镇人民政府将对窑头山吴家港一带的港塘湖沟微水系进一步加强整治，确保水系畅通无阻。同时，进一步加强残留的化肥农药的检测，防止残留化肥农药超标。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77	X3HN202406070054	碧桂园威尼斯城苇岸翠啼七街居民反映自住进小区以来，原小区露天排水沟一到夏天就恶臭扑鼻、蚊虫漫天，已成为黑臭水体。1.水沟内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粪便随处可见。2.水沟窄而深，导致整体清理的难度加大。3.水沟气味刺鼻，细菌大量滋生。建议：可参照威尼斯城东边水沟处理办法，由住户自费，下埋2根1.5米波纹管过水，上面填土复绿。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由星沙街道会同碧桂园社区对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约谈，要求物业公司聘请专业打捞公司对排水沟内的水生植物及白色垃圾进行全面打捞清理，并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畅通。 2、星沙街道将会同碧桂园社区，通过入户走访碧桂园威尼斯城苇岸翠啼七街小区业主，听取和收集民意，并选出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整改情况： 1、星沙街道物管部门要求物业公司完善小区排水沟管理制度，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打捞清理垃圾和藻类植物，保障其排水功能的正常发挥，确保小区环境卫生能够保持干净、整洁。 2、星沙街道会同碧桂园社区，积极发动社区楼栋长、党员、志愿者等，开展水体周边保洁行动，提升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3、针对信访交办件中提出的建议，星沙街道将联合县住建局，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并做好该小区业主的走访、宣传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8	X3HN202406070055	红黄蓝幼儿园和泉星小学门口对面、D9栋居民楼下流动摊贩油烟、噪音污染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6月8日，泉塘街道牵头现场调整改。责成泉塘行政执法队加强日常巡查，对劝导后仍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泉星社区加快推进临时疏导点申请和规划。 整改情况： 1、进一步探索“疏堵结合”的治理模式，联合长沙县城市管理局、泉塘市监所、泉星社区在星沙国际物流园合适位置科学设置临时疏导点，并严格控制疏导点的经营地点、时段，规范疏导点摊位经营。 2、联合泉塘行政执法队进一步加强对社塘路沿线流动摊贩的巡查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区域环境卫生维护。 3、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和文明劝导，确保环境秩序长效保持。	已办结	无
79	X3HN202406070053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中建五局二公司38栋的士维修市场噪声扰民，尤其是凌晨时间。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门店规范经营，杜绝夜间作业产生噪音扰民。	处理情况： 岳阳楼区城管局五里牌中队执法人员进一步引导市场内所有门店业主规范经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同时杜绝夜间作业产生噪音扰民的情况。 整改情况： 维修门店老板承诺注意营业时间，避免夜间营业产生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80	D3HN202406070032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甲社区澳海澜庭50栋105麻将馆噪声扰民，无证照经营，经常营业到凌晨。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严控营业时间，做好噪音管理，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2日，月亮岛派出所、市场局、街道城管中队、社区专干联合执法，月亮岛派出所责令停止打牌活动，市场局针对该麻将馆无证经营下达责令整改文书，责令停止营业，将经营物品搬离，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1. 社区、物业公司将持续关注已关停麻将馆情况，避免反弹。 2. 加强宣传教育，严格规定营业时间，避免发生类似噪音扰民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未办结	无
81	X3HN202406070046	开福区湘江大道上欧陆经典A栋208号的长沙市美馥毛家饭店百余米的烟道设在饭店内部的二楼和三楼，油烟、异味、废气从饭店六平米大的窗户之间面朝湘江大道和草墙湾街道排放。窗户外部没有烟道，窗户即是排烟口。尤其是2019年以来，该饭店将欧陆经典A栋二楼北面墙打掉，新建二十平方米的窗户，导致油烟排放问题更加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美馥毛家饭店百余米的烟道设在饭店内部的二楼和三楼属实。 2、关于利用欧陆经典A栋二楼北面二十平米的窗户作为排烟口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窗户为饭店洗碗间的窗户，另洗碗间中间有面小窗是洗碗间与楼梯的隔断，洗碗间与厨房有一定距离，并不存在油烟废气排放设备及情形。 3、关于毛家饭店的油烟、异味、废气从饭店二楼和三楼的六平米窗户朝湘江大道和草墙湾巷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是该饭店设置油烟管道后安装的百页窗，主要美化饭店整体面貌，且油烟排放口位置靠近湘江中路沿江线，出口位置并未朝向草墙湾巷。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门店按规定清洗油烟设施，建立相关台账。	处理情况： 1、经检查，该饭店厨房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管道，有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及油烟管道。 2、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经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为达标排放。 3、该饭店安装了油烟在线实时监测设备，根据中迈公司提供的5月油烟排放数据，显示油烟排放一切正常。 整改情况： 1、要求毛家饭店严格落实餐饮油烟相关工作规定，按时清洗净化器及油烟管道并建立相关台账，及时清洗厨房油渍。 2、针对毛家饭店烟道及排烟口可能存在的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督促毛家饭店进一步优化油烟管道。	已办结	无
82	X3HN202406070049	宁乡县花明北路向前路口（锦绣华庭小区北面）有一处面积约4亩的水泥坪，该水泥坪以前是耕地，因房地产项目临时搭建工棚，工棚拆除后该处水泥坪未复耕复绿，造成该水泥坪上面垃圾成堆、车辆乱停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也严重损坏了城市形象。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乡县花明北路向前路口（锦绣华庭小区北面）有一处面积约4亩的水泥坪属实。 2、该坪以前是耕地不属实。该地块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征收，拟建设为市政道路。 3、因房地产项目临时搭建工棚，工棚拆除后该处水泥坪未复耕复绿，造成该水泥坪上面垃圾成堆、车辆乱停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也严重损坏了城市形象。2018-2019年，锦绣华庭小区在该地块建设施工项目部活动板房，同时建设了水泥坪。2019年小区建设完工后活动板房拆除，水泥坪保留作为拟建向前路的临时施工便道。因向前路建设暂未启动施工，水泥坪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未作封闭，现场有部分附近居民及社会车辆停放，且存在周边居民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监管，进一步压实项目工程的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宁乡市城发集团、城管中队将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严查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行为。 整改情况： 宁乡市城发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场地内建筑垃圾清运，已完成场地内裸露黄土覆盖并播草籽，已增设“禁止停车”标识。	已办结	无
83	X3HN202406070041	1.岳阳县公田镇港口村天心种业岳阳分公司委托三淼公司漆某华等人违法违规占旱地、水田、山林、水塘； 2.漆某华在无证且手续不齐的情况下非法挖掘山土并进行售卖； 3.天心种业养殖场（三淼养殖场）离村庄不足500米，排放废气扰民，废水排放到下游农田，水质无法保障，未征求村民同意，擅改水田、林地等为设施用地。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违法违规占山林；离村庄不足500米，排放废气扰民问题属实； 2、岳阳县公田镇港口村天心种业岳阳分公司委托三淼公司漆某华等人违法违规占旱地、水田、水塘问题不属实。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的养殖基地属设施农用地，性质为林地和耕地，面积约139亩，该养殖场于2020年3月办理了备案手续，不存在违规占用旱田、水田、山塘的现象。 3、漆某华在无证且手续不齐的情况下非法挖掘山土并进行售卖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漆某华为三淼养殖场股东之一，自2021年4月动工建设以来，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没有接到关于该企业或者个人涉嫌贩卖沙土的任何案件线索。 4、废水排放到下游农田，水质无法保障，未征求村民同意，擅改水田、林地等为设施用地问题不属实。通过调阅该养殖场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和2023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废水和废气都符合国家标准限制，但在特殊气象条件下可能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通过对周边居民走访调查，该养殖场自2022年12月投入养殖至今，未出现养殖废水外排至周边农田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健康合法经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依法严处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1、岳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对该养殖场外排废水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 2、岳阳县林业局对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超面积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1、岳阳县林业局对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超面积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 2、岳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养殖场外排废水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标准限值。	已办结	无
84	X3HN202406070086	湘西州古丈县罗依溪社区穿岩溶公租房项目2017年3月将工程开挖大量渣土倾倒在举报人隔壁及下方的河道内，土方量过大挤压举报人家房屋，导致房屋成为危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7年3月份，罗依溪穿岩溶公租房项目在一个半月之内，将工程开挖的渣土大量倾倒在举报人家隔壁及下方的河道内属实。 2、由于土方量大，短时间堆积过多，导致举报人房屋受到挤压，出现墙体通透性开裂，房屋基础沉降性倾斜等情况部分属实。2017年8月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来现场对信访人房屋受损情况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信访人房屋受损责任为三方原因，反映的问题为其中之一方。 3、后渣土被清理但举报人房屋问题未得到解决属实。	部分属实	依方案完成整改	处理情况： 1、2017年县住建局对擅自倾倒渣土行为进行了查处，责令整改并处罚最高额3000元的处罚；2017年县水利局对渣土倾倒在河道问题对古阳镇人民政府及县住建局进行了立案查处，要求及时处置并处以罚款10000元。 2、2018年4月对渣土边坡进行坡面固化施工，通过了住建、环保部门及设计监理勘察等专业部门整改验收。 整改情况： 制定了房屋维修加固施工方案，责成项目施工方对信访人受损房屋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加固。	已办结	无
85	X3HN202406070043	投诉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杨溪湖村周边养殖户在2022年-2023年期间随意倾倒猪粪在举报人的田地里，在田旁边随意挖坑掩埋病死猪。倾倒猪粪厚的地方差不多20公分，严重污染举报人田地及周边环境。诉求：调查核实，严肃处理随意倾倒猪粪，污染田地的相关违法人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杨溪湖村周边养殖户在2022年-2023年期间随意倾倒猪粪在举报人的田地里，严重污染举报人田地及周边环境不属实。农户因担心土地贫瘠影响黑麦草产量，如成合作社负责人熊某成经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为其提供了还田猪粪后，农户对该农田进行了翻耕。现场检查发现，粪肥已被农田土壤吸收利用，也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废渣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情况。养殖栏舍内现已无存栏生猪，并对沉淀池和栏舍进行了清理。 2、在田旁边随意挖坑掩埋病死猪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浏阳市如成种养专业合作社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2022年9月合作社负责人熊某成私自将5头死猪深埋在举报所指的农田旁边的一个废弃烟花厂空地内，2022年11月，关口街道办事处接到相关投诉，在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中心、关口街道办事处专业人员指导和监管下，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原地将填埋的5头死猪重新进行了无害化深埋消毒处理。 整改情况： 退养期间进一步做好养殖栏舍的消毒除臭工作，确保无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86	D3HN202406070029	娄底市委星区大科街道湾田家园小区1栋旁边有一个垃圾站离住宅很近，垃圾处理不得当有很多黄色蚂蚁进入居民家中。诉求：拆除垃圾站。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委星区大科街道湾田家园小区1栋旁边有一个垃圾站离住宅很近，垃圾处理不得当属实。现场核查，垃圾站与小区1栋间距约10米，站内小量积存生活垃圾。 2、黄色蚂蚁进入居民家中不属实。住建部门对离垃圾站较近的小区1-4栋周边进行外勘，未发现黄色蚂蚁。	部分属实	妥善处理邻避问题。	处理情况： 督促东升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和排查工作，加大垃圾站清理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和消杀工作，每日冲洗垃圾站保持清洁除味，控制好垃圾中转停留时间，减少对附近业主日常生活的影响。 整改情况： 物业公司已对垃圾站附近的卫生进行打扫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和消杀工作，对小区“病媒生物防治”进行全面排查。	已办结	无
87	X3HN202406070052	湘乡市白田镇自力村永鑫采石场（现改为广箭湾采石场）自2009年入驻以来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水资源污染，灰尘满天飞扬，道路破坏严重，河流堵塞，良田被毁，甚至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几十亩良田、几百亩山和土地和几个池塘。 1. 举报人位于白门头的一分水田和一块山地被采石场占用及挖掘，导致良田无法种植。 2. 采石场超宽超深，随意霸占该村山河田土，破坏生态环境。 3. 采石场离新屋组不足300米，扬尘大，噪声超标，污染该组水资源且房屋被震裂，道路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4. 湘潭城发集团未与村民签订水土流转合同，无任何村民知情，将风景林变成经济林，把村上道路、山河田土直接变成国有企业。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乡市白田镇自力村永鑫采石场自2009年入驻以来生态环境等问题部分属实。湘乡市相关职能部门已对永鑫采石场进行处罚，责令其整改。 2、举报人位于白门头的一分水田和一块山地被采石场占用及挖掘，导致良田无法种植的问题不属实。因举报人没有实名，无法确定该举报的具体地块，但经当地白田镇和自力村调查核实，目前该矿红线外的田土种植均未受到影响，其中包括白门头村民组区域。 3、采石场超宽超深，随意霸占该村山河田土问题不属实。原矿存续期间，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四次（自2020年至2023年）聘请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总队对原湖南永鑫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进行了超深越界检测，检查结论均不存在超深越界开采现象。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摘牌后，目前新矿区未投产。 4、采石场离新屋组不足300米，扬尘大，噪声超标，污染该组水资源且房屋被震裂，道路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原永鑫采石场及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开展相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广箭湾矿区新设扩界后，对安全距离300米以内的房屋进行征拆，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没有进行爆破施工。原永鑫采石场也对安全距离外有相关访求的户主房屋进行了现场查看，发现个别房屋有自然裂缝，不影响居住，没有充分的理由证明是由采石场爆破造成的，为化解矛盾，原永鑫采石场也对房屋进行了协商补偿。 5、湘潭城发集团未与村民签订水土流转合同，无任何村民知情，将风景林变成经济林，把村上道路、山河田土直接变成国有企业问题不属实。湖南省湘乡市广箭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是原永鑫采石场的扩界矿山。扩界矿山采矿权于2023年5月30日依法依规在省公共交易中心公开出让，2023年7月17日由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摘牌，变更矿区名称为湖南省湘乡市广箭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根据采矿权出让公告，湖南永鑫石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原矿区及厂区内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按评估价值一并转让给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准备入场建设的区域为原矿权人（湖南永鑫石材有限公司）已经流转后的土地，不存在在未流转的土地上开展工作，目前该矿区处于停工状态。该矿山已使用的林地于2021年3月办理长期使用林地手续，未批先占的2.4亩已于2021年进行处罚并已恢复植被。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已向省林业局申请办理长期使用林地手续121.7亩，6月4日省林业局正式批复。	部分属实	如开采，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做好整改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做好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3年7月，矿区采矿权由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摘牌，2024年1月22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先后取得省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以及环评、取水、排污许可等审批手续，完成了矿区300米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拆、临时用地报批工作，林地征占用资料已上报省林业局，6月4日获得批复。 整改情况： 1、企业强化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规范标准建设，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持续支持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让群众真正得到企业发展的红利。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3、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打防并举”的原则，加强日常执法巡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88	X3HN202406070048	郴州市临武县花塘乡石门村临武兴园选矿厂、三江水选矿公司、石子冲选厂、桐木铅锌矿、泡金山矿等企业非法扩建，污水直排，重金属超标，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临武县花塘乡石门村临武兴园选矿厂、三江水选矿公司、石子冲选厂、桐木铅锌矿、泡金山矿等企业非法扩建部分属实。临武县境内无临武兴园选矿厂企业，2024年5月，临武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矿山超深越界检测，临武县三江水矿业有限公司桐木铅锌矿和四一八铅锌矿、临武县石子冲矿业有限公司、临武县泡金山铅锌矿有限公司均未发现有超深越界开采行为，但三家企业配套选矿厂存在擅自增加产能或新增生产线，未重新报批环评的情况。 2、污水直排，重金属超标，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不属实。临武县三江水矿业有限公司四一八铅锌矿、临武县石子冲矿业有限公司、临武县三江水矿业有限公司桐木铅锌矿、临武县泡金山铅锌矿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矿井涌水和选矿废水均排入各自配套的尾矿库或污水处理站，经澄清后回用或达标排放，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污水直排迹象。	部分属实	加大采选企业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企业非法扩建、污水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1、临武县三江水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对1台球磨机进行了拆除，现场调查无使用情况。 2、2024年6月1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对临武县石子冲矿业有限公司、临武县泡金山铅锌矿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对其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临武县石子冲矿业有限公司、临武县泡金山铅锌矿有限公司已停止建设。	阶段性办结	否
89	D3HN202406070024	怀化市溆浦县中都乡沙溪村不知名工厂（以前做轮胎加工）大烟囱半夜排放黑色工业废气，有非常刺鼻的气味，导致周边树木死亡。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溆浦县中都乡沙溪村不知名工厂（以前做轮胎加工）大烟囱半夜排放黑色工业废气问题属实。 2、有非常刺鼻的气味问题部分属实。查阅该公司环评文件和生产工艺得知，轮胎裂解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裂解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正常情况下经二次燃烧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脱硫装置处理后，不会有非常刺鼻气味；在卸钢丝和进轮胎过程中会打开裂解炉，导致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从裂解炉溢出，虽经吸气罩收集，还是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扩散至车间，但在厂界外几乎闻不到刺鼻气味。 3、导致周边树木死亡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4日上午，联合调查组发现永恒环保公司西面和东南面山头确实存在部分植被叶面枯萎，在生产车间旁边的山坡存在部分植被枯死，总面积约800平方米。经查证，造成植被叶面枯萎或枯死的原因：2024年5月15日，永恒环保公司车间内用于联通裂解炉冷凝箱与储油罐的钢管接口处突发性破裂，导致裂解炉内尚未冷凝的裂解气（刺鼻性）直接从破裂处泄露至车间，并快速扩散至厂界外，由于裂解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且温度高达200-300摄氏度，从而导致下风向山头的植被叶面枯萎；查阅以前的污染源监管记录显示，在此之前没有发生过周边植物枯萎或死亡的情形。	部分属实	1、更换破损钢管，对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和检修。 2、完成隐患问题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处理情况： 1、对破裂钢管进行更换，并对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和检修。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开展整改。 2、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对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立案调查，现正在按程序办理。 整改情况： 1、已于5月16日完成破裂钢管的更换。 2、对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了全面排查和检修，正在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实施全面整改，预计6月底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HN202406070037	<p>京珠高速在株洲市天元区打石镇铁篱村张家组村民家门口经过，离高速最近的住户不足10米，京广高铁离最近住户的直线距离不足50米，高速和高铁在修建时未安排举报人拆迁安置，噪声一直困扰附近村民正常生活休息。几年前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后京珠高速修建了隔音墙，噪音污染相对减轻了些，但高速隔音墙目前高度较低，隔音效果不佳，另外当时修建时，其南边还留下了100米左右的缺口，发出的噪音仍然很大。京广高铁一直未加建隔音墙，高铁噪音大，急需加建隔音墙。</p>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天元区雷打石镇铁篱村张家组附近高速公路噪音扰民，该路段虽然修建了声屏障，但投诉人认为高速声屏障高度较低，隔音效果不佳，另外当时修建时，其南边还留下了100米左右的缺口，发出的噪音仍然很大部分属实。经查，天元区雷打石镇铁篱村张家组沿G4京港澳潭耒高速公路株洲段南北走向居住的12户宅基地离高速公路红线最近直线距离为13.8米，最近直线距离约50米。2019年，该区域高速公路建设单位湖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当时标准修建了高4米、长300米的声屏障，但未对沿线居民全覆盖。近年，由于车流量的增加，导致高速车辆噪音加大，2024年4月，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该组的4个点位在无火车的经过下进行了日间和夜间噪音检测，结果显示部分点位噪音稍微超标。</p> <p>2、京广高铁一直未加建隔音墙，高铁噪音大，一直未加建隔音墙部分属实。经核实，此处为京广高铁上跨京珠高速交汇区域，京广高铁于2013年5月建成并通过原环保部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当时噪音污染防治标准。但投诉人认为京广高铁一直未加建隔音墙，噪音大，急需加建隔音墙。市交通运输局与铁路部门查阅研究了相关法规和技术资料，了解到该路段高铁桥梁因承载力不足、交会风压过大等安全原因，不能设置声屏障，国内高铁基本均未设置声屏障。同时，京广高铁晚上12点至早晨7点左右无客运列车通行。</p>	部分属实	在南北两端住户新增设高速公路声屏障。	<p>处理情况：</p> <p>1、在南北两端住户新增设高速公路声屏障。</p> <p>2、给广州局集团公司长沙高铁工务段去函，建议该单位在此路段进行噪音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p> <p>整改情况：</p> <p>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已联系第三方设计建设声屏障方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HN202406070047	<p>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潇水河畔不到100米处。该厂常年偷排化工污水到潇水河中一级水源保护区，自2023年以来自来水公司多次向区政府反映水中高氯酸钾超标，相关部门多次口头答应搬迁但不下达红头文件。目前三湘电化停产整治。村民看到了三湘电化的边督边改公示，希望政府能对以下属实但不合理的几点进行彻查：</p> <p>1. 三湘电化建于潇水河畔仅50米，也是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内。2019年省委实施长江大保卫战，依《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网上文件曾公示过要将此厂撤离；</p> <p>2. 因所排氯气，氯化氢为有毒物污染空气，影响周边村民身体健康，所偷排工业废水入潇水，污染水源水质，区政府曾表示要撤离、关闭此化工厂，但依然在潇水河畔正常生产五六年；</p> <p>3. 《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7月办理，同年12月经永州市环境监测，所排的氯气、氯化氢严重超标。工业废水未经过设施设备净化处理，只通过两个2吨的水塔沉淀排入潇水河，这种高浓度的化工厂排污必须要通过严格的省环评审核标准，而此厂的省环评验证只能查至2013年。此化工厂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排放都应经过循环净化处理，可此厂是直排，举报人质疑此工厂的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p> <p>4. 此化工厂整改方案文件中提到：2023年4月17日开始整改，到2024年3月17日已完成整改。4月16日还办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随后该公司被发现存在重大变动未报批的环境违法行为，于5月5日立案；</p> <p>5. 2023年6月27日，永州海关处罚该厂所生产的高氯酸钠属危险化学品。举报人质疑生产易燃易爆物的化工厂，为何能开在靠近百姓居所的地方。</p> <p>村民诉求：三湘电化厂撤离横石村上游。</p>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三湘电化公司不在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且该工厂于2016年12月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批复试点建设之前已建成投产。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有关要求，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工作，于2020年6月28日和2021年8月16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发布第二批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要求湖南省内相关化工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其中不包含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p> <p>2、三湘电化公司2023年年底生产过程中，有群众反映该企业存在废气超标行为，检查发现，三湘电化存在外排废气氯气、氯化氢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根据区卫健部门调查结论，暂无确切证据证明零陵区三湘电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严重影响菱角塘镇横石村村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专家推断，2023年3月份三湘电化公司雨水排口拆除前，存在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行为。零陵区五六年前未明确表示过要撤离、关闭此化工厂，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召开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三湘电化等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原则同意动员该企业搬迁，并按程序启动相关工作。</p> <p>3、三湘电化于2011年11月16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责任公司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31号），2013年12月20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责任公司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4年7月2日取得原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于2017年7月2日取得永州市零陵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以上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均依法依规取得。</p> <p>4、2023年4月起，三湘电化针对高氯酸盐问题开展整改，聘请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三湘电化高氯酸盐整治提供技术咨询，制定了《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根据应急管理相关规定，该公司每三年需对现状安全条件进行一次全面的现状安全评估，2024年5月由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现状安全评估，现状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三湘电化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由永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备案。2024年5月，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变动未报批的环境违法行为，5月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立案查处，5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5、2023年6月27日，永州海关对三湘电化CIQ编码申报不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湘电化于2021年3月18日对一票出口高氯酸钠申请检验检疫，货物CIQ编码申报为2829900090101。三湘电化申报的高氯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2021），其正确CIQ编码应申报为：2829900090301。故三湘电化报检货物CIQ编码申报错误，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326.08元。三湘电化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场地问题。企业于2012年5月14日取得原永州市零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零经信备〔2012〕1号）。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该公司氯酸钾、氯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钠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应急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目录》（第一批、第二批），该公司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p>	部分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p>处理情况：</p> <p>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氯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p> <p>2、2024年3月15日，纪委转办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通道中安装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潇水。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p> <p>整改情况：</p> <p>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目前已完成了周边走访调查和部分采样工作。</p> <p>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p> <p>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改造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将全村的主水管和通达七个村民小组的支水管全部拉通，村民入户的进水管正在有序安装，预计6月中下旬竣工投用。</p>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HN202406070026	举报郴州市桂阳县太和镇长乐村村民个人办厂越界侵占信泥冲岭8.31亩的情况，信泥冲本队旱土塘板坑上水沟为界直上半山腰上（汪家岭）遭长乐村村民强行越界推挖铲平林地约8.31亩、破坏生态，存在污染的现象。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桂阳县太和镇长乐村村民个人办厂越界侵占信泥冲岭8.31亩属实。 2、信泥冲本队旱土塘板坑上水沟为界直上半山腰上（汪家岭）遭长乐村村民强行越界推挖铲平林地约8.31亩、破坏生态，存在污染的现象不属实。经太和镇政府会同桂阳县林业局核实，清和石业位于桂阳县太和镇长乐村长乐坳与太和居委会土墙背组信泥冲岭上山林交界处，占地面积1.1949公顷（约17.9亩），其中采矿用地面积1.1877公顷（约17.8亩）、农村道路0.0072公顷（约0.10亩）。桂阳县水利局调查发现清和石业未按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手续，但现场未发现破坏生态现象。	部分属实	对清和石业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及时补办水土保持手续。	处理情况： 1、桂阳县太和镇清和石业未取得用地手续，存在土地权属纠纷，桂阳县自然资源局责令桂阳县太和镇清和石业停工停产。 2、5月30日，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向桂阳县太和镇清和石业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月3日，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对桂阳县太和镇清和石业经营者曹某某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桂阳县水利局依法向桂阳县太和镇清和石业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一个月补办水土保持手续。 整改情况： 目前桂阳县太和镇清和石业已停工，正在按要求开展整改。	未办结	无
93	X3HN202406070030	举报有人2018年7月租用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街道办事处立功桥社区楠溪二组村民的土地和房屋，用于填埋大量城市建筑垃圾，该渣土填埋场无任何手续，由于两个多月倾倒渣土的行为已损坏林木大概40亩左右。2018年9月，在未办理任何手续情况下，又开始有大量的渣土车辆在此填埋城市建筑垃圾，而且每天弃渣量很大，平均每天倾倒下千车上，一直持续到2018年底。填埋的渣土不仅填平了该村民组瓦屋场的山谷，还大面积毁坏了周边公益林，目测有几百亩以上，直至2019年4月才停止了渣土填埋，但毁坏的公益林植被也未被恢复，村民耕地未恢复。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渣土场无任何手续，倾倒大量建筑渣土属实。 2、已损坏林木大约40亩左右属实。 3、大面积毁坏了周边公益林，目测有几百亩以上部分属实。渣土场擅自使用林地面积为1.9127公顷（28.69亩），其中公益林面积约0.593公顷（8.9亩）。 4、毁坏的公益林植被未恢复不属实。2022年8月，当事人杨祥凯完成森林植被恢复异地复绿造林45.6亩并通过永定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验收。 5、村民耕地未恢复问题部分属实。该渣土场占用耕地面积0.9388公顷，已恢复部分耕地约0.4公顷。	部分属实	渣土场完成覆土复绿，未恢复耕地按相关标准恢复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张家界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区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渣土场2019年4月关停，未办理水保和环评审批手续，占用耕地面积0.9388公顷，已恢复耕地约0.4公顷，但恢复标准不高。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永定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对违法行为已作出相应处罚，因环境违法已过法定追溯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对未恢复和恢复标准不高耕地，要求当事人按标准限期恢复。 整改情况： 1、2022年12月，处罚已执行到位，当事人通过异地复绿造林方式完成森林植被恢复45.6亩并通过验收。 2、属地政府已责令当事人对未恢复到位和恢复标准不高的耕地于6月底前按耕地相关标准恢复到位，目前正在进行整治。	未办结	无
94	X3HN202406070029	1.嘉禾县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从农户手中私自购买土地（对外则声称时租赁的土地）进行建设氧气充装站和煤气罐检验，在煤气罐检验前直接开瓶放出气体，导致周边居民家中都是煤气味。并且该公司将不能翻新的煤气罐随意堆放在厂房后面，有些还是煤气未放完的，存在安全隐患。该公司给煤气罐喷漆过程中环保设施条件不达标，在检验过程中除掉的铁锈被随意倒掉，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2.邝家水库附近有一块空地，曾经是个选矿厂，留下的废渣堆放在一起，气温升高气味很重，严重影响了邝家水库的水质和附近村民的生活生产。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嘉禾县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从农户手中私自购买土地（对外则声称时租赁的土地）进行建设氧气充装站和煤气罐检验不属实。嘉禾县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2012年开工建设，占地1980平方已取得用地审批，2021年因市场需求增大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进行改扩建，产能由年回收8万个液化气瓶增至年回收16万个液化气瓶，需征用行廊镇邝家村和白竹园村集体土地20000平方米，于2022年7月29日在嘉禾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23年5月6日由嘉禾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年7月5日由嘉禾县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其中征收行廊镇白竹园村集体土地12826平方米，邝家村集体土地7174平方米，现征地已完成。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该公司从农户手中私自购买土地。 2、在煤气罐检验前直接开瓶放出气体，导致周边居民家中都是煤气味部分属实。该公司在检验前会打开瓶阀，因钢瓶采用自闭阀，不会自动排气，须连接抽残设备才能排除钢瓶中的液化气，将钢瓶中的残液抽到残液罐中，再将残液进行焚烧处理，在抽残和焚烧过程中会出现少量液化气散出和燃烧不充分导致的少量煤气味。2024年5月，该公司委托检测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3、嘉禾县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将不能翻新的煤气罐随意堆放在厂房后面，有些还是煤气未放完的，存在安全隐患属实。 4、该公司给煤气罐喷漆过程中环保设施条件不达标，在检验过程中除掉的铁锈被随意倒掉，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不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环氧树脂喷涂，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检验过程中除掉的铁锈回收后按废铁出售。 5、邝家水库附近有一块空地，曾经是个选矿厂，留下的废渣堆放在一起，气温升高气味很重，严重影响了邝家水库的水质和附近居民部分属实。邝家水库二库北面直线距离约150米处原有一家选矿厂，现已“两断三清”荒废多年，空地上堆放有废渣、废旧啤酒瓶等，经查是邝家村邝某某2023年下半年从郴州玻璃厂拖运堆放的约100吨玻璃废渣，现场无明显异味。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1、督促嘉禾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规范液化气钢瓶储存，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弃选矿厂租赁人清理堆放的玻璃废渣。	处理情况： 1、已督促嘉禾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将待检钢瓶及时入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6月1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对嘉禾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开展监督监测采样，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督促废弃选矿厂租赁人邝某某将堆存废渣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废弃选矿厂租赁人邝某某已于6月9日将废旧酒瓶用薄膜覆盖，已于6月11日将堆存废渣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HN202406070023	永州市江永县桃川镇建安亭村徐家组，后山两个养猪场（规模分别为200头和100-200头），养殖污水污染地下水、有臭气，打井是臭的。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永州市江永县桃川镇建安亭村徐家组后山（距离徐家组400米左右）有规模养猪场两个：徐某龙猪场（出租给兰某娜养殖），有两栋猪舍，面积约3000平方米，2017年建成投产。配套建设了约400立方米发酵床、约800立方米污水池，目前存栏小猪2000头；徐某权猪场（出租给范某军养殖），有一栋猪舍，面积约1500平方米，2014年建成投产。配套建设了约400立方米发酵床、约400立方米污水池，目前存栏小猪1078头。</p> <p>2、6月9日，工作人员现场走访调查发现两家养殖粪污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徐某权猪场的发酵床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池设置软管抽取污水直接排放到果园；二是徐某龙猪场发酵床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从污水池中抽取养殖粪污贮存于猪场前荒地上开挖的泥坑内，该泥坑无防渗漏措施，面积约为240平米。徐家自然村后山两个猪场下方约300米处有一个农田灌溉用水井，水井周边有地表水流入的孔洞。6月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工作人员对该农田灌溉用水井进行了现场采样，井水无臭味，检测结果符合灌溉标准。</p> <p>3、徐某龙猪场和徐某权猪场周边有三户散居居民：猪场北面300米的居民和猪场南面的200米的居民使用井水，另一居民使用自来水。经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现场采样发现：两居民家使用的井水外观清澈、无异味。6月11日的检测结果显示两居民家的井水总大肠菌群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22），其余指标正常。另一居民家使用的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经走访徐家组村内其他6户在家的居民了解情况：6家居民均表示家里的井水都是清澈、透明、无异味，正常用于洗衣服、洗澡，自来水则主要用于洗菜和烧开饮用。</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保障生态安全。	<p>处理情况：</p> <p>1、督促徐某龙猪场立即清理违规贮存于猪场前荒地上的养殖粪污，进行规范处置，合理利用。</p> <p>2、督促徐某权猪场立即拆除排污管道，规范处置养殖粪污。</p> <p>3、督促养殖场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杜绝养殖粪污外排或者溢流。</p> <p>4、桃川镇政府和建安亭村委会工作人员到户做好服务工作，要求徐某寿、徐某谷在井水中定期投放消毒药品对井水进行消毒。</p> <p>5、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已分别对建安亭村徐家组后山徐某龙猪场和徐某权猪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两家养殖场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p>整改情况：</p> <p>1、徐某龙猪场前面泥坑内的粪污已经清理运走6车约80吨，翻耕了周围土地。</p> <p>2、徐某权猪场污水池流入到果园边沟的污水已经清理，并对边沟进行了翻耕。</p>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HN202406070067	郴州市桂阳县流峰镇自来水公司供应的水来自小一型水库西安水库，西安水库水质差，导致自来水公司供应的水呈淡黄色，最严重时2022年8月-9月自来水管流出黑臭污水。村民不敢饮用自来水，花钱买水喝。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郴州市桂阳县流峰镇自来水公司供应的水来自小一型水库西安水库，西安水库水质差，导致自来水公司供应的水呈淡黄色基本属实。西安水库建于上世纪60年代，库内淤积严重，目前周边无工业企业和养殖企业，2024年2月7日前流峰一水厂以西安水库作为水源向流峰镇区居民供水。因一水厂在西安水库的取水口位于死水位以下1.1m，在干旱年份存在季节性缺水现象，流峰一水厂已于2024年2月7日停止使用。</p> <p>2、最严重时2022年8月—9月自来水管流出黑臭污水。村民不敢饮用自来水，花钱买水喝部分属实。西安水库在丰水期水量充足，水质清澈，桂阳县疾控中心对流峰镇自来水每年开展两次水质监测，枯水期水样检测偶有微生物指标、浑浊度超标的情况，但其毒理指标、重金属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2022年是桂阳县60年一遇的严重干旱年，7月4日以后近140天无有效降雨，2022年8月至9月西安水库水位较低导致自来水供应水质有时呈淡黄色或淡灰色，桂阳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启动供水应急措施解决周边居民用水问题，并拨付十余万元资金加装虹吸管抬高取水点，避开死水位取水。为进一步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用水，流峰镇人民政府向上争资建设流峰二水厂至桃源水库管道，更新流峰二水厂设备，于2024年2月7日由流峰二水厂向流峰镇区居民试供水，水源地改为桃源水库，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p>	基本属实	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水厂取水制水管理，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p>处理情况：</p> <p>1、6月9日，桂阳县疾控中心对流峰二水厂出厂水和居民自来水现场采样及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6月12日，桂阳县疾控中心再次对流峰二水厂出厂水和居民自来水现场采样送郴州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协助进行43项常规指标检测，目前正在检测。</p> <p>2、桂阳县卫健局对流峰水厂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供水单位办理卫生许可证。</p> <p>整改情况：</p> <p>流峰二水厂目前正在办理卫生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p>	阶段性办结	

97	D3HN202406070022	株洲市荷塘区中材水泥厂经营10多年，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当地的空气、水环境造成影响。排放废气有异味，良田80多亩荒废十多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株洲市荷塘区中材水泥厂经营10多年，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当地的空气、水环境造成影响问题部分属实。</p> <p>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成投产初期，因配套市政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及企业环保设施未升级改造，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废气、噪声等给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几年先后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2020年投入615万元，改造收尘器13台，项目实施后收尘器排口粉尘排放浓度稳定达到10mg/m³以下，每年减少颗粒物排放约50吨，减排效果明显，该项目已纳入2020年株洲市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2021年投入400万元，完成仙庾镇至厂区自来水联网工程，提供厂内生活用水。依法封存地下水取水设施及拆除配电开关。2021年投入1500万元，对厂区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及厂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二类标准。2021年投入3000万元，建成投运国际首套全硝一箱化SCR脱硝系统，NOx排放浓度可稳定控制在100mg/m³以内，达到湖南省超低排放要求，每年可减少NOx排放量约1100吨。中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冷却循环使用。2022年投入200多万元建设初期雨水、废水收集处置工程，新增四套雨水提升、雨水分流设备，新增三处总计1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加上2019年建设的12000m³蓄水池收集雨水、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设备设施降温循环使用。企业依照自行监测方案，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对厂区雨水、噪声、废气进行检测，污染物排放数据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p> <p>2、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属实。</p> <p>2019年12月中材建设水泥窑协同集中处置株洲市市政污泥资源化项目，每日可处置株洲市市政污泥约400吨。因市政污泥气味较大，有时因水泥窑生产时间与市政污泥入库时间不匹配，不能及时处置，导致暂存时间较长，虽对暂存污泥规范实施除菌除臭处理，但还是有部分异味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下阶段我区将要求企业优化市政污泥入库与水泥窑生产时间的匹配度，做到规范暂存、及时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良田80多亩荒废十多年问题不属实。</p> <p>关于良田80多亩荒废十多年问题，荷塘区仙庾镇根据投诉问题查阅相关农业资料，周边农田均正常耕种。6月9日，荷塘区政府、仙庾镇政府、生态环境荷塘分局、荷塘区农业农村局对中材公司周边区域进行调查走访，均未发现良田荒废情况。</p>	部分属实	<p>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处理情况：</p> <p>1、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优化生产计划，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p> <p>2、要求企业优化市政污泥入库与水泥窑生产时间的匹配度，做到规范暂存、及时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整改情况：</p> <p>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已合理安排市政污泥的规范暂存，做好市政污泥暂存密闭措施，制定污泥入库和水泥窑生产匹配方案，缩短污泥暂存周期，防止异味扰民。</p>	已办结	无
98	D3HN202406070021	邵阳市隆回县六都寨镇六都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筷子生产企业），该企业在邵阳市六都寨灌区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六灌局下属二级单位）租用地块办厂，该地块为原六都寨镇潇湘化工厂污染地块，当时称已完成污染整治，可以正常使用。2021年该厂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并在政府完成相关备案，2023年投产。但实际上该地块并没有完成整治，存在铊浓度异常的问题。随后地方环保部门下发通知，要求企业关停，现在企业停水停电，但是无法完成搬迁。诉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出台合理的搬迁方案。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邵阳市隆回县六都寨镇六都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筷子生产企业），该企业在邵阳市六都寨灌区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六灌局下属二级单位）租用地块办厂属实。</p> <p>2、该地块为原六都寨镇潇湘化工厂污染地块，当时称已完成污染整治，可以正常使用，但实际上该地块并没有完成整治，存在铊浓度异常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出具调查报告。2024年5月邵阳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确认该地块存在土壤超标问题，同时编制出台《隆回县潇湘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要求禁止与本地块风险管控无关的人员进入、禁止在本地块内进行开发建设等施工活动。</p> <p>3、反映地方环保部门下发通知，要求企业关停，现在企业停水停电，但是无法完成搬迁属实。</p>	部分属实	<p>做好企业思想工作，配合企业尽快落实搬迁。</p>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5月15日，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二级单位邵阳市六都寨灌区水利水电公司向六都竹业下达《关于与隆回县六都竹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某魁终止场地租赁合同并实行断水、断电的通知》。</p> <p>2、经过多次、多方面沟通协调，了解到信访人的真实想法，即需要政府对搬迁进行补偿，此要求无政策支持。政府承诺企业搬迁过程中，在搬迁选址、相关手续办理方面，依法给予全力支持。</p> <p>整改情况：</p> <p>2024年5月25日，六都竹业有限公司已断电断水，人员全部撤离，原材料和货物已全部撤出，设备未撤离。</p>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6070082	此前投诉过荣家湾镇城北新居民点（荣湾河小学附近）烟火人家餐馆。七号面馆等餐饮店油烟、噪音问题，群众对边督边改方案不满意，希望能够执行2024年3月底湖南省环保督查给出的整改方案（目前未实施）。1. 拆除餐馆后面走廊上的洗菜池和洗碗池；2. 将燃烧生物油拆除，改用天然气；3. 将油烟净化设施的风机由户外移至室内，并对风机和管道包裹隔音棉，降低噪音污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未拆除餐馆后面走廊上的洗菜池和洗碗池问题属实。2家门店内均无可用空间容纳洗菜池和洗碗池，需投入资金另行装修改造。由于两家门店行情不好，经营方经营意愿不强，考虑其自身存在的困难，城北新居民点所属居委会同意经营方请求，不拆除餐馆后面走廊上的洗菜池和洗碗池。</p> <p>2、未将燃烧生物油拆除，改用天然气，将油烟净化设施的风机由户外移至室内，并对风机和管道包裹隔音棉，降低噪音污染问题不属实。烟火人家门店于6月5日拆除了走廊上的生物油桶，改用为液化气，并将油烟净化设施的风机由户外移至室内。6月6日10时40分，在烟火人家餐馆开启油烟设施的情况下，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附近居民家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噪声值49分贝，其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文件标准2类噪声限值。</p>	部分属实	<p>加大对县城餐饮门店的监管力度，提高餐饮门店业主的守法经营理念。</p>	<p>处理情况：</p> <p>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将督促2家餐饮门店，在洗菜池和洗碗池使用完毕后第一时间进行清洗，保证洗菜池、洗碗池及周边不堆积厨余垃圾，保持干净整洁。</p> <p>整改情况：</p> <p>已拆除了走廊上的生物油桶，并将油烟净化设施的风机由户外移至室内。</p>	已办结	无

100	X3HN202406070039	宁乡县高新区长房宁州府7栋电梯运行噪音影响顶楼居民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0日下午15时，宁乡市住建局（住保中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电梯维保企业对7栋电梯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电梯安装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电梯维保企业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切实维护周边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1日，宁乡市市监局执法人员到长房宁州府小区现场检查，被投诉电梯为7栋1号电梯，该电梯于2024年1月9日检测合格，目前在检测有效期内，现场检查暂未发现其安全问题。 整改情况：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要求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及电梯维保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01	D3HN202406070026	常德市桃源县马宗岭镇刘炎村和马宗岭居委会交界处的一条河流被灵官庙翻修时的建筑垃圾和废土倾倒堵塞了河流，有行洪风险，对抗旱也有很大的影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即知即改，迅速排除隐患。	处理情况： 6月9日，桃源县水利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并限期清除障碍物，恢复河道原状。 整改情况： 6月12日，马鬃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将倾倒在河道的建筑垃圾和废土清理到位，恢复了河道原状。	已办结	无
102	X3HN202406070028	曾举报：塔峰镇永顺社区李子荣村从永连公路进村后左前方约500m处有一个公牧塘（水源地）向下供水，紧挨着公牧塘下侧的水田被挖成了三个大鱼塘，因鱼塘需要拦截公牧塘地下水水源用于养鱼，干旱时导致下游缺水，影响生产生活。且鱼塘内的水很臭，灌新水时排出臭水，污染农田。 现反映：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的调查不符合事实。补充说明：1. 大面积稻田被违法做成鱼塘，养鱼拦截水源危及下方几百亩稻田种植，鱼塘排出的臭水污染环境。2. 井、公牧塘、鱼塘三者不能混为一谈。三眼水井约两米多长、一米低多宽，井旁紧挨的水塘是公牧塘，约五亩，属于原李子荣大队所有，非无主沼泽水塘，2020年永胜社区干部和李子荣村村民李某福未经村民同意擅自承包公牧塘，把紧挨公牧塘下方以东的大面积稻田做成了鱼塘。平时鱼塘内的水发黑发臭，水面有泡沫且时常浮有死鱼。请求查处大面积稻田被违法做成鱼塘行为。 无主沼泽水塘原属李子荣大队，不是无主的。公牧塘西边往东的方向，几十亩农田挖成的鱼塘因养鱼需要拦截公牧塘的水，导致鱼塘往东走几百亩基本农田被鱼塘污染，干旱时下游缺水。诉求：不仅需要处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牧塘西边往东方向的现养殖的鱼塘土地性质属于坑塘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因该区域自古以来就是坑塘水面和沼泽冷水塘，不适合从事农业种植，慢慢形成了数十个当地村民养鱼养虾的小鱼塘。2018年，蓝山县舜安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蓝山县塔峰镇永胜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该村坑塘水面和沼泽冷水塘流转经营，年底除了付给农户租赁费用，还将利润按比例分给村委会和农户。2020年，蓝山县舜安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股东陈某忠等人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对连片的数十个小鱼塘进行了整合，用挖机改成了三口大鱼塘，并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主要养殖脆鲩鱼、鳊鱼、鲤鱼等常规鱼类和虾。 2、公牧塘沼泽水塘约8.3亩系集体所有水塘，其中原李子荣村3.2亩，杨美洞村2.3亩，上堂安村2.8亩。因为是沼泽冷水塘无法耕种利用，长期闲置荒耕杂草丛生。由于该处地势较低，周围地下水较为丰富，有多处井眼。 3、该鱼塘内的水未散发恶臭气味，水面也无泡沫污渍。水产养殖有鱼类死亡属于正常现象，鱼塘负责人第一时间将死鱼打捞清理，防止死鱼长时间浸泡，导致其它养殖鱼类死亡。 4、鱼塘上游公牧塘有一口三眼水井，流出的水经一处沼泽水塘后流入附近水沟。反映鱼塘的水源主要来源于竹市龙冲庙水库灌溉支渠里的水（鱼塘北面护堤外紧挨着龙冲庙水库的灌溉支渠）。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牧塘及以下三口鱼塘为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使用，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鱼塘负责人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牧塘旁边的水沟中新放置了一根备用引水管，在池塘缺水时将公牧塘的水通过备用引水管引进鱼塘中。经调查，干旱时龙冲庙水库灌溉支渠缺水，合作社通过备用引水管将公牧塘的水引进鱼塘中，存在影响下游群众农业生产现象。 5、鱼塘往东的几百亩基本农田的主要灌溉水来源于竹市龙冲庙水库灌溉支渠。各部门工作人员在鱼塘周边现场检查，未闻到鱼塘水有明显臭味。2024年5月2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鱼塘尾水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规定。该合作社养殖尾水已经过初步沉淀后，流入该合作社的8亩虾塘中，随后流入30亩稻田养虾的水田中，且虾塘中有狐尾藻、水草等植物，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由于该处沼泽冷水坑塘采取上半年养虾，下半年结合实际种晚稻，由于鱼塘的水质和水温对晚稻生长较为有益，周边种植晚稻的村民主动到鱼塘取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养殖，不污染外环境。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督促蓝山县舜安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鱼塘日常管理，确保养殖合法合规。 整改情况： 鱼塘负责人已在2024年5月26日将公牧塘旁边水沟中的备用引水管堵塞，不存在拦截公牧塘的水的现象。	已办结	无
103	X3HN202406070031	湘潭市湘乡市泉塘镇军塘村四组陈某军在离举报人住宅10米处养猪80多头造成噪声严重扰民、空气中持续散发恶臭、排污未经任何科学处理直排，非法使用有毒化学药剂、严重破坏周边的生态环境，污染地下水、导致井水无法饮用，存在将死猪随意抛弃的行为，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村民生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猪80多头，排污未经任何科学处理直排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养殖场实养猪48头，养殖场栏舍窗户进行了封闭，粪污收集沟用红砖进行了封盖，粪污处理实施了雨污分流，干粪用于稻田肥料和周边农户种植，粪污水通过沉淀收集由附近农民还田、果、蔬菜等，实现资源化利用，未发现直排情况。 2、非法使用化学药剂的问题不属实。经查，猪场走廊、生产工具等不定期用二氯异氰尿酸钠粉稀释喷雾消毒或用生石灰消毒，在养殖过程中属于正常的消毒杀菌处理，并未使用其他化学药剂。 3、存在将死猪随意抛弃的行为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抛弃病死猪情况。通过调查询问周边其它村民，村民反馈没有抛弃病死猪的行为。 4、严重破坏周围生态环境，污染地下水，导致井水无法饮用的问题不属。养殖户采用了四级化粪池并硬化处理，并无污水外流直排等污染周边地下水现象。 5、噪声扰民，空气持续散发恶臭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在养殖户喂养过程中确实存在恶臭气体和噪声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养殖废水、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养殖场主定期清理猪舍和沉淀池粪便，禁止直排；搞好猪舍和周边卫生，降低臭味，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要求养殖场主陈某加强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1、泉塘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监管，消除对周边影响。 2、湘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综合利用，规范养殖管理。	已办结	无

104	X3HN202406070065	临澧县饮用水上游的石门县境内的夏家巷集中生活污水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蒙泉镇政府所在地的白洋湖两处生态式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不彻底，污水处理排放不达标，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道水水质监测断面氮磷超标。请求石门县加快污水处理，保证下游水质安全。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临澧县饮用水上游的石门县境内的夏家巷集中生活污水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蒙泉镇政府所在地的白洋湖两处生态式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不彻底属实。经查，蒙泉镇白洋湖集镇建设时总共建设了2公里管网用于收集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未达到应收尽收，存在污水收集不彻底现象。 2、污水处理排放不达标，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道水水质监测断面氮磷超标不属实。经查，白洋湖社区两处生态式污水处理站每个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排放均为正常值，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临澧余市桥道水省控断面2024年1-5月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文件要求，日处理规模大于200立方米（含）、小于5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建设流量在线监测设备。故蒙泉镇白洋湖社区西侧生态式污水处理站没有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不存在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争取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继续加强蒙泉镇新建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维，污水达标排放，确保道水水质继续向好。	处理情况： 1、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文件要求，蒙泉镇夏家巷社区因不属于建制镇集镇范围，暂未要求覆盖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目前都是分散式处理设施。 2、临澧余市桥道水断面2024年1-5月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整改情况： 1、石门县蒙泉镇人民政府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夏家巷社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规模150吨/天，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配套建设4.0km主管网，4.0km支管网，预计投资400万，预计2025年7月份可以启动该项目。 2、蒙泉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提质改造项目纳入了石门县2024年的水务PPP项目，目前正在对设计图纸进行图审，预计该项目于2024年7月底开工建设，2025年底该项目完工，加大对蒙泉镇集镇污水收集率，做到集镇污水应收尽收。 3、2024年5月蒙泉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验收，厂区设备及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且白洋湖社区两座生态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全部接入，进出水质已达到一级（A）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HN202406070036	芙蓉区芙蓉公寓E1栋309业主打通住宅和商铺连接层，日夜经营（先后经营了烘焙、服装等生意，于2022年开始做麻将馆），噪声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营造和谐安宁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要求麻将馆负责人控制营业时间，督促其在晚上12点前歇业。 2、督促麻将馆负责人将309房靠近隔壁住户的棋牌房间改造成茶室，减少噪声对隔壁住户的影响，现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加强巡查值守，对门店产生噪声的情况及时进行管控，减少噪声扰民情况。督促麻将馆负责人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及时听取周边居民的意见，尽全力给辖区居民营造和谐安宁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06	X3HN202406070083	远大二路东湖街道将军山长沙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将军山砍伐树木、破坏绿化、违法建设3000多平方米的检测车间、汽车修理厂、汽车烤漆房及停车坪。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砍伐树木、破坏绿化属实。 2、将军山属于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情况不属实。该区域范围土地地类属于科研、生产开发用地，不涉及国家级森林公园，公益林地，不涉及长沙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涉及重点生态保护区域。 3、违法建设3000多平方米（包含汽车修理厂、烤漆房、停车坪）未拆除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将军山现有林木资源不被破坏，相关建筑物完善土地、产权等手续，确保合法合规。	处理情况： 1、针对砍伐树木、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坪问题。长沙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破坏绿化地块变为停车坪的地方进行修复，重新补栽补种，恢复原有的绿化状态。 2、针对违法建设未拆除问题。芙蓉区资规分局督促指导湖南省农科院加快推进用地确权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性质确认和房屋合法合规性认定，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芙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致函湖南省农科院，要求尽快制定确权工作方案，明确步骤和具体时限。 整改情况： 1、芙蓉区资规部门对历史建设用地资料梳理，芙蓉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完善建设用地确权涉及林地审批内容的工作，积极争取省林业局调增芙蓉区使用林地审批限额指标，确保该处林地审批不影响全区重点项目林地审批。相关工作时限高度依赖湖南省农科院推进工作进度，暂无法确定。 2、湖南省农科院尽快制定用地确权工作方案，确保2024年年底前完善建设用地性质确认和房屋合法合规性认定。芙蓉区政府将督促资规、农业、住建等部门加强配合，跟踪调度工作进展。 3、加强对将军山地块内林地资源的日常巡查，并进一步督促农科院加强对其红线范围其他地块的资源管理，严禁乱砍滥伐，违法征占，对于永久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先征后用。 4、加强对将军山地块常态化排查与整治，防范新增违章搭建行为。区行政执法局对违章搭建行为根据程序依法依规组织查处。 5、湖南省农科院及其湖南省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承担主体责任，在房屋存续期间确保房屋安全。	未办结	无

107	X3HN202406070032	长沙市湘江新区新城观山印业主对相关部门对“金星路两厢07-A12-02、C07-A12-03地块拟实施破坏自然山体搞开发建设”的回应不满，认为相关部门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糊弄整改；调规地块上已完成拆迁、未予依法拆除影响市容环境和小区居住环境的违章建筑，相关部门以“堆放杂物”为由虚假整改。诉求：要求停止正在进行的调规程序，在观山印业主的参与下重新对拟调规地块评估调规的必要性、合理性，所有程序公开透明。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共同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就群众反映问题调取相关规划资料进一步核实；2024年6月2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非城市建设用地，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现已纳入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内，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2023年12月15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批前公示程序，共收到48份听证申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多次赴现场调研，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群众见面会会议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不存在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的问题。所涉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群众反映的“违章建筑”实为藕塘村村民历史老宅，房屋有3户，大约占地面积约300平米，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范围，不属于应该拆除的房屋。因年代久远，房屋存在安全隐患，1户在2021年进行危房改造翻新，1户于2023年进行危房改造翻新，1户暂未进行危房改造，并非新建房屋。该房屋用于拆迁后农民过渡放置大件物品及工地民工临时性居住，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程序，于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批前公示程序，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群众意见，程序公开透明，后续将组织进一步论证后再予办理。	不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开发建设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就反映的地块规划确认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 2、2024年5月28日上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按程序召开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听证会，已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续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进一步论证。 整改情况： 1、鉴于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关于信访群众反对地块规划确认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后续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就市民反映问题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108	X3HN202406070040	曾投诉“湘乡市育塅乡白杨村石竹坝村民钟某贵破坏育塅乡回龙湾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地”的事件，办理情况由“不属实”变成了“部分属实”，但仍旧与事实不符。举报人再次向湘乡市规划局、湘乡市房产局咨询核实得知：两单位均查无此别墅建筑审批的相关信息，钟某贵的老屋原址也不在现别墅处，而是在另处。钟某贵四兄弟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源地、永久性基本农田及河道上违法建房屋总共6栋。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钟某贵兄弟四人和其儿子钟某，共计有五栋房屋和一间搭建的房屋附属木质杂屋，均未在饮用水源地一级区域内，未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未在河道上。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09	X3HN202406070038	慈利县岩泊渡镇和平村有一家非法经营的砂厂砖厂，生产时对周边居民环境造成很大影响，此位置离居民区太近，不适合建砂厂、砖厂，希望能搬迁。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非法经营不属实。砂厂为湖南宏信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和砂石，2021年1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10月与岩泊渡镇和平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其砂石来源于合法矿山。2023年7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正在组织环验收。 2、该厂距离居民区太近、生产时对周边居民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环验收，尽量消除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完善物料、固废堆场防扬尘措施，建设石料破碎生产线和制砖生产线降噪隔音除尘设备，通过环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整改情况： 湖南宏信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环验收，若存在未验先投情况，将依法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110	X3HN202406070100	浏阳市龙伏镇钦桥砂厂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龙伏镇钦桥砂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湖南钦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因市场疲软停产，现场未生产，总沉淀池无废水外排，现场无噪音产生，成品堆放区围挡破损，密闭不到位。经调查，该厂在生产期间，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该公司将生产区和堆场下料场所密闭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目前成品堆放区破损围挡已完成修复，待企业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11	X3HN202406070063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公司建设的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大湖风电项目大量损毁国家公益林，占用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渌口区淦田镇大湖风电项目大量损毁国家公益林问题不属实。渌口区淦田镇大湖风电项目已建设的电力升压站及项目建设卸土区占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不涉及国家公益林。 2、占用林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风电项目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复绿措施，恢复裸露地块、卸土区林业生产条件。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1日，渌口区林业局、龙门镇人民政府到达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林业法规要求，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审批前不允许施工。该风电项目已于2023年12月份停工。 整改情况： 1、2023年12月15日，渌口区林业局分别依法对湖南诚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6.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湖南万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4.66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补办林地使用许可。 2、该风电项目建设单位已对建设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块、项目建设卸土区采取播种草籽、种植草皮、树木、覆盖防尘网等降尘复绿措施，裸露地块以及卸土区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	已办结	无

112	X3HN202406070066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军任职期间以公益为名毁坏组集体用于灌溉的山塘和部分农田、林地建设万福陵园墓地，利用灌溉之名在湘潭屋组毁农田挖私家鱼塘两个，其弟在村内毁部分林地建迎南逸墅养老中心，湘潭屋组界巴岭毁山塘建厂房、毁农田修养猪场化粪池，造成周边种植无水灌溉。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军任职期间以公益为名毁坏组集体用于灌溉的山塘和部分农田、林地建设万福陵园墓地部分属实。据调查，2014年前后起，株洲市荷塘区万福陵园有限公司（被举报人宾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丈夫）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进行平土、修建墓地，其中大部分已造林恢复原状。2021年6月，株洲市林业局对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占用林地22亩（未造林恢复原状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该地块也已于2021年11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为3.2071公顷（48.1065亩）。但因立项、初步设计、规划、用地报批前期程序不完善等原因，该地块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考虑到拆除墓地社会影响较大，为保持社会稳定，我区暂未拆除恢复原状。经现场调查万福陵园周边有五口水塘。经兴塘村委会证明，该五口水塘原本为农田，其中两口水塘属于2014年之前的老山塘，历史性形成；其余为2015年宾建军、宾进田、宾先奎因水利等问题开挖的三口池塘，用于防火蓄水。万福陵园有限公司2018年对五口水塘进行租赁，在原有面积上进行了清淤、被覆，起防火蓄水作用，没有造成水土流失或环境污染。现五口水塘均为可恢复耕地属性。</p> <p>2、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军任职期间利用灌溉之名在湘潭屋组毁农田挖私家鱼塘两个部分属实。其中一口塘在2005年（“一张图”系统可查询的最早年限）之前基本形成；另一口塘于2017年形成，系宾某军为解决水源断流，下田灌溉需要开挖。该水塘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现为可恢复耕地属性。</p> <p>3、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军其弟在村内毁部分林地建迎南逸墅养老中心属实。经走访调查，2013年前后起，株洲市基督教迎南养老中心占用林地进行平土、堆土，并改变林地用途，建设板房、道路，涉及林地面积约90亩。该地块于2018年9月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手续，批复面积2.4845公顷（37.2675亩）。经现场踏勘，部分板房、水泥硬化道路、堆土区在农用地转用手续批复范围外。</p> <p>4、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其弟在湘潭屋组界碑岭毁山塘建厂房、毁农田修养猪场化粪池，造成周边种植无水灌溉部分属实。2010年前后起，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其弟宾某某与村委会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将约近2亩的闲置土地租借给宾某某管理。宾某某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湘潭屋组界碑岭搭建养殖用房3栋，作为养猪场、养狗场，同时修建了化粪池。当前该3栋养殖用房均已废弃多年且无养殖现象，并未对周边灌溉造成影响，地类显示为宅基地，为历史遗留问题；化粪池已废弃多年且功能性失效，未造成环境污染。</p>	部分属实	万福陵园地块完善建设手续。迎南养老中心地块未完善手续部分恢复土地原状。养殖用房禁止翻新翻建，并作为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在依法依规、尊重民生民意的基础上，逐步稳妥处置到位。化粪池恢复土地原状。可恢复属性水塘在依法依规、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进行恢复。做好群众之间经济纠纷调解工作，跟群众做好事、法律法规解释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p>处理情况：</p> <p>1、2014年以来，我区多次巡查发现了万福陵园地块非法占地行为，多次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p> <p>2、要求万福陵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外营业。</p> <p>3、协调相关部门对化粪池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p> <p>4、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支持理解。</p> <p>整改情况：</p> <p>1、目前万福陵园地块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株洲市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同时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该地块用地手续办理。</p> <p>2、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已停止对外营业。3.区自然资源局对养老中心违法行为正在开展调查取证。4.正在积极联系举报人，就反映问题已实施的处置情况和下一步处置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当地乡镇准备对化粪池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p>	未办结	无
113	X3HN202406070023	因澧水航道澧县滢州船闸的修建，从2024年6月3日开始，中交二航局负责组织的土石方砂石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大型挂车）从早到晚多批次从滢州船闸的修建处向澧县安慈高速（S12）澧县南连接线旁的土石方堆积场密集运输，存在扬尘、噪音、农田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且洒落在路面的砂石未清理，未进行洒水除尘。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因澧水航道澧县滢州船闸的修建，从2024年6月3日开始，中交二航局负责组织的土石方砂石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大型挂车）从早到晚多批次从滢州船闸的修建处向澧县安慈高速（S12）澧县南连接线旁的土石方堆积场密集运输，存在扬尘、噪音污染及洒落在路面的砂石未清理、未进行洒水除尘属实。</p> <p>2、导致农田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不属实。经对公路两边农田进行查看，未发现砂石进入农田的现象。车辆运输土石方砂石对沿线居民有影响，规定了运输车辆工作时段及车辆防尘措施等，安排了洒水车和清扫人员及时对沿途路面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澧南镇政府组织召开了沿途居民座谈会，沿线居民对防汛工作表示理解与支持，同意运输方案明确的相关内容。</p>	部分属实	加大对公路沿线环境的巡查频次和督促力度，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p>处理情况：</p> <p>澧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土石方砂石运输车砂石洒落在路面未清理的问题，对澧县嘉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两台运输车造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予以改正。</p> <p>整改情况：</p> <p>1、中交二航局已对施工作业区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六个100%，安排专人进行进出场车辆管理，渣土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车篷布覆盖，落实建筑材料100%覆盖。</p> <p>2、澧县交通运输局责令中交二航局调整运输时间，于每晚20点前完成夜间作业，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114	D3HN202406070020	湘西州永顺县向某福、熊某娥侵占国有土地，在湘潭路往后坝居民区正十字路口修建违法建筑，堵塞了全村的排污通道。现反映：政府部门从3月15至5月15日该工程完成了一半，剩下的排污通道因向某福违法建筑堵住导致未能施工，希望督促完成疏通排污通道。希望永顺县人民政府拆除向某福、熊某娥违法建筑，疏通全村排污工程的下半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政府部门5月16日开始做排污工程，5月27日工程只做了一半就停工了问题不属实。该问题已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期间进行了整改，举报人向省环保督察反映问题后，永顺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于2024年3月17日实地查看，并与信访人协商一致，制定了整治方案。政府部门依据整治方案于3月18日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于3月20完成围墙、旱厕拆除，于3月26日完成管道沟开挖、污水管道敷设、卫生间建设以及围墙恢复，于3月28日完成路面恢复，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方案完成整改工作，不存在工程只做了一半就停工的现象。</p>	部分属实	依方案完成整改	<p>处理情况：</p> <p>已于2024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核查，并制定方案，实施整改。</p> <p>整改情况：</p> <p>已于3月27日完成整改工作。</p>	已办结	无
115	X3HN202406070084	湘潭市湘潭县射埠镇月塘村垌卜组举报人自由地的生态林（杉树）被村民文某明砍伐卖钱。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巡林护林力度，防止砍伐毁林行为。	<p>处理情况：</p> <p>2024年6月9日，射埠镇人民政府会同湘潭县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经过走访该组农户，只发现文某武反映自家的树被文某明砍伐，砍伐时间大约在16年前，砍伐面积大约0.3亩，文某明已于12年前病故。</p> <p>整改情况：</p> <p>当年砍伐现场已复绿成林，目前未发现其他破坏生态行为。湘潭县人民政府要求射埠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巡林护林力度。</p>	已办结	无

116	D3HN202406070025	常德市桃源县观音寺镇曾家河村大淤溪： 1. 河流上游有一家60年代修建的电坝，2000年后承包给邹某某，老板为了发电擅自加高电坝一米并挖隧道，拦截水源，造成下游大约5公里的河道干枯，除了汛期有水，其他时间河流枯竭，河道中间长树木。该行为持续时间十几年。观音寺镇的自来水厂在干枯河道一段，当地老百姓只能用死水生产生活。 2. 邹老板在镇里占用大淤溪上的古桥修建超市，改变了河道，河水冲击周边良田。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河流上游有一家60年代修建的电坝，2000年后承包给邹某某，老板为了发电擅自加高电坝一米并挖隧道，拦截水源，造成下游大约5公里的河道干枯，除了汛期有水，其他时间河流枯竭，河道中间长树木。该行为持续时间十几年部分属实。其中除了汛期有水，其他时间河流枯竭，河道中间长树木不属实。由于大淤溪中下游河道较宽、河沙淤积，且近年受持续干旱影响，导致部分河床露出水面形成溪中小洲，自然生长了杂草杂树。 2、观音寺镇的自来水厂在干枯河道一段，当地老百姓只能用死水生产生活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观音寺镇天池水厂水源大淤溪生态流量一直为“达标”状态，生态流量泄放符合要求，未出现断流情况。即便2022年桃源县遭遇持续高温干旱天气时，该水厂取水、供水均正常，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 3、邹老板在镇里占用大淤溪上的古桥修建超市，改变了河道，河水冲击周边良田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2年邹某雄在观音寺镇集镇大淤溪右岸临近观音寺大桥桥头处修建了一座7层建筑，该建筑属于观音寺镇城镇规划区内，第一层为集镇农贸市场，第二层、第三层租赁给好优多超市。2024年6月9日，桃源县水利局现场核查了解，该建筑未改变河道，近年来也未发生过河水冲击周边良田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经查，由于多年雨水冲刷，桃源县观音寺镇毛坪水电站拦河坝坝顶损毁严重。为满足群众农田灌溉及抗旱需要，2014年，毛坪水电站与观音寺镇曾家河村大屋组签订《关于毛坪电站加固加高的补偿协议》，并在电站扩容改造施工过程中自行对拦河坝一并进行了维修加固。2024年6月9日，经现场仪器测量，拦河坝坝顶高程为82.2m，较原坝顶增高0.3m。 整改情况： 1、针对桃源县观音寺镇毛坪水电站未经批准加高坝体0.3米的问题，县水利局已责令该电站恢复原高程。目前正在整改。 2、对桃源县观音寺镇毛坪水电站泄放设施、监测装置运行情况和下泄流量执行情况实施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如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生态流量泄放的，及时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HN202406070008	临武县交通局扩建G234弯道公路，在举报人承包的土地上堆放渣土，造成林木、果树及其农作物毁坏，土地无法耕作，请求恢复土地原状并赔偿损失。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临武县交通运输局扩建G234弯道公路，在举报人承包的土地上堆放渣土部分属实。临武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2月对G234县道X171线交界处扩建，于2023年1月完工。临武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前已会同花塘乡人民政府、东村村民委员会就施工弃土场选址及相关费用补偿进行了明确，弃土场属于东村村民委员会，不是举报人承包的土地。但项目完工后没有对弃土场进行封场，2023年11月20日临武县交通运输局现场查看发现弃土场被周边群众堆放了部分建筑垃圾。 2、造成林木、果树及其农作物毁坏，土地无法耕作不属实。道路扩建施工前弃土场现场没有种植成片林木，也没有种植红薯、玉米和杂粮等农作物，只生长有部分零星杂木和灌木。经临武县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地块属于灌木林地，不是耕地。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并完成复绿工作。	处理情况： 临武县交通运输局联合花塘乡政府于6月底前将弃土场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栽种部分绿植完成复绿工作。 整改情况： 弃土场的补偿款已由G234县道X171线交界处扩建施工方支付到位，弃土场现已部分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HN202406070080	怀化市沅陵县马底驿乡坪溪村原马底驿坪煤矿开采期间（1960年-1994年）造成地面、公路塌陷下沉，大量矿渣冲到磨石岩水库，造成下游400多亩良田无法灌溉。现水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溢洪道被冲毁。	怀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沅陵县马底驿乡坪溪村原马底驿坪煤矿开采期间（1960年-1994年）造成地面、公路塌陷下沉问题部分属实。沅陵县马底驿乡坪溪村原煤矿开采区域内，暂未发现地面下沉、公路塌陷现象。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现场勘察发现坪溪村通组公路李山冲组路段路面存在破损坑洼情况。据调查，该公路大概修建于2005年左右。现场勘察遭破损的公路实测长40米、宽3.5米，在该路段另有5米长公路外沿部分悬空情况。存在交通不便和一定安全隐患。 2、大量矿渣冲到磨石岩水库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雪花洞山塘为切断溪流建坝形成的骨干山塘。上游有溪水汇入，因多年来山洪冲刷，泥沙流入山塘内沉淀淤积，导致雪花洞山塘无法正常蓄水。清淤过程中，经现场鉴别，山塘清理出的淤积物确实为泥沙，未发现大量矿渣堆积情况。 3、造成下游400多亩良田无法灌溉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雪花洞山塘下游灌溉涉及东方角组、田坪组、权公坪组、新屋组、红旗组、桃树坪组、李山冲组等组良田实际共计250.07亩。该山塘蓄水灌溉能力虽较弱，但能满足下游良田的日常灌溉，且下游良田仍有其他灌溉渠道及水源，目前均能正常耕种。 4、现水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溢洪道被冲毁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沅陵县水利局对雪花洞山塘溢洪道及安全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溢洪道运行正常，但溢洪道末端有冲刷坝体干砌石墙的现象。原放水卧管和放水涵管（材质为松木）因年久损毁，淤泥淤积严重，导致山塘蓄水、放水设施功能缺失，有一定安全隐患，无严重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1、对雪花洞山塘进行清淤作业，恢复山塘功能，消除安全隐患。 2、对破损地段进行修复、维护工作。	处理情况： 1、沅陵县马底驿乡人民政府于6月8日下午即对雪花洞山塘进行清淤作业，恢复雪花洞山塘功能，消除安全隐患。 2、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李山冲组公路破损地段进行修复、维护等工作。 整改情况： 1、沅陵县马底驿乡人民政府已于6月8日下午开始对雪花洞山塘进行清淤作业，恢复雪花洞山塘功能，消除安全隐患，预计于6月20日结束。 2、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照要求7月14日前完成破损地段修复、维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HN202406070009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有近百家大小竹筷加工厂，九二五石煤老矿区有三超、通达、和祥竹木筷子加工厂，还有很多零散的小家庭作坊，没有采取实施落实任何环保措施，存在以下问题： 1. 空气排放不达标，20个锅炉直接排放，烟囱达不到排放高度； 2. 工业废水污染严重，没有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硫磺水双氧水直排农田水林； 3. 加工过程中通过硫磺熏蒸和双氧水漂白，气味刺鼻，筷子过氧化氢残留超标近100倍；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有近百家大小竹筷加工厂，九二五石煤老矿区有三超、通达、和祥竹木筷子加工厂，还有很多零散的小家庭作坊，没有采取实施落实任何环保措施部分属实。该镇共93家竹筷加工厂，其中19家规模竹筷加工厂均按要求配套建设有水幕除尘设施，浸泡池水、水幕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余74家家庭作坊式加工厂，只有简单的破碎工序，不进行深加工。 2、空气排放不达标，20个锅炉直接排放，烟囱达不到排放高度部分属实。经查，19家规模竹筷加工厂，都按要求建设有水幕除尘设施，烟囱设计高度为25米，符合要求，因市场原因，现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外排废气进行检测。 3、工业废水污染严重，没有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硫磺水双氧水直排农田水林部分属实。经查，竹筷加工厂生产制造过程中浸泡工序和水幕除尘设施喷淋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发现有个别竹制品加工厂厂区周边的沟渠有溢流痕迹。 4、加工过程中通过硫磺熏蒸和双氧水漂白，气味刺鼻，筷子过氧化氢残留超标近100倍部分属实。因车间密闭不到位，硫磺熏蒸和浸泡工序中部分刺鼻气味外溢，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查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验报告和企业自检检验报告显示，各项检验项目均为合格。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全区竹筷加工厂的监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赫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泥江口镇牵头制定《泥江口镇竹筷加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全镇竹制品加工厂开展整治。 2、泥江口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开展前期摸底，全镇共93家竹筷加工厂，其中19家规模竹筷加工厂，其余74家家庭作坊式加工厂。 整改情况： 1、督促泥江口镇人民政府加快出台《泥江口镇竹筷加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区竹制品加工厂的监管。 2、督促加工厂完善手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整治不到位的实行关停，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3、赫山区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按整治方案要求继续对区域内加工企业排查整治，对违法的竹制品加工厂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120	D3HN202406070005	益阳市沅江市大通湖垸大堤没有硬化，大堤作为一条主要交通干线，车流量大，车多，过车时（尤其是天晴和路面干燥时）尘土飞扬，对大堤沿线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希望相关部门能加速大堤硬化的进度，同时对车辆通行采取合适措施，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沅江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调查核实，大通湖垸一线防洪线大堤原为挑土夯实构成，在当年公路网建设不完善的情况下，沿线乡镇或企业自筹资金先后对信访件中提及的南大膳镇部分大堤、厂矿企业及特殊路段实施硬化，其中大堤硬化13段（处）14.346公里。大通湖垸堤防道路主要用于抗洪、防汛，服务于各项水利设施，是为保证堤防安全而建设的专用道路，功能是抗洪和防汛，并非主要交通干线。垸内主要对外通行公路是已改造为二级沥青混凝土路面的S313澧湖至草尾公路。部分家住大堤附近或往大堤附近生产生活的群众通过大堤通行，平常车流量较小，车较少。在天晴和路面干燥的情况下，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合理控制大堤车辆通行，减少扬尘。	处理情况： 沅江市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门加强对大通湖垸防洪大堤的巡查巡护，限制大车通行，引导车辆从其他道路通行，降低扬尘影响。 整改情况： 1、属地政府加强宣传和沟通，做好沿线居民群众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2、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正全面推进，为确保汛期防汛车辆的正常通行，大通湖垸堤顶道路将纳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计划2024年9月份完成立项批复并开工建设。	已办结	无
121	X3HN202406070010	湘西州龙山县茨岩塘镇中山村六组与七组村民小组之间进行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中，工程施工方私自立杆侵占百姓山林地，违法砍伐普通树木30余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丝楠木11根、根桂花树3株，每株树围均在手腕粗大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龙山县茨岩塘镇中山村六组与七组村民小组之间进行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中，工程施工方私自立杆侵占百姓山林地不属实。龙山县电力公司在进行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中在茨岩塘镇中山村六组与七组村民小组之间立电杆3根，位于村级公路两侧和反映人的责任山林交界处，没有占用林地。 2、违法砍伐普通树木30余株属实。 3、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丝楠木11根、根桂花树3株，每株树围均在手腕粗大小）不属实。经实地勘查及走访，中山村7组村民责任山内没有自然生长的楠木树种。在电力输送线下的11株楠木树是2017年春季村民自己人工栽种的，不是本地自然生长的楠木。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范畴，另外桂花树未被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内，且电力施工方并未对线路下方的楠木实施采伐。	部分属实	强化沟通联系，妥善处理群众问题	处理情况： 2024年4月29日国网龙山县供电公司会同施工单位一起上门与客户进行沟通反映的问题，充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采取移杆方式处理。 整改情况： 已在5月12日将电杆移到位。	已办结	无
122	X3HN202406070101	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周回组文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长期非法经营，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安镇永和村周回组文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长期非法经营，手续不完善部分属实。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均办理到位。但该厂存在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厂区内现仅堆放废弃钢材，已用绿网覆盖；周边空地已复绿，无生产经营痕迹，现场未发现噪声和灰尘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厂区巡查，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稳定。	处理情况： 2019年7月，该厂擅自占用集体土地新建厂房、房屋和堆场；9月，被浏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后该公司又在原有违法建设的基础上向外扩填，占用土地用于堆放砂石材料；2023年11月15日，永安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该公司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该公司罚款已缴纳到位，并对违法占用土地上的洗砂机、碎石机等设备进行了拆除，土地已复绿。	已办结	无
123	X3HN202406070094	浏阳市淳口镇鸭头村山庄组山庄砂厂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淳口镇鸭头村山庄组山庄砂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山庄砂厂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手续齐全。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成品堆场因前期冰雹天气倒塌，存在部分原材料和成品露天堆放问题，机械运作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会有灰尘和噪声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山庄砂厂部分原材料和成品露天堆放问题立案调查，责令山庄砂厂落实三防措施堆放所有原材料和成品，减少扬尘对外环境影响；停产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复工时设施正常使用；做好沉淀回用池清渣工作，对清理后的废渣进行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乱倾乱倒影响外环境。 整改情况： 1、淳口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山庄砂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山庄砂厂部分原材料和成品露天堆放问题立案调查。待该厂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粉尘和噪声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24	X3HN202406070092	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牛皮组治宇新型建筑材料厂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淳口镇牛皮组治宇新型建筑材料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治宇建筑材料厂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查，治宇建筑材料厂于2024年2月1日向属地政府和电力部门申请停产，现场未组织生产，该厂未按照环评要求密闭储存原材料，未采取三防措施，机械运作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因现场未生产，未开展扬尘和噪声检测。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治宇新型建筑材料厂落实三防措施堆放所有原材料和成品，减少扬尘对外环境影响；停产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复工时设施正常使用。	未办结	无
125	D3HN202406070019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曹家侧组百园嘴山庄内有养殖场（养殖猪、牛，规模100-200头），排放黑臭污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整洁环境。	处理情况： 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依据依法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芦淞区农业农村局督导该养殖场将积存、外溢的粪污及时进行清除，恢复整洁环境。 整改情况： 目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依法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养殖场已按要求对积存、外溢的粪污进行了清除，对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清理。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了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监管，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26	X3HN202406070096	浏阳市沙市镇文尧村杨藕组绿舟建材加工厂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粉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沙市镇文尧村杨藕组绿舟建材加工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该公司（普通合伙）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粉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采取密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处理情况： 对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厂及时对厂区道路及原材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并采取密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 待绿舟建材加工厂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D3HN202406070089	衡阳市衡东县草市镇洲西村村支部3位干部以发展林下经济的名目破坏山林上万亩，售卖名木古树几千株。该地位于衡东县、郴州市安仁县、株洲攸县三县交界处。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草市镇洲西村村支部3位干部以发展林下经济的名目破坏山林上万亩部分属实。该村2015年以来为响应上级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号召，村民自愿入股合作社进行了油茶新造，共计实施油茶项目4063亩，不存在破坏山林行为。但在2022年10月查处3起滥伐林木案件。 2、售卖名木古树几千株不属实。草市镇范围内共有古树名木136株，其中洲西村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没有发现售卖名木古树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从严打击破坏林木行为。	处理情况： 根据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线索，2022年10月，衡东县林业局共发现3起滥伐林木案件，均已立案查处并责成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针对森林保护工作，衡东县结合林长制工作制定了相关森林巡视和监管机制，加强镇村联动，截至目前，草市镇洲西村未发现新的砍伐林木行为。	已办结	无
128	X3HN202406070098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园组长胜砂厂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粉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园组长胜砂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浏阳市沙市镇长胜砂石厂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粉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该企业未生产，无生产噪声产生，厂区内道路及周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方式进行防尘防控，但车辆转运砂石出场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扬尘产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要求浏阳市沙市镇长胜砂石厂加大对厂区的洒水频次，减少扬尘产生。 整改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长胜砂石厂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大对厂区洒水频次，减少扬尘产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待长胜砂石厂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已办结	无
129	X3HN202406070102	益阳市赫山区万达广场屋顶平台排油烟风机、消防排烟风机、冷却塔、新风机等机器设备噪声大，穿透力强，时间为上午10点至晚上10点，影响建发央著小区南侧中高层居民生活，尤其是9栋居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益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益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该商场营业时间为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商场距离建发央著小区9栋距离有60米左右，屋顶设置有排（烟）风机46组、空调冷却塔4组（20台）。2023年9月，商场拆除噪音较大的风机3台，更换成静音风机，在楼顶靠建发央著小区一侧增加了长53米高4米的隔音墙，并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部分属实	压实经营方责任，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做好解释说明和政策宣传，取得群众理解。	处理情况： 1、要求万达广场加强楼顶设备管理，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或其他降噪措施，防止、减轻噪音污染。 2、2024年6月9日，益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益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屋顶设备进行了噪声执法监测，选取了建发央著9栋3102南边阳台、1701南边阳台、1楼南面商铺一米距离3个点位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整改情况： 1、督促益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屋顶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维护降噪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益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有扰民行为，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30	X3HN202406070007	2024年1月，娄底市新化县城白沙洲路中国海油加油站发生汽油泄露，现在周边仍不定期散发出很浓的汽油味，自泄露至今，油站一直处于封闭停产状态，并未处理好该泄露事件，希望能够督办此事，还百姓一个环保、安全的生活环境。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1月，新化县城白沙洲路中国海油加油站发生汽油泄露，现在周边还是不定期散发出很浓的汽油味，自泄露至今油站一直处于封闭停产状态基本属实。经查，2024年1月26日17:30左右，新化县城白沙洲路中国海油加油站发生汽油泄露，泄露点为星程酒店地下车库靠白沙洲加油站一侧室内地沟（不直接连通室外排水沟）。经过三天应急处置，该区域险情解除，星程酒店地下车库解封，安全转移沾染性废物（沾油）7.14吨。 2、未处理好该泄露事件不属实。经查，险情解除后，新化县应急管理局持续安排专人对该加油站跟踪监测，该加油站内渗漏处及星程酒店地下车库均在安全值内。2024年6月8日，新化县商务局、新化县应急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加油站内和四周闻不到汽油味，星程酒店地下车库仍有轻微汽油味。通过采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加油站内和四周检测数值为0ppm，星程酒店地下车库靠白沙洲加油站一侧室内地沟内的两点数值均在100--120ppm之间，低于可燃气体报警标准2000ppm，因渗油引发的安全风险已消除。	基本属实	企业安全环保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1月27日，新化县应急管理局责令新化县城白沙洲路中国海油加油站停产停业整顿，要求其重新设计改造，重新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才能营业。 2、2024年3月5日新化县商务局局收缴白沙洲路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整改情况： 白沙洲路中国海油加油站已停产停业整顿。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X3HN202406070024	望城区靖港镇杨家山村浴池小学公共厕所和食堂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不达标，污水排放去向不明，污染外部环境。学校公厕卫生条件差，刮北风的时候臭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学校食堂和厕所都配备有排污系统，该校定期聘请专业抽污排污清洗企业对公厕和食堂污水进行处理，无污水直排现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浴池小学后池塘的水采样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大力开展环保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师生环保意识。	处理情况： 望城区教育局、望城区靖港镇人民政府、靖港镇杨家山村、靖港片区校联合开展了实地检查，并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调查。望城区教育局将持续关注浴池小学的生态环境，定期检查、评估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整改。 整改情况： 督促浴池小学合理利用时间对校园内化粪池、校园内排水系统以及排污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做好日常卫生清洁。	已办结	无

132	X3HN202406070011	1. 举报人认为边督边改（受理编号：X3HN202405230027）调查核实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调查核实情况：“经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湖水水质良好，未闻到难闻气味，肉眼可见水草，暂未发现福寿螺从南门桥湖蔓延、严重侵害农作物的现象。”诉求：再次核查或采水样检测水质情况，在湖的下风向采水样或闻味检测是否有臭味，近段时间在湖下风边就肉眼可见深绿色像绿膜一样的漂浮物，用手捧起有明显臭味，现阶段正是福寿螺产卵高峰期，南门桥湖周边福寿螺卵随处可见，福寿螺正在蚕食周边村民的农作物。 2. 周边养殖场的粪水通过沟渠直排南门桥湖。	益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近段时间在湖下风边就肉眼可见深绿色像绿膜一样的漂浮物，用手捧起有明显臭味不属实。6月9日，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南门湖水域均未发现深绿色漂浮物和水质发臭情况。 2、现阶段正是福寿螺产卵高峰期，南门桥湖周边福寿螺卵随处可见，福寿螺正在蚕食周边村民的农作物属实。 3、周边养殖场的粪水通过沟渠直排南门湖不属实。2021年以来，南门桥湖周边规模养殖场均已完成退养，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走访群众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均未发现周边沟渠和南门湖水域存在粪污直排的现象。	部分属实	水质检测合格，福寿螺清理取得成效。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11日，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南门湖水进行了采样。 2、要求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组织南门湖周边村委人员对南门湖福寿螺开展清理。 整改情况： 1、待水质检测报告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正组织南门湖周边村委人员对南门湖福寿螺开展清理。 2、加强宣传，在周边村形成人人参与南门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综合治理，相互监督、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3、定期清理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建立防控长效机制，采取沟渠疏浚、养殖管控物理隔离等有效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	未办结	无
133	X3HN202406070057	永州市道县万家庄街道道县城南水泥管厂存在以下问题：1. 无任何手续占用万家庄和天堂湖居民委员会耕地近50亩长达十几年；2. 生产粉尘大，水泥、砂子、石子等满天飞，造成严重空气污染；3. 每天开机生产噪声扰民，工厂距居民家最近的不到100米。请求搬迁该厂，远离城市中心地段。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无任何手续占用万家庄和天堂湖居民委员会耕地近50亩长达十几年部分属实。道县城南水泥管厂注册登记名称为道县城南涵管厂，该厂成立于2012年，位于道县万家庄街道万家庄社区1、2组。2011年起道县城南涵管厂先后与万家庄街道万家村、喜鹊塘村签订租地协议，共租地13.27亩，在未办理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道县万家庄街道万家庄社区（原万家村一、二组）平整土地，建设涵管厂，并投入生产经营。经道县自然资源局勘测事务中心于2024年6月9日对道县城南涵管厂进行实地勘测并出具的勘测结果，道县城南涵管厂共占用土地13.12亩，其中林地1.17亩、工矿用地11.95亩。 2、生产粉尘大，水泥、砂子、石子等满天飞，造成严重空气污染属实。道县城南涵管厂搅拌机生产等设备未安装粉尘处理等设施，生产时粉尘无组织排放。目前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3、每天开机生产噪声扰民，工厂距居民家最近的不到100米部分属实。道县城南涵管厂距附近居民家较近，距离约100米左右，生产设施未采取降噪处理，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拆除设备，恢复原状，另寻厂址，做到依法依规经营。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9日、11日，道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向道县城南涵管厂下达了《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道县城南涵管厂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并恢复原状。 2、2024年6月1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向道县城南涵管厂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目前企业正在拆除设备，另寻厂址，准备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HN202406070014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北汀社区沙石码头做水泥沙石生意的卓某云老板自2023年起，在千山红镇二中学校旁边的河堤旁私自收购了许多车建筑垃圾，然后用铲车推平，堆放沙子和石子，路面到处洒落沙石，又脏又乱。政府修建的垃圾转运站也被起堆放的红砖，导致垃圾转运箱被迫放在路边，垃圾中转站被卓老板倒红砖时打烂，且运输车辆把水泥路面压坏。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北汀社区沙石码头做水泥沙石生意的卓某云老板自2023年起，在千山红镇二中学校旁边的河堤旁私自收购了许多建筑垃圾，然后用铲车推平，堆放沙子和石子，路面到处洒落沙石，又脏又乱，政府修建的垃圾转运站也被堆放的红砖，导致垃圾转运箱被迫放在路边属实。经调查，2023年12月，益阳市大通湖区卓师傅建材店负责人私自将所收购建筑垃圾堆放在大通湖区二中学校后墙北边四兴渠南边河堤处，并将建筑垃圾推平填基，将河堤边坡处加高至与道路平齐。2024年3月在建筑垃圾平整的地方堆放沙子100余吨、卵石40余吨，旁边原垃圾转运站处堆放5000余块红砖，用于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并批发销售。堆放的建筑材料分布于道路两旁，运输车辆进出致使该段路面沙石到处洒落，垃圾转运箱被转移到路边，影响该路段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 2、垃圾中转站被卓老板倒砖时打烂，且运输车辆把水泥路面压坏不属实。该处为已废弃垃圾转运站，由于修建多年且常年失修已发生部分破损，现用来摆放垃圾转运箱。经过工作人员对该道路进行检查，水泥路面未出现压坏情况。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举一反三，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要求当事人按要求立行立改，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 1、现场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均已清理完毕，当事人承诺今后不再私堆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 2、原破旧垃圾转运站进行推平处理，对原有破损的简易生活垃圾转运箱进行淘汰回收处理，替换成3个新式垃圾桶并安放在不影响交通的位置，做好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 3、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材料批发商的监督管理，加大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的巡查力度、执法力度，强化路面清洁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到举一反三，坚决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加强与群众的反馈沟通，以整改成效获得群众认可和满意。	已办结	无
135	D3HN202406070017	长沙市宁乡县大成桥乡和喻家坳镇交界处的梅鸣生猪养殖场为大型养猪场，该养殖场臭味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宁乡县大成桥乡和喻家坳镇交界处的梅鸣生猪养殖场为大型养猪场属实。 2、该养殖场臭味熏天不属实。经初步调查，现场没有明显臭气。该养殖场运营以来，国资集团、正大畜禽根据群众要求多次组织进行空气检测，至目前为止均未发现污染超标。针对群众反映的养殖场造成的臭气问题，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于5月14日分别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场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2个参照点进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各项检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	部分属实	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与交流，解答村民疑虑，提升养殖场的环保水平。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宁乡分局加强对投资建设单位宁乡市国资集团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合规生产；进一步督促属地镇、村两级监督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该示范场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如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整改情况： 国资集团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切实压实项目运营单位湖南正大畜禽的环保主体责任，并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查、适时监测、回访村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受天气影响，雨天不适宜环境空气和水监测，故6月8日当天未再次采样。针对群众反映的气味问题，市国资集团将于近期再次组织对养殖场周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跟踪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HN202406070090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大塘村俭湾组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常年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生产，露天堆放，对周边群众生活生存造成极大影响，晴天粉尘灰尘漫天飞，雨天污泥污水横流，晚上的机器声、铲车声噪音扰民，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产，该厂生产出来的有毒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致使大塘村俭湾组，越江村巢公组的林地损坏严重，对土壤造成很大危害，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诉求：取缔该厂。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常年累月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生产的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通过调查了解，该厂2023年共生产150多天，共生产沙子约2万吨，2024年1月至今共生产40天，仅采购原材料6千多吨。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全过程湿法作业，未发现该厂生产期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p> <p>2、露天堆放的问题属实。因自然资源部门严格限制厂棚搭建等原因，该厂已建成的棚库不能满足物料堆存需要，目前该厂部分原材料、产品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压滤泥饼）无法进棚入库，虽已采取堆存区域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防渗漏措施，但硬质围挡、篷布遮盖等防流失、防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p> <p>3、晴天粉尘灰尘漫天，雨天雨污横流的问题不属实。该厂生产全过程湿法作业，露天堆放的部分工程渣土、砂石和压滤污泥均含有一定水份，不易产生扬尘。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有少许积尘，因检查前一天刚下过雨、停产期间无设备作业等原因，地面扬尘不明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厂作业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在厂区北侧、南侧地势较低，雨水收集后作生产利用，不外排。因导流沟数量有限，下大雨时厂区地面会短暂出现积水漫流的情况，初期雨水虽然比较混浊，但已通过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全部收集利用。</p> <p>4、晚上机器声、铲车声等噪音扰民的问题不属实。根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企业曾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噪声监测而夜间短暂生产，平时并不生产。该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点，只有8户零散户，上门走访2024年处于半停产状态，作业时间早上8点到下午6点，白天作业时部分群众感觉有点影响。</p> <p>5、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长，空气浑浊的问题不属实。经走访群众，现场察看居民用水情况，村民井水水质均较清澈。经现场勘察，该厂东边直线距离100米左右的农田系大塘村黄泥组所有，农田面积27亩，亩产量在400公斤左右，今年已全面种植早稻。根据发布的空气质量监测报告，汨罗市2023年全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1.8%，2024年至今优良率为84.9%。参考白水镇空气微型监测站监测数据，白水镇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也处于优良状态。</p> <p>6、该厂生产的有毒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致使附近村的林地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问题不属实。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压滤泥饼主要成份是原材料中含的泥渣，在环评文件中已明确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有毒物质。所谓固体废物乱堆乱放涉及该公司固体废物压滤泥饼综合利用问题。压滤泥饼倾倒场地原为2021年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场，当时无植被。2022年12月，为解决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完成后形成的土坑恢复原貌问题，经越江村、塘岭组与该厂协调，将该公司废土倒入该取土场土坑内，填坑平整，并由越江村委会恢复植被，当时在4.6亩空地上种植油茶苗800株，种植国外松500株。经实地勘察，该处国外松树高约1.5米，成活率约80%，油茶长势较慢，成活率约65%，已恢复为林地。</p> <p>7、关于取缔该厂的诉求，该厂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套齐全，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虽然该厂存在管理方面的问题，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该厂不属于关停取缔情形。</p>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企业周边环境。	<p>处理情况：</p> <p>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强化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p> <p>2、加强隔音降噪，严格限制强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p> <p>3、做好生产车间、传输带的密闭和物料堆场的围挡、覆盖措施，加强涉尘作业区域洒水和清扫。</p> <p>4、及时外运利用处置压滤泥饼，严格控制暂存量并规范堆放，防止流失。</p> <p>整改情况：</p> <p>1、对露天堆放的物料和固体废物采取了围挡和覆盖措施。</p> <p>2、加密清扫、洒水频次，对原有雨水收集沟进行了全面清理，新建雨水收集沟40米。</p> <p>3、新增传输带密闭防尘隔音罩。</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137	X3HN202406070003	1. 东安县端桥镇铺坪山塘村委会后面红砖厂排放大量的浓烟（周六、周日最为常见），侵占并破坏了大量林地，严重污染了当地的生态环境。2. 位于坪山塘村委会旁边20米远的混凝土公司治污不达标，造成空气污染，运输过程中损毁了当地道路，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东安县端桥镇铺坪山村委会后面的红砖厂全称为永州市宏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宏力建材破碎车间配套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破碎时的粉尘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隧道窑烟气先经静电除尘后再进入脱硫塔进行双碱脱硫，最后经35米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宏力建材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运行台账管理规范，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从湖南省污染源在线平台调阅了该企业的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烟气超标排放现象。 2、2018年8月，县林业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永州市宏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端桥镇铺坪山塘村八组“后头岭山”兴建砖厂占用林地，因违法占用面积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遂移交东安县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经东安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查明，永州市宏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15.3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林地类型为有林地、优势树种为马尾松；2018年11月28日，东安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向东安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19年3月12日，东安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2019年6月5日，东安县人民政府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永州市宏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用地19559.5平方米（29.34亩），位于东安县端桥镇铺坪山塘村。经套合国土“三调”管理数据，现永州市宏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均为采矿用地。 3、坪山村委会旁边的混凝土公司全称为永州佳源建材有限公司，今年以来，因市场行情影响，佳源建材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1月至5月共生产混凝土约一千立方米左右。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完善，厂区旁边空地上约1万吨碎石露天堆存（东安县井头圩镇凡龙圩村村民蒋某平从永新高速第一标段拉来临时堆存），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4、佳源建材位于端桥镇铺坪山塘村委会旁，距离东安县县道X001约30米。企业进厂（长30米、宽15米）道路与县道X001相接，县道X001路面未发现裂纹和凹坑。进厂道路有裂纹，破损不严重，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厂区周围是林地，周围没有农户，村民出入不经过厂区道路。同时，企业门口安装了云视频监控，并与县治超平台联网，东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企业的进出车辆货运重量情况进行了严格管控，严禁车辆超载上路。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为进一步核实永州市宏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排污情况，2024年6月1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委托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对宏力建材生产排污情况进行了采样，目前检测结果还未出来。 2、2024年6月1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蒋某平露天堆存碎石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对露天堆存的物料进行防尘覆盖，并对厂区雨水沟及废水收集池进行清理，同时拟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加强对佳源建材运输车辆的执法巡查，严禁车辆超载运输，确保道路安全。 整改情况： 蒋某平正对露天堆存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清理厂区雨水沟。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HN202406070022	浏阳市澄潭江镇慧美纸业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不达标排放，造成废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企业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4月26日、5月16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锅炉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但该企业锅炉房距最近居民约50米，排放废气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整改情况： 待锅炉外排废气采样检测结果出具后，预计6月底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HN202406070018	浏阳市文家市金星纸箱厂锅炉废气不达标排放，造成废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监管，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处理情况： 责令浏阳市金星纸箱厂停止一切环境违法行为，在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 整改情况： 1、督促浏阳市金星纸箱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锅炉拆除工作。 2、对浏阳市金星纸箱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40	X3HN202406070020	浏阳花炮生产厂家环保设施不到位，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入沟渠，最后排入浏阳河，严重影响地下水水质，严重影响浏阳河水质。浏阳政府部门还在河道中间燃放烟花，影响浏阳河水质。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花炮生产厂家环保设施不到位，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入沟渠，最后排入浏阳河，严重影响地下水水质不属实。浏阳市于2023年8月要求所有烟花爆竹企业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建立三级沉淀池，将药物线生产废水收集进行循环使用，目前烟花爆竹企业均已完成改造，无废水外排。经查阅水质资料，浏阳市境内地下水均达到长沙市设定的水质标准。浏阳河浏阳市境内地表水各个断面水质均为优。 2、浏阳政府部门还在河道中间燃放烟花，影响浏阳河水质部分属实。2023年度、2024年截至5月底浏阳河水质均值均为II类，燃放活动未对浏阳河水质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抓好所属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废水处理和生产燃放的监督工作，确保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处理情况： 经查，2023年2月以来，浏阳市人民政府常态化组织开展“周末焰火秀”活动，燃放活动主要在浏阳天空剧院和金滩燃放场举行。其中，确有2次在河道中间燃放烟花，两次燃放时在河面铺设了浮台，施工和燃放均在浮台上进行，燃放结束后回收了燃放废弃物，2023年度、2024年截至5月底浏阳河水质均值均为II类，燃放活动未对浏阳河水质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加强对烟花爆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动态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已办结	无
141	D3HN202406070015	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滴源饲料厂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烟囱排放黑烟。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滴源饲料厂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醴陵市滴源饲料厂制粒工序为将混好的物料加热至100℃杀菌，加热过程会产生谷物气味，通过调阅该企业2024年3月的空气检测报告得知，空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均未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排放限制，该滴源饲料厂生产会产生气味的情况属实，但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不属实。 2、烟囱排放黑烟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该企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产生蒸汽，在现场检查时未见任何气体，阴雨天可见少量白色水蒸汽，信访所反映烟囱排放黑烟的情况不存在。	部分属实	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宣传，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	处理情况：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及时消除误会。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42	X3HN202406070002	1. 端桥铺镇竹木町社区干部唐某荣侵占并损害20余亩稻田和耕地建诗意图农庄，同时将大量污水排到荷叶塘水库，水库的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影响水库下游群众的生产生活。2024年1月以来，唐某荣继续侵占耕地，对诗意图园进行扩建。2. 社区38组还存在挖塘养鱼损害大量基本农田的情况。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端桥铺镇竹木町社区干部唐某荣侵占并损害20余亩稻田和耕地建诗意图农庄不属实。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并查询“国土调查云”APP进行核实，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町社区金诗意图农庄修建范围均未侵占稻田和耕地。 2、同时将大量污水排到荷叶塘水库，水库的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影响水库下游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属实。2024年6月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町金诗意图农庄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农庄自2023年11月至今已停止营业，正在装修，无经营废水产生，装修时新建了一个80立方米的化粪池和三级沉淀池。经询问当事人，该农庄前期营业时，每天用水量在1吨左右，废水经过化粪池和三级沉淀池后用于农庄附近林木及场内绿化浇灌。2024年4月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委托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对荷叶塘水库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限值。 3、2024年1月以来，唐某荣继续侵占耕地，对诗意图园进行扩建部分属实。唐某荣对金诗意图农庄进行了扩建，经查询“国土调查云”APP，金诗意图农庄2024年扩建部分地类为其他草地。 4、社区38组还存在挖塘养鱼损害大量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属实。对比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卫星影像及套合“国土调查云APP”，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町社区38组原有一处山塘，2023年3月，38组对山塘进行了清淤，并将山塘周边多年来淤泥上生长的灌木等进行了清理，并没有重新挖塘和损害大量基本农田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经营，加强废水综合利用，规范用地，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要求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町金诗意图农庄自行将扩建部分恢复原土地性质。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农庄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做到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整改情况： 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町金诗意图农庄已按要求对扩建的部分进行了恢复，并已撒播了草籽。	已办结	无
143	X3HN202406070005	宁乡县城经过的浏水河是当地居民饮用水取水的地方。近年来一到下雨，河边排水口经常排出很脏黑臭水，还有大量垃圾，严重影响河水质量。河边夜宵店、早餐店经常直接将脏水排入河流，影响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乡县城经过的浏水河是当地居民饮用水取水的地方属实。 2、近年来一到下雨，河边排水口经常排出很脏黑臭水，还有大量垃圾，严重影响河水质量部分属实。经调查，在下雨时节，城区地面存在污渍、垃圾、灰尘等连同地表水冲入城区内河，加之城区“四溪一渠”（东沟溪、化龙溪、朝阳溪、正农溪、民兵渠）发源地及上游区域已延伸至城郊乡村和部分林区，存在树枝落叶等其他腐化物随着水流冲刷下来，最后汇总流入浏水河。内河“四溪一渠”有专人定期对漂浮物进行打捞，并未影响浏水河水质。宁乡城区污水管网部分为截流形式接入，晴天污水全截流，雨量过大偶尔存在溢流情况。 3、河边夜宵店、早餐店经常直接将脏水排入河流，影响环境部分属实。朝阳溪入河口旁是杉木桥农贸市场，市场内部分餐饮经营早餐、夜宵等。该市场人流量大，是朝阳溪入河口存在漂浮垃圾的主要源头。另外浏水河城区段边存在较多餐饮门店，均配置餐厨垃圾桶，由餐厨处理公司统一收集处理，但个别餐饮门店存在私自将洗碗水直接倾倒入河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1、玉潭街道将联合香山社区、市场服务中心加强对杉木桥农贸市场的整治管理，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作为整治重点。 2、宁乡市城管局将持续加强对浏水河城区段沿线各餐饮门店、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经营（从业）人员以及沿线居民的宣传教育，督促门店业主、沿线居民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杜绝向河道乱仍、乱倒、暗排垃圾行为，加强河道垃圾打捞，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 整改情况： 1、宁乡市住建局城区排水事务中心将加强朝阳溪日常巡查，对杉木桥菜市场周边雨污管网进行检测和清淤疏浚，发现溢流问题及时整治，杜绝雨污合流水流入河中。 2、对经营业主进行走访宣传，特别是屠宰牲畜、海鲜批发等重点经营业主，定时收集清运，全天候保洁，严禁将垃圾、脏水等直排河道。	已办结	无
144	D3HN202406070018	长沙市湘江新区西湖街道黄泥岭安置小区4、5栋之间垃圾站（编号长麓W046），原先每天有人清洗，但是除臭设施安装之后不再清洗，每天早上6点-9点启动除臭排风扇，对着居民家窗户吹，臭味更严重，伴有噪音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每天早上6点-9点启动除臭排风扇属实。 2、原先每天有人清洗，但是除臭设施安装之后不再清洗，对着居民家窗户吹，臭味更严重，伴有噪音污染不属实。2024年6月9日上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建设设备维修科和西片维护所负责人到现场调查核实，黄泥岭公共垃圾收集站内干净整洁，现场基本无异味，排风扇正常运转，有轻微嗡嗡声。垃圾站负压除臭设备配套进风口朝下，出风口朝上，开启时间为8时—18时，采取开启两小时，休息一小时的工作模式。经调查，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维护人员一直坚持每天对该垃圾站进行日常保洁及清洗。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站内整体卫生清理和清洗，并随时做好动态保洁；加强除臭设备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运转正常；垃圾倾倒入及时进行压缩封闭，确保垃圾无裸露；及时清运垃圾站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9日上午，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将负压除臭设备调整为内循环模式，减少对外排放气体，同时将其开启时间调整为9时至18时，减少早上噪音的影响。 整改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站内整体卫生清理和清洗，并随时做好动态保洁；加强除臭设备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运转正常；垃圾倾倒入及时进行压缩封闭，确保垃圾无裸露；及时清运垃圾站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145	X3HN202406070006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楼村泉塘组占用农田建了一个垃圾站，污水污染农田和河流，臭味周围很远都能闻到，垃圾车进出时垃圾抛洒，污染道路，请求搬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花明楼村泉塘组占用农田建了一个垃圾站，污水污染农田和河流不属实。经调查，花明楼村泉塘组垃圾站傍镇污水处理厂而建，占地约500m ² ，原为基本农田，按照国土相关规定办理了用地手续，于2014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正常运转。该垃圾站主要承担暂存、临时处置垃圾的作用，收纳的垃圾经机械压缩处置后再转运处理，没有污水产生。下暴雨时，会有少量淋湿垃圾后的雨水流入站前的排水沟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压缩站内较少的雨水流入右侧的渠道内，对农田和河流等未造成污染。 2、该垃圾站散发的臭味周围很远都能闻到，垃圾车进出时垃圾抛洒，污染道路部分属实。经调查走访，离垃圾压缩站居住最近的群众几乎闻不到臭味。每天有10余辆转运车辆进出，存在垃圾散落现象，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没有发生污染道路的情况。周围村民住房稀少，基本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经查阅资料，花明楼镇定期对垃圾压缩站进行运行维护，常态化排查，定期对垃圾压缩站周边沟渠开展疏浚清理。为防止气味扩散，增高了垃圾压缩站的围墙围挡。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加大垃圾站压缩站运输力量，提高垃圾处理能力，确保站内无滞留垃圾，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加强对垃圾车的管理，防止有垃圾抛洒现象发生。 整改情况： 加强对对垃圾压缩站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146	X3HN202406070004	长沙市望城区雨敞坪镇、白若铺镇周边到处有以农民房屋排除地质灾害为由的非法采石的行为，破坏生态，造成水土流失，且导致大量扬尘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雨敞坪镇、白若铺镇周边到处有以农民房屋排除地质灾害为由的非法采石的行为，破坏生态，造成水土流失不属实。2024年6月9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雨敞坪镇、白若铺镇会商摸排，6月10日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湖南省测绘二院，提供2024年1月以来农村居民切坡建房的卫星监测数据，交由街镇现场调查核实。雨敞坪镇2023年—2024年信访投诉和12345市民热线记录，均无“非法采石”情况相关投诉；2024年无村（社区）上报及巡查发现的农民房屋排除垮塌灾害情况；通过组织城管等力量对辖区范围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非法采石”相关现场；对卫星监测数据进行实地核实，未发现“以农民房屋排除地质灾害为由的非法采石的行为”。白若铺镇2023年—2024年信访投诉和12345市民热线记录，均无“非法采石”情况相关投诉；2024年由村（社区）上报及巡查发现白若铺镇三处农民房屋排除垮塌灾害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三处垮塌灾害现场清理垮塌表土、垮塌石方时，产生一些扬尘污染，但现场施工涉及的土方及面积均比较少，并未产生大量扬尘污染。6月8日以来，白若铺镇组织城管力量对镇辖区范围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举报所述“非法采石”相关现场。对卫星监测数据进行实地核实，未发现“以农民房屋排除地质灾害为由的非法采石的行为，破坏生态，造成水土流失”。 2、存在扬尘污染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扬尘污染问题。	处理情况： 白若铺镇现已对三处垮塌的表土和石方进行清理，后续不会继续产生扬尘污染。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会同相关街镇，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宣讲，地灾治理和防范工作、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监测工作。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会同相关街镇，持续做好地质灾害、边坡修复治理等工程加强现场管控，避免出现扬尘污染。 3、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对自然资源矿产、土地和规划违法线索予以收集，并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47	X3HN202406070017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商贸城有一个夜市，夜宵摊凌晨营业，严重噪音污染，路面和道路都是臭水，环境脏乱差。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解决噪音和臭水扰民问题，提升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对四方坪商贸城进行大清扫，并加强监管值守，督促用餐人员文明用餐，减少噪音扰民。 整改情况： 1、四方坪街道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放文明用餐宣传单，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文明就餐、严禁大声喧哗的标语。收缴了招客小喇叭，对卖唱人员进行劝离，要求门店12点后引导顾客进室内用餐。 2、先卓物业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四方商贸城进行大清扫，并安排专人值守巡查，督促门店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已办结	无
148	X3HN202406070025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公园内不知道哪里的污水流入湖里，导致湖水发黑发臭，影响周边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公园内不知道哪里的污水流入湖里问题属实。 斑马湖与东湖联通处存在雨季溢流合流水进入调蓄水体，导致水体出现污染。 2、导致湖水发黑发臭，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 斑马湖南湖及北湖水质较好，无污水排入水体，不存在发黑发臭情况。	基本属实	做好定期清理工作，确保水体无明显黑臭及臭味扰民现象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8日-9日，望城区住建局联合高塘岭街道、园林中心、市政中心就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排查，对已污染水体进行换水和清淤工作。 整改情况： 1、加快污染水体整治工程措施的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实施到位，避免气味扰民和水体污染。 2、加强管理措施，及时清淤，确保整改效果。 3、加强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置。	未办结	无
149	X3HN202406070001	移动公司未经周边居民同意，违规将移动信号基站建设在衡阳市石鼓区演武路衡阳市建设学校内，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投诉后（边督边改编号：X3HN202405180089）回复问题不属实，无任何整改措施，举报人对责任单位此种回应不满意。请求督促移动公司尽快拆除相关设备。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衡阳石鼓区西湖公园-G（YOLT）信号基站建设系按照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复要求建设。2019年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推进4G/5G网络规模建设要求，该站点纳入储备5G站址资源。2020年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校园5G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5G信号基站代际更迭改造，改造完成后向环保部门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1年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复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 2、2021年11月8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该基站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基站周围公众活动区域各监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同时也低于《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10.3-1996）对单个项目的管理目标限值。2024年5月19日，在建设学校代表、居民代表的监督下，中国移动公司衡阳分公司再次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再次对该基站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3、衡阳石鼓区西湖公园-G（YOLT）信号基站所用场地位于衡阳市建设学校教学楼七楼楼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与衡阳市建设学校签订基站场地租赁合同租赁该场地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设要求。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50	D3HN202406070006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石头铺小区9栋楼下，8家凉席加工厂，扬尘污染，废气污染、噪音污染、消防隐患严重。6月5日前要求工厂搬迁，但没有执行。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8家凉席加工厂的搬迁、退出工作。	<p>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积极推动8家凉席加工厂停产、搬迁、退出等相关工作。</p> <p>2、2024年5月19日，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赫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凉席厂下达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2024年6月1日前，实现凉席加工厂不影响周边环境，消除安全隐患。</p> <p>整改情况： 2024年6月14日，益阳市赫山区老涂凉席厂、益阳市赫山区平平凉席厂、益阳市赫山区志良凉席经营部、益阳市赫山区爱军凉席厂、益阳市赫山区老放竹制品销售部、益阳市赫山区建军凉席厂、益阳市赫山区海明凉席厂等7家凉席厂已全部搬迁、退出。益阳市赫山区湘辉凉席厂已在异地租赁厂房、设备生产，现址租期未到期仅作仓库使用，不再进行生产，并做出书面承诺。</p>	已办结	无
151	X3HN202406070019	澄潭江山下村有个垃圾填埋场，全镇的垃圾都在这里处理。下雨天场内雨水直排到河流，且异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澄潭江镇山下村未发现垃圾填埋场所，该镇生活垃圾均由澄潭江镇垃圾中转站分拣中转。现场检查时，该垃圾中转站整个作业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中转站四周衬砌围墙与雨水沟隔离，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收集沟流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定期清运。站内保洁员每天不定时对暂存的垃圾喷洒防蝇除臭的药剂，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无明显异味。	不属实	加强对该镇垃圾中转站的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无</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152	D3HN202406070013	邵阳市邵东市廉桥镇新坪村狮子山下彭某湘等在6组兴建大片别墅占用和破坏耕地十几亩，污水从耕地过，生活垃圾倾倒耕地，影响耕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坪村狮子山下彭某湘等在6组兴建大片别墅占用和破坏耕地十几亩问题属实。 2、污水从耕地经过，生活垃圾倾倒耕地，影响耕种问题不属实。建好的6户均有独立的化粪池及排水系统，2021年4月份廉桥镇人民政府出资，安排新坪村村委会统一集中安装了排水收集管网，把雨水接到30米外的排水沟里。生活垃圾由村委会集中收集处置，现场查看不存在生活垃圾倾倒耕地现象。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保护耕地和农业生产。	<p>处理情况： 廉桥镇人民政府已在2017年至2021年间对4户超面积建房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罚款12267元。</p> <p>整改情况： 1、建好的6户建设独立的化粪池及排水系统，2021年4月份廉桥镇人民政府出资，安排新坪村村委会统一集中安装了排水收集管网，把雨水接到30米外的排水沟里。 2、生活垃圾由村委会集中收集处置。</p>	已办结	无
153	X3HN202406070021	浏阳市永安镇南方水泥厂生产产生的噪音和粉尘严重扰民，且运输石料和成品的车辆压坏周边道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永安镇南方水泥厂生产产生噪音和粉尘扰民属实。 2、运输石料和成品的车辆压坏周边道路不属实。该公司已安装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和物流一卡通系统，运输矿石车辆和成品车辆均按要求标载出厂，系统上未发现超载情况。现场查看厂区外周边道路，未发现道路被运输车辆压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永安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现场进行检查，现场下达《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音、粉尘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稳定。</p> <p>整改情况： 永安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督促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D3HN202406070014	岳阳市岳阳楼区洛王街道大桥湖社区李树组，2021年排污管网改造没有验收，污水管道堵塞。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岳阳楼区洛王街道大桥湖社区李树组，2021年排污管网改造没有验收的问题属实。该项目在三峡项目公司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范围内，工程主要改造内容（1）雨水管网：望岳水库与其东侧菜地之间设置DN600溢流管，保证雨季水塘水位维持在定值。（2）污水管网：①片区西侧沿村道新建DN300污水管道，用于收集村户内部生活污水，收集后向南排至新建DN400污水管道；②沿菜地周边新建DN300截污管道并对现状排口进行改造，收集污水向南接至新建DN400污水管道；③沿南侧菜地一侧新建DN400污水管道，向东侧排放至新建管道；④片区东侧新建DN400污水管道，主要承担上游污水传输功能，最终接至冷水铺路预留污水检查井；⑤对现状接至污水管道的化粪池进行清掏改造。因三峡项目公司施工项目较多，工程完工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验收手续。 2、污水管道堵塞的问题不属实。现场菜地为整个片区最低点，且菜地雨水边沟下游已接入冷水铺路的原有箱涵，现箱涵存在坍塌情况，导致箱涵内堵塞，出现雨天排水不畅情况，造成污水从井盖溢流。此外，工程实施完成后，管道上游居民将雨水私接进污水井，如北侧房屋W-18和W-54有两根私接的雨水管可能造成污水井反水的情况。我局组织三峡项目公司管理人员于6月11日下午前往现场对管道进行排查，新建污水管道排水畅通，无居民所述堵塞情况。	部分属实	尽快办理好已完水管网的验收移交手续；协调属地政府、社区完成居民私接管道的整改工作。	<p>处理情况： 1、短期措施。一是市住建局协调属地政府及当地社区对居民私接管道尽快进行整改，避免将雨水直接排入污水井，致使雨天排水量加大，造成污水从井盖溢流；二是由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请示岳阳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尽快修复冷水铺路原有雨污合流箱涵，确保管网排水畅通。 2、长期措施。一是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的指示精神，三峡PPP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的管网移交给市城管局运营，市城管局加强管网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对周边居民私接混接的现象严格执法；二是市住建局尽快与市城管局办理验收移交手续。</p> <p>整改情况： 1、市住建局协调岳阳楼区住建局及当地社区对居民私接管道进行了排查，找到了管网私接的点位。 2、岳阳市人民政府就三峡PPP项目验收、移交工作召开会议进行了要求。</p>	未办结	无

155	D3HN202406070095	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街道仁和村张家界市铸鸿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是饲料添加剂，实际生产的是化工产品）生产废水2024年6月6日16点进入（不知道是泄露还是偷排）河道（澧水河的支流），发生死鱼事件。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申报是饲料添加剂，实际生产化工产品不属实。该公司焦磷酸钠生产线和三偏磷酸钠生产线项目均通过了环评验收，环评验收时无生产工艺重大变更情况。</p> <p>2、生产废水进入河道，发生死鱼事件部分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初步排查，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来源于铸鸿科技公司场内放置的原慈利县恒昌镍钼有限公司被查封物品，2024年6月6日16:00左右查封物品中一白色塑料桶内不明液体流到地面，渗漏至地下水涵管，经涵管及雨水沟流入英溪，2024年6月6日17:30左右英溪中出现死鱼现象。流出的不明液体为黑色，有刺鼻气味，表面漂浮一层油污，专家初步判断为镍钼企业提取使用的萃取油，其主要成分为萃取剂20-30%、改善剂30%、煤油40-50%。</p>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安全处置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塑料罐体，场区内外环境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做好信息公开和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p>处理情况：</p> <p>1、断源截留，堵死污染源头，将截流的不明液体回抽并进行规范化处置，确保不再向外泄漏。</p> <p>2、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现有污染物，减轻污染程度。</p> <p>3、清理处置受污染土壤，修建应急池回收渗滤液。</p> <p>4、持续检测水质，解剖分析河鱼死因。</p> <p>5、打捞死鱼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加强宣传，严防因死鱼导致的次生毒害事件。</p> <p>整改情况：</p> <p>1、在距离泄露点下游雨水检查井中进行截流封堵，将截流的不明液体回抽后暂存；已安排专人24小时看守。</p> <p>2、在受污染雨水沟中铺设棉被及吸油毡，用以吸附污染物，并安排专人及时更换。</p> <p>3、已将受污染的土壤清挖并袋暂存，待明确性质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同时，在渗漏处正紧急建设应急池，回收渗滤液。</p> <p>4、6月6日、6月7日委托专业公司对泄露的不明液体和受污染的河水进行检测；6月8日、6月10日、6月12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英溪水质进行了布点采样检测，根据6月11日英溪上中下游水质监测结果，水质已恢复至突发污染事件前，达地表水III类标准。</p> <p>5、6月6日县农业农村局将死鱼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解剖分析死因，结果还需进一步调查；已对打捞的死鱼进行无害化处理；已对周边居民采取逐家逐户宣传，严防次生毒害事件。</p> <p>6、密切关注并管控舆情，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p>	未办结	无
156	D3HN202406070008	张家界市慈利县龙潭河镇金富村东方希望养猪场敷衍整改，晚上继续排放带泡沫的黑水。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敷衍整改不属实。自2024年5月12日以来，养殖场在相关部门的督导、指导下落实了以下整改：一是做好臭气、粪污处理。积极消杀厂区，全面清理粪沟，将干粪运至火电厂处理；二是积极解决蚊蝇扰民问题。对所有堆粪点完成了多次集中消杀，并给周边受影响的农户免费发放沾蝇板、灭蚊药、安装灭蝇灯和防蚊门帘，目前反馈效果良好。三是极力解决污水排放问题。聘请专业公司全面排查渗漏点，已完成四处修复，同时对受污染水体采取打捞漂浮物、投放生物药剂、收集河道沿线渗滤液等综合治理方式，目前金富二场上游1.9公里、下游200米的断面的水质已经恢复到了II类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四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着力化解厂群矛盾。该公司为消除群众顾虑，主动对排查发现的2处污水出漏点安装视频监控，并邀请当地村民代表连接监控手机终端，参与治理过程监督。</p> <p>2、晚上继续排放带泡沫的黑水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产生的养殖废水已全部存至暂存池未向外排放。但是以前渗漏至溶洞中的粪水残渣，暂无法全部有效清理，下雨时地下水水位上涨时，溶洞中残存粪水随地下水流入溪河中，从而出现“晚上继续排放带泡沫的黑水”现象。</p>	部分属实	全面完成整改，尽快消除污染。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协调好场群关系。	<p>处理情况：</p> <p>1、责令养殖场继续做好蚊蝇消杀、粪污收集、暂存、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受污染的东溪水水质治理等工作。</p> <p>2、委托专业公司（长沙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入养殖场内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p> <p>3、定期做好东溪中游（新桥）段水质取样检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p> <p>4、立案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p> <p>整改情况：</p> <p>1、正督促指导养殖场加快整改进度，尽快消除污染。</p> <p>2、已督促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对全县其他养殖场开展排查整治工作。</p> <p>3、5月29日以来连续在东溪中游（渗漏点下游约250m）和下游（渗漏点下游约4600m）断面取样检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p> <p>4、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p>	未办结	无
157	D3HN202406070003	衡阳市耒阳市水东江街道敖山村循环经济产业园现代金利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不到位，仅储存在厂区里面。垃圾运输时箱体未密封，污水流到道路上，沿途臭味污染严重。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耒阳市水东江街道敖山村循环经济产业园现代金利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不到位，仅储存在厂区里面基本属实。按环评要求，耒阳市现代金利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须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进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因耒阳南京垃圾填埋场于2021年12月进行封场不再接收垃圾填埋，园区垃圾填埋场未建成，目前飞灰只能在厂区专用暂存库中暂存，无法进行填埋处置。下一步拟送至衡阳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p> <p>2、垃圾运输时箱体未密封，污水流到道路上，沿途臭味污染严重属实。耒阳市城乡垃圾处置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乡镇垃圾由乡镇自主收集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因部分乡镇经费不足，在垃圾转运中未使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存在车厢未完全密闭情况，导致运输过程中有污水溢流情况，溢流污水臭味较大。</p>	基本属实	加强飞灰安全处置管理及城乡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各乡镇加强垃圾清运管理，杜绝抛洒滴漏，确保城乡垃圾有效安全处置。	<p>处理情况：</p> <p>耒阳市城市管理局对耒阳市现代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该公司加快飞灰转运相关手续办理，尽快将整合后飞灰运送至衡阳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强进厂车辆管理，未采取密闭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厂区。</p> <p>整改情况：</p> <p>截止6月10日，耒阳市现代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好飞灰转运相关手续，向衡阳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转出整合后飞灰301.6165吨。耒阳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垃圾清运车辆运输管理规定，以耒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要求各乡镇规范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并在耒阳市现代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处张贴垃圾清运相关规定，未达标车辆不允许进入。</p>	已办结	无

158	D3HN202406070016	长沙市雨花区德奥悦东方7栋负一楼的污水泵低频振动严重影响2楼住户的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污水泵噪音管控，降低对居民生活影响。	<p>处理情况：</p> <p>1、黎托街道、花桥社区及物业公司对水泵运转情况进行排查。</p> <p>2、黎托街道、花桥社区集中约谈小区物业公司，要求对污水泵低频噪音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p> <p>3、黎托街道、花桥社区督促物业公司安装时控开关，在晚上10点至早上8点期间，设置不开启运行水泵排水，避免产生噪音扰民。6月9日，时控开关安装完成。</p> <p>整改情况：</p> <p>1、黎托街道督促花桥社区和物业公司定期对水泵房进行巡查，增加维护频次，确保水泵性能稳定，降低噪音污染。</p> <p>2、黎托街道联合花桥社区继续做好德奥悦东方小区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反馈相关整改情况，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已办结	无
159	D3HN202406070004	衡阳市耒阳市亮源乡关王村村干部古某买挖掘机，6月7日在关王村二十六组山上非法盗采石头，山上渣土落下来毁坏基本农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预防非法开采、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发生。	<p>处理情况：</p> <p>2024年6月9日，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谭某同涉嫌无证采矿及毁坏基本农田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三天内恢复土地原貌及种植条件。</p> <p>整改情况：</p> <p>截止2024年6月11日，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已恢复原状，并种植了粮食作物。</p>	已办结	耒阳市亮源乡关王村党委委员谷某生被停职并党纪立案。
160	D3HN202406070012	邵阳市邵东两市塘街道永旺村村民反映，地势高处的村民家生活污水没有设置化粪池直接依托地势往下排放，臭气熏天，影响了下面村民的生产生活。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永旺村民旺三组村道旁，有3户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屋前村道边水沟，埋设管道横穿马路。由于排水沟堵塞，导致部分生活污水从马路裂缝中溢出，经道路边缘溢流，影响周边村民生产生活。	属实	疏通并维修加固排水沟，确保生活污水畅通排放。	<p>处理情况：</p> <p>两市塘街道工作组到现场与举报人见面，并安排专人立即将堵塞的排水沟疏通。</p> <p>整改情况：</p> <p>6月8日，6月9日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安排专人对排水沟进行维修加固，并铺设5米长，20公分宽的涵管用来收集民旺三组村道旁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确保生活污水经涵管畅通排放。</p>	已办结	无
161	D3HN202406070011	娄底市双峰县井字镇约溪村陆和建材有限公司侵占林地上千亩、水田100多亩、旱地几十亩；造成水土流失对耕地破坏严重、噪声大、粉尘多，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侵占林地上千亩、水田100多亩、旱地几十亩不属实。经查，2011年9月和2020年8月，湖南省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采矿区域和加工厂区域分别经林业部门批准允许使用林地0.8634公顷和8.4942公顷，并通过双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批准面积9.7949公顷；2022年7月20日完成采矿许可登记；2022年11月份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与约溪村元家、西洞组群众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2023年7月25日，该企业采矿许可到期，正在停产办理扩界手续。通过调查了解，该企业占用的林地在林业部门办理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工业广场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了9.7949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手续，未占用水田和旱地。 2、造成水土流失对耕地破坏严重部分属实。经查，2022年3月《湖南省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花岗岩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水利部门批复。该企业采矿、加工作业期间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2024年4—5月，双峰县遭遇极端雨水天气，部分已修复区域遭大暴雨冲刷形成局部滑坡，部分截排水沟被冲垮，造成泥沙流入损毁耕地。该企业已对受损村民进行了经济补偿，正在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 3、噪声大、粉尘多，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部分属实。该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8月完成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和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环评的阶段性验收，但部分设施仍处于建设中，存在少量扬尘和噪音，但生产场地距离居民生活区域较远，离厂界最近的居民房屋约400米，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有限。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对排水设施、受损耕地进行整治修复。	<p>处理情况：</p> <p>1、督促企业加快修复损坏的排水设施，清理流入农田的泥沙，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2、要求企业进一步强化施工管理，切实减少工地噪音、扬尘。</p> <p>整改情况：</p> <p>1、已修复了部分排水沟、挡土墙，受损耕地的修复进入扫尾阶段，预计在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p> <p>2、企业明确了专人负责控制管理，每天循环开启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施，车辆运输过程中加大洒水车洒水频次，确保降低扬尘。</p>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D3HN202406070002	常德市汉寿县崔家桥镇非法电鱼现象严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崔家桥镇毛家冲村村民施某某近期使用电鱼设备在毛家冲村修家嘴河电过泥鳅、黄鳝和小鱼。调查组上门核实时发现其家中有电鱼工具，施某某承认确实是在哑河里电打过泥鳅、黄鳝和小鱼，不过渔获很少，还不到一斤。调查组在其他村调查走访时，没有发现其他电鱼等违法违规情况。	部分属实	杜绝非法捕捞及电鱼行为，维护水生态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p> <p>1、从6月8日起，崔家桥镇组织成立巡查专班，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护，并加强了对重点区域的夜班蹲守，与执法部门保持沟通联络，严厉打击电捕鱼行为，确保不再出现电打鱼现象。</p> <p>2、利用“村村响”广播对退捕禁捕政策及电鱼的危害进行了宣传，由各村村干部对有过违规捕鱼等情况的农户上门进行了政策宣讲。</p> <p>整改情况：</p> <p>对毛家冲村民施某某的电打鱼行为，由崔家桥派出所对其电鱼工具进行了收缴。鉴于其刚刚从外地务工回家不久，且是贫困户，不太了解国家的环保和禁渔政策，加上认错态度端正，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p>	已办结	无

163	D3HN202406070001	对常德市临澧县渔业资源枯竭的反映没有解决1.反映河口镇澧水河非法电鱼行为依然猖獗。2.鼎城区草坪镇电鱼行为宣传不到位。3.澧县甘溪滩镇非法电鱼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打击。4.津市市哑河承包给私人养鱼，水质状况得不到改善，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5.德山经开区枉水河夜间电鱼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监管，加强监管和宣传。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对常德市临澧县渔业资源枯竭的反映没有解决，河口镇澧水河非法电鱼行为依然猖獗属实。</p> <p>2、鼎城区草坪镇电鱼行为宣传不到位部分属实。虽经过大量宣传工作，但草坪镇电鱼行为宣传工作与现实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由于电鱼行为涉及到经济利益关系，导致出现电鱼行为。</p> <p>3、澧县甘溪滩镇非法电鱼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打击部分属实。其中没有得到有效打击不属实。2021年4月13日，甘溪滩镇政府在沅河分支东门村河段进行禁捕工作日常巡查时，发现该镇村民皮某祥使用电捕鱼器进行非法捕捞，立即向镇派出所反映情况，镇派出所迅速出动警力，将皮某祥现场查获，公安机关决定对其行政拘留6日，此案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当地违法电鱼行为的发生。</p> <p>4、津市市哑河承包给私企养鱼，水质状况得不到改善，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部分属实。其中水质状况得不到改善不属实。津市市相关部门共走访调查了沿湖居民25户，均反映，近年来哑河水水质逐年变好。6月5日和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哑河水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两次都取了哑河上、中、下游三个点位的水样，两次6个点位的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现场调查发现，属地政府按照津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津市市开展禁投肥与河湖围网养殖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文件规定，在哑河等禁投肥的天然水域，设立了禁投警示标志牌，向社会告知禁投水域、禁投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举报电话。对于天然湖泊、水库、河流等天然水域，村镇县三级河长，按照河（湖）长制制度，开展了巡河检查。</p> <p>5、常德市德山枉水河夜间电鱼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监管不属实。接到交办件后，经开区组织开展了河段巡查、调查走访、并进行禁捕宣传。经调查走访沿河居民、垂钓者及当地村组干部，均表示近两年未发现辖区枉水河段存在电鱼现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安排了专门力量打击非法捕捞，镇（街）及村（社区）都安排了巡查人员不间断对辖区巡查并向居民宣传禁捕政策，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禁捕联合行动。</p>	部分属实	<p>1、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对非法捕捞行为予以严厉打击。</p> <p>2、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巡管控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积极回应群众的合法诉求，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p> <p>3、加大打击非法捕捞和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长江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宣讲活动，巩固禁渔成果。</p> <p>4、坚决杜绝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拦网养殖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p> <p>5、管辖区河段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p>	<p>处理情况：</p> <p>1、今年来，临澧县共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1件，其中澧水河查办案件6件，道水河查办案件5件。收缴电捕器2台（套）、网具39张，查获渔获物81.26公斤，行政处罚8300元。同时，对2020—2023年查办的非法捕捞案件实行民事公益诉讼12件，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5000元用于渔业资源生态修复。</p> <p>2、鼎城区草坪镇党委政府针对电鱼行为做了大量的相关工作。每周例会上党政主职、分管领导一直强调禁止电鱼行为，每个村通过横幅、标语、微信群、村村响广播、宣传车、海报等方式，对禁止电鱼行为进行大力宣传，呼吁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十年禁渔”规定，张贴各类通告25份，悬挂横幅6条，在枉水河设置永久性不锈钢宣传牌1块；每天有值班人员、环保工作人员、派出所对河段进行电鱼行为的巡查，前期发现并制止过电鱼行为，近期未发现电鱼行为。</p> <p>3、经走访调查，甘溪滩镇群众反映2023年8月在甘溪滩镇河口村澧水至河口段发现有疑似电鱼情况，当时镇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得到消息后立即赶赴附近水域，因地处湖南、湖北两省边界，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违法人员已逃离现场，导致现场取证难。信访反映甘溪滩镇非法电鱼的行为，情况属实。</p> <p>4、津市市相关部门严格监督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津市西湖渔场，按照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和湖南农业大学编制的“人放天养”的增殖渔业发展建议，开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养殖。</p> <p>整改情况：</p> <p>1、临澧县成立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县长挂帅，县市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了相应的班子，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责任，明确了禁捕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全县禁捕退捕工作调度会，利用电视、网络、村村响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禁捕政策，报道工作动态，曝光典型案例，建立沿河固定宣传盾牌，让“长江禁渔令”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家喻户晓，营造了浓厚氛围。</p> <p>2、鼎城区草坪镇依法加强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对辖区电鱼行为持续加强监管，进一步加强环保巡查小组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3、甘溪滩镇政府在全镇范围内收缴电鱼设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宣讲，进行执法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等行动，已收缴电鱼设备3台。</p> <p>4、津市市加强对天然水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各属地政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和天然水域禁止投肥养殖工作要求，每周开展巡查不少于1次；农业农村、水利、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定期组织开展天然水域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p>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HN202406070088	举报湖南雍和物流有限公司法人刘某元存在环评造假，逾越红线侵占基本农田一事。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逾越红线占用侵占基本农田问题部分属实。公司合法取得土地面积106164平方米，但存在违法占用土地577.46平方米建设停车坪的问题，占用土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p> <p>2、湖南雍和物流有限公司法人刘某元存在环评造假问题不属实。2021年3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主持召开了《湘潭港易俗河港区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会，同年3月23日，召开了《湘潭港易俗河港区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专家审查会。2021年7月收到环评单位提交的《湘潭港易俗河港区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2021年7月19日—8月13日在湘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受理公示、拟审批决定公示和审批决定公示，在上述期间均未收到群众举报与投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建设单位进行了公开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要求，资料齐全，未发现环评造假问题。</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p>处理情况：</p> <p>2022年5月19日，湘潭县自然资源局对湖南雍和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湘潭县河口镇河口村新村组577.46平方米问题进行立案查处。2022年7月1日，湘潭县自然资源局对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将非法占用的577.46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湘潭县河口镇河口村新村组；没收非法占用的577.46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7323.8元。</p> <p>整改情况：</p> <p>2022年7月13日，公司将非法占用577.46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河口镇河口村管理，已整改到位。</p>	已办结	无
165	D3HN202406070104	5月27日反映关于普满乡太平村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异味扰民的问题，对办理情况不满意，仍存在臭味扰民情况。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嘉禾县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现存栏生猪6300头，距离桂阳县麻地村约820米，距离嘉禾县石角塘村约830米，该养殖场环评中要求该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为320米，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场存在直排排污行为。该养殖场采用水泡粪工艺发酵，在水泡粪池喷洒化学除臭剂防止臭气的产生，对治污区的各个工艺采取密闭措施，在此基础上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猪舍、粪便贮存池、固粪处理区、收集池等及其周边。5月29日，该养殖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走访离养殖场最近居民区未闻到臭味，但在距离该养殖场约50余米位置闻到有明显的臭味。</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好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处理情况：</p> <p>1、5月29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嘉禾县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场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进行了无组织排放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p> <p>2、嘉禾县农业农村局6月8日已要求嘉禾县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增加除臭剂微生物菌种的投放，由每半个月投放改为每2天投放，一次投放1斤/池（采用水泡粪处理方式，共36个池子），同时对周边和污水处理开展除臭，减少臭气排放。</p> <p>整改情况：</p> <p>嘉禾县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承诺6月底完成生猪出栏并清场，8月底完成除臭设施建设，在猪场风机周边加装防臭水帘。</p>	阶段性办结	无